

冊報銷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歷年事例

乾隆元年

諭。向來各直省縣丞主簿典史巡檢等微員革職解任。或告病身故。無力回籍者。令該督撫設法料理。俾得早還故土。此國家軫恤下僚之至意也。在督撫辦理此事。自應妥議捐助。俾窮員家口得沾恩澤。乃聞各省督撫吝惜已資。而於通省各微員俸銀養廉內扣除。以爲資助之用。夫微員俸少祿薄。豈可再行扣減。大於情理未協。嗣後微員離任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著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不得派及現任之微員。將此通行各

省一體遵照辦理

承差轉雇寄人○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

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

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

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受雇受寄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

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

解之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

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

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附律起解人犯每名

選差的役二名管押兵丁二名護送若兵役派

不足數。及雇人代解。許兵役互相稟報本管官。知會原派衙門查究補派。若兵役知而不舉。將兵役及承派之書吏弓兵俱杖一百革役。其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查點。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卽詳報督撫。將原派官弁叅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差起解囚徒雇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隱匿不報。別經發覺。題叅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八年定。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凡因公差應乘官馬

牛駝羸驢者

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

除隨身衣仗外

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

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

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

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

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帶

物不在此限。○附律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

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

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

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

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

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

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督押司道。又經過儀徵聽趨運御史

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均雍正三年改。又查原文例未。尙有其餘衙門俱免

投文盤詰二句。一。漕船旗丁。每船准帶土宜一亦雍正三年刪。

百石。頭舵二人。每人准帶三石。水手無論人數。

准其共帶二十石。其回空船隻。舵水人等。准帶

黎棗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自備腳價。例

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

搜檢督押糧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

徵淮安天津等處聽攬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

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

多帶問違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

制徇情

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
求○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增定○一漕運船

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

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

本船運軍併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

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留任民運船不在此例

運軍併附載人員依違

制運軍與把總等

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

制○謹案此

條係原例原文降一級回衛帶俸

差操雍正三年改降一級留任一漕運船隻

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併附載人員。依律治罪。貨物入官。其押

運官有犯。交部議處。

附載人員依違軍與運官有贓問在法無

制違

贓止問違

制○謹

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

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

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

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邊

衛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

搭者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黃快船隻俱係應差官船

有裝載私物者依正律科斷此條刪。

○一沿河一帶陸除外任及

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在官船隻

一與販私

鹽

一

起撥人夫

二

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

官吏勒索銀兩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

官即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

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察究治罪

三

不備不引此例止犯一事依本律論。謹案此

條係原例原文省親省祭丁憂起復併陞除外

任。又乘坐馬快船隻又巡撫巡

按巡河巡鹽均雍正三年刪改。

私借驛馬○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

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

贓論。加二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十七

刑部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盜大祀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神御物

盜

制書

盜印信

盜

內府財物

盜城

門鑰

盜軍器

謀反大逆○凡謀反

謂謀危社稷

及大逆

謂謀毀

宗廟

陵及

宮闕

山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行

皆凌

遲處死

正犯之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

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

正犯之 伯叔

父兄弟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

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

男

十五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一知情故縱隱藏

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

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

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

首捕。雖未行。○附律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仍依律坐。

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

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流。

謹案此條康熙二十一年定。

一反

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除十六歲以上仍照律辦理外。如犯事時年未及歲。並不知者。送交內務府閹割。派在外圍當差。不許日久漸移內圍。其年在十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至十一歲時。解京送內務府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遵旨定例。

反逆案内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

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令該將軍等嚴加管束。其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依律

擬流。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修併。十七年將發黑龍江句。改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一。除反逆正案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名目。或挾仇恨。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種種情罪可惡。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該犯之父。實不知情。並不同居。無從覺察。審有實據者。將本犯之父。照謀叛之犯。父母流二千里律。改爲流三千里。安置。其

比照反逆緣坐之祖父及伯叔亦一體確審分

晰減流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奉旨議定

一凡興立邪教

及挾仇編造邪說煽惑人心等項照大逆定罪

之案若本犯之祖父父母訊明實不知情者概

予省釋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奉旨著為令

一除實犯反

逆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

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挾仇編造邪說

煽惑人心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

父母及期親伯叔審係知情者仍照例辦理其

訊明實不知情即概予省釋不必依律緣坐

謹案

此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一二條修併並遵照。
四十四年諭旨。增入期親伯叔一層。

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冀

圖誣陷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行緣

坐人犯內。如有即係被該逆犯傾陷之人。即行

省釋。不得以緣坐律問擬。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遵旨

議定。一。除實犯反逆。及糾眾戕官反獄。倡立邪教

傳徒惑眾滋事。案內之親屬。仍照律緣坐外。其

有人本愚妄。書詞狂悖。或希圖誑騙財物。興立

邪教。尙未傳徒惑眾。及編造邪說。尙未煽惑人

心。並姦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

帖。冀圖誣陷。比照反逆及謀叛定罪之案。正犯

照律辦理。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謹案嘉慶六年。因嘉慶四

年奉

旨。比照反逆之案。家屬概

免緣坐。將前二條改併。定為此條。

○一。反逆

緣坐案內。給功臣為奴人犯。除有脫逃干犯別

情。照例從重辦理外。其有伊主呈明不能養贍

訊無別情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

隆五十九年。議定。嘉慶十七年。將

此項人犯。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歷年事例雍正

元年

諭刑部議奏臺灣叛賊鄭文遠等家口。應分別定罪等

語。凡謀反大逆以及謀叛重罪。均無可宥。按律凌遲

處死正犯之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男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但此案事起倉卒。遠隔海洋。親屬人等。有身在臺灣者。亦有身在內地者。若概從誅戮。情堪憫。除身在臺灣者依律正法外。其內地者。從寬免死。解部給與功臣之家爲奴。該督撫逐一詳查。應行正法者正法。應行解部者解部。○乾隆三十四年

諭本日勾到河南省情實招冊內有徐庚一犯。因伊子徐國泰興立邪教。照大逆緣坐律問擬斬決。改爲監候。覈之原案。該犯本不知情。特緣伊子坐罪。是以停

其子勾。但思向來辦理逆案內。凡緣坐各犯。秋審時。經九卿法司均照例列入情實。而朕悉準罪人不孥之義。並予從寬免勾。固屬法外施仁。然其中酌理準情。亦當有所區別。如逆犯家屬內。所有弟兄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則更較別項親屬不同。設使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該犯之父教子不軌。卽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儻伊子所犯。平時實不知情。及並未同居。無從覺察者。事發之日。遽行因子及親。一概坐以大辟。於情旣覺可憫。於義尤屬未協。嗣後遇有此等逆案家屬。應照大逆緣坐

律治罪。而該犯之父實不知情者。應如何酌量定擬。明著爲令。俾可永遠遵循。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該部悉心詳議具奏。○四十二年。廣東巡撫審奏鄭會通案內牽告之兄弟鄭會寅等五犯。照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應行緣坐人犯內。如鄭會寅鄭會禮鄭會衷鄭阿拱鄭阿果。卽係該逆犯挾嫌誣控之人。今其事幸得昭雪。而轉以其爲逆犯兄弟之故。一一罹於重辟。該犯雖身膺顯戮。而其意中所本欲傾誣者。亦不能免。俾無賴之徒。竟得拚一死以遂其所願。未爲平允。且該

逆犯既忍以大逆誣其兄弟。則其蔑視天顯。恩義早絕。更何必因其誼屬期親。概從緣坐。此案除逆犯鄭會通之妻子。仍照大逆緣坐律定擬外。其本被該逆犯傾陷之鄭會寅等。著與無干人衆一併省釋。三法司卽遵照覈辦。並通諭中外知之。○四十四年。覈覆山西巡撫審奏趙廷傑案內犯父趙武觀。胞伯趙三槐。依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趙廷傑著卽凌遲處死。伊父趙武觀。按律固應緣坐。但趙武觀因知其子素性不良。將該犯逐出另住。情尙可原。朕亦不忍因其子犯大逆。罪及其父。趙武觀

著加恩免其治罪。伊父既經從寬。所有伊母成氏。並著免其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其胞伯趙三槐亦著加恩寬免。○四十六年。江西巡撫審奏廖景泮案內犯父廖秀科依律緣坐擬以斬決。奉

旨。廖景泮之父廖秀科一犯。該部擬以緣坐。固屬照例辦理。但向來緣坐之犯。無不加恩改爲監候。以示罪人不孥之義。况其父祖。尤非兄弟子孫可比。此案廖秀科訊非知情縱容。著加恩免其治罪。概予省釋。不必緣坐。著爲令。○五十六年。福建巡撫審題逆犯何東山之姪何适。依律問擬斬決一案。奉

旨。何适係逆犯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山從逆時。何适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尚可從寬。何适著免其治罪。送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犯家屬。年未及歲者。均著照此查辦。○嘉慶二年。河南巡撫審題逆犯張雲路等家屬。分別定擬一案。奉

旨。向來大逆緣坐人犯。刑部等衙門按例定擬斬決者。俱從寬改爲監候。但此等人犯。久禁囹圄。難免親戚往視。別滋事端。所有從前及嗣後大逆緣坐之犯。俱著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既可免各省監獄防範之煩。而該犯等發往爲奴。又不

至日久復生萌孽。此案緣坐人犯張亥等。卽照此辦理。○四年

諭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應申明憲典。用示懲創。至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則與實犯者不同。卽如從前徐述夔。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俱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爲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會。仰沐深仁厚澤。已百數十餘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仇抵隙者。遂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

既開告訐之端。殊失情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坐人犯毋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經發遣。或尙禁囹圄。卽詳晰查明。註寫案由。開單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凡書詞狂悖。干犯

廟諱。比照大逆及謀叛並誣告叛逆之案。除正犯照律辦理外。其家屬一概免其緣坐。

謀叛○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

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

入官。姊妹不坐。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

成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

餘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

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已行

而不首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

者

不分多少。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

未行

而不首者。杖

一百徒三年。

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

若逃避山澤不

服追喚者。

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

依前

分首從。

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依前不分首從律。以

上一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附律條例

一。就撫盜賊。有為

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

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婦女斷歸完聚。

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謹案此係雍正三年定。○一。如有

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准其免罪。謹案此係雍正

三年定。原載名例犯罪自首律後。乾隆五年移入此門。五十二年議准。今無就無盜賊名色。強

盜投首。應分別應准不應准辦理。以上二條均刪。○一。凡叛犯之孫如

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

管衙門。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於該管衙門下。增令其親屬收養六字。一

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

妻子免流。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叛案內緣坐流犯流

徙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給與披甲人為奴

如本犯未經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流。至叛犯

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聽其

母隨帶撫養。此條係嘉慶六年將上二條修併。○一。凡審擬叛

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

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

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

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嚴拏看守。

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

議處。○一。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

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謹案以上二條均係

雍正三年定例。○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

不分人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爲

首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兄弟者。照

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

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

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

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

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爲
 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
 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及二十人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爲從
 各減一等。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九年改定。一。凡異姓人但有敵
 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
 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
 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其無敵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
 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

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柳號兩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

此條嘉慶八年改定。一。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

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

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
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
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
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
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
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
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謹案此條係乾隆
二十九年定例。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
照謀叛未行律。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

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

三ノフツイキニシイ
三ノフツイキニシイ
三ノフツイキニシイ

三

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若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將爲首。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卽散者。不在此例。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將前二條修併。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

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無畝血盟誓焚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衆至四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監候。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爲首者杖一百。枷號兩月。爲從各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卽屬匪黨渠魁。聚衆至四十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爲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及四十人。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如爲從各犯內。審明實係良民被脅。勉從結拜。並無抗官拒捕等事者。應於爲從各本罪上再減一等。僅止畏累出錢未經隨同結拜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聞拏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各照律例分別減免。儻減免之後復犯結拜。不許再首。均於應擬本罪上酌予加等。應絞決者改擬斬決。應絞候者改爲絞決。應發極邊煙瘴充軍。

者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應滿流者改爲附近充軍。應滿徒以下亦各遞加一等治罪。其自首免罪各犯。由縣造具姓名住址清冊。責成保甲族長。嚴行稽查約束。仍將保人姓名登記冊內。如有再犯。卽將保甲族長擬杖一百。至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陵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將爲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兩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爲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

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叅處。若止係鄉民酬社賽神。偶然治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例。

謹案此條嘉慶十七年增定。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

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為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矢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首告。

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官

酌量賞給。儻借端妄告。仍照誣告律治罪。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於地方文武各官上。刪不行准理。又不緝拏之九字。○一。謀

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

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出者。發往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謹案此條嘉慶五年遵旨定例。十七年將此項人犯。

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一。臺灣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

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

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其並

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俱擬

絞立決。俟數年後此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謹案

此條係乾隆五十七年定例。一。閩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

結復興天地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

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

其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而素非良善者

俱擬絞立決如平日並無為匪僅止一時隨同

入會者俱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俟數年後此

風漸息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改定。○歷年事例

康熙三年覆准凡審定情實叛犯在本省者查

明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看守具

題。係隔省者。取本犯確供。一面具題。一面行令。該地方官。將本犯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確查看守。照依覆咨具題。如有隱漏情弊。該督撫指名叅處。○又題准。凡撥給叛逆家屬。有私賣私贖者。事發之日。係官革職。係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人與價俱入官。其

盛京寧古塔驛站等處。有私賣私贖者。將專管官並領催從重議罪。○又題准。反叛情罪重大。其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入官。旗下有犯。亦照此例。

○四年覆准。反叛已許聘之女及姊妹。俱免入官。仍照律取該管官印結。並兩鄰甘結。歸與原夫。○二十一年

論。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給新披甲人爲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二十三年題准。凡應流寧古塔叛逆家口。若係十四歲以下及不堪流徙者。准隨其父母。一併交與內務府。○三十一年

諭。嗣後逆屬婦女。出嫁年久生子。著停其解送。仍給與完聚。一概不必行察。○乾隆十八年

諭。據班第奏增城逆犯王亮臣等家產。估變銀四千餘兩。爲善後案內衙署兵房之用。一摺。叛產入官。卽以充善後公用。自應如此辦理。但叛逆重罪。大抵無藉之徒。借此哄誘愚民。誑騙財物。或因饑寒切身。迫於萬不得已。乃鋌而走險。今逆犯田產既有四千餘兩。以十人之產計之。尙可爲溫飽之家。何至相率作賊耶。此案辦理固無可疑。而案犯挾仇誣振。承審官以事關重大。不敢遽爲昭雪。而波及無辜。亦事之所有。惟在該督撫等詳細體察耳。封疆大吏除暴安民。是其專責。儻有叛案。斷不可不辦。朕非惡聞其事。特以

案情既重。承辦官員尤宜加意詳慎。若意在誅求而或不免株累。則於整頓地方之道。失之遠矣。近來江廣閩粵皆有此等案件。閱班第摺。因念及此。可通行傳諭各督撫知之。○十九年

諭。衛哲治奏廣東四會縣所拾李捷三逆稟一案。由肇羅道抄寫逆詞。關移鄰省。輾轉接遞。恐啟滋事之端等語。此案粵省旋已緝獲捏造之楊德陳瑞翎等。奏明照例杖斃。該地方官於初發覺時。卽關移鄰省。密爲蹤跡。但不應將逆詞抄寫知會。以致各營縣驛輾轉接遞。致滋傳播。而獲犯後。亦應知照原行該衙門

銷案。此乃粵東辦理疎忽。衛哲治此奏。亦有所見。可
卽飭知各屬。將原抄銷燬。並傳諭各督撫。似此愚民
講張爲幻。原屬常有之事。嗣後祇將原詞抄錄呈覽。
無庸該督撫添入大逆不道。令人髮指等虛詞。其應
緝重犯。止將事由及捏造名姓。密行移知各處一體
訪緝。不得抄寫書詞徧爲接遞。然不可因有此旨。矯
枉過正。或致故縱。或致隱匿不奏。發覺之後。惟該督
撫是問。○二十年

諭。據富勒赫奏稱。徐州府蕭縣地方。有順刀會名色。每
逢廟會集場。壓寶打架。酗酒誘賭。前在河南布政使

任內永城縣有此會名嚴加查禁。今徐州與永城接壤。又有此會。明係豫省竄入等語。徐屬民情強悍。匪案素多。又與豫省接壤。犬牙相錯之處。尤易藏姦。如富勒赫所奏順刀會一案。雖經該縣拏獲。審無結黨聚眾實跡。然非嚴行查禁。則棍徒積聚日多。深足爲地方之害。而地方官奉行故事。以爲出境即可卸責。遂至此省嚴禁。卽潛匿鄰疆。輾轉蔓延。豈能杜絕淨盡。語云。萌芽不折。將尋斧柯。姦匪潛滋。慎毋輕忽。可傳諭江蘇安徽河南各督撫。嚴飭所屬。將順刀會匪徒。兩省關會協力查緝。務盡根株。不得稍存彼此。嗣

後有此等案犯。均如此辦理。儻仍分畛域。任匪犯出境藏匿。以致漏網。後在他省生事發覺者。朕必於該督撫是問。○三十六年

諭。前據富明安等奏明湖北京山縣逆犯嚴金龍糾衆不法一案。竟敢於私製衣帽。設立偽號偽官。圖劫倉庫。是其謀反之跡。已屬昭著。實爲罪大惡極。今該督審擬續獲逆黨嚴在和等。將案內緣坐之嚴喜兒。僅照謀叛親屬律發功臣之家爲奴。所擬殊未允協。已據三法司另行改擬矣。向來謀叛謀反律文各有專條。蓋謀叛乃指謀背本國潛從他國者而言。其情罪

較謀反迥別。是以問擬緣坐。亦輕重不同。且謀叛之條。原係沿用舊律。方今天下一家。豈復有此國彼國。可以叛往之處。又豈嚴金龍之顯然謀反者所得比附乎。今該督以首惡胞姪嚴喜兒。僅照謀叛家屬問擬。必係胥吏人等。瞻徇同鄉。因而避重就輕。以逞高下。其手之詐。而幕賓無識。亦遂以多活數囚。妄謂可積陰德。此種錮習。最爲可恨。富明安於刑名律例。原未諳習。但不細檢律條。確切比擬。亦屬疎畧。現已傳旨申飭。至於奏讞重案。乃臬司專責。何竟率意擬轉。不加詳覈。以致輕重失當乎。所有湖北按察使劉秉

愉著交部察議。○嘉慶五年。臺灣鎮總兵奏拏獲叛
案陳錫宗等分別辦理一案。奉

旨。愛新泰等奏。續拏獲鹽水港滋事匪犯。並聞拏投
出匪夥。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糾衆戕官焚汛
之匪目胡杜猴等四犯。及聽糾隨從滋事節次打
仗之匪夥胡登元等五十三犯。俱續經拏獲。愛新
泰等於審明後。卽將各犯按律定以凌遲斬決。分
別正法。傳首梟示。所辦甚是。其悔罪投出之謝崎
等六名。愛新泰等因例無自首減等之文。仍將謝
崎等牢固監禁。請旨定奪一節。謝崎等既係被脅

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卽悔罪自行投出。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可貸其一死。著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嗣後遇有投出之犯。並卽著照此辦理。毋庸再行請旨。

○八年

諭。玉德等奏拏獲聽糾入會各犯。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爲匪。係在逃之顏和尙起意爲首。南靖縣役黃昆王崇與余朗等俱聽從入夥。同拜顏和尙爲師。嗣顏和尙疊犯搶劫。屢經縣府查拏。黃昆王崇俱代爲探信。以致顏和尙脫逃。未能就獲。現經

該督等將黃昆王崇二犯。依左道惑人爲首例擬絞候。此等在官人役。本有緝捕邪匪之責。乃膽敢聽糾入會。及事發後。又復透漏消息。致令首犯疎脫。實屬藐法。黃昆王崇。均著卽處絞。該督等應明白曉諭。嗣後辦理此等案件。除尋常爲從之犯。仍照例擬遣外。如有衙役聽糾入會。並私相通信者。俱著照黃昆王崇之例。立予縲首。庶足儆姦。盡而靖地方。

造妖書妖言。○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

衆者。皆斬

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

他人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律附

例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者。交與

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斬監候。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刪交與步軍統領

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

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

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

係妖言惑眾。仍照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妄

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心。為首者皆斬立決

為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

人不及衆者發往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

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

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

卽時察拏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謹案

此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二條增刪修併十七年將例內發黑龍江之犯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爲

奴○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

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

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刊刻者係官軍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

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

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
 准借端出首訛詐。○一。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
 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係軍民。杖
 一百。疏。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
 按次數分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
 儻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並不
 行約束之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詳案以上二
 條。均雍正三

年定 ○ 歷年 崇德元年
 例 事例

諭。凡有傳布訛言者處死。○康熙十六年題准。凡捏造

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即時

查拏。照不應重律治罪。若係妖言惑眾等詞。照律議罪。○十八年議准。凡妄說訛言。書寫張貼。煽動人心。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斬監候。

盜大祀

神御物。○凡盜大祀

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

屬者。皆斬。

不分首從。從監守常人。謂已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

未進

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雖大祀所

用。非應薦之物。

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

杖一

造印信時憲書條例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

一百。刺字。謹案原文各衙門印信下。有及夜巡銅牌。雍正三年奏准。今夜禁定例。一應看守皇城京城。

皇城京城。皆該管官親身巡察。並不用夜巡銅牌。應將及夜巡銅牌。

五字併小註俱刪。

盜

內府財物○凡盜

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凡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

物論。內府字要詳。○謹案原註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內庫字要詳。雍正三年奏准。此律

兼監守常人而言。小註語意未明。改爲若財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又內庫二字。應照律

文改爲。○附律一。凡盜內府。○條例

內府財物係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承

遠充軍內員同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無御寶字雍正三年增乾隆五年

將邊衛承遠充軍一凡盜改爲邊遠充軍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搨摸搶奪

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

革後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

次者。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

一。凡盜

內府財物。

御寶

乘輿服御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倉

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

擬。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將前條刪併。

○一。凡偷竊

大內。及

名之曰清有也焉傳

三三

圓明園。

避暑山莊。

靜寄山莊。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

西苑。

南苑等處。

乘輿服物者。照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至偷竊各省

行宮

乘輿服物。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偷竊

行宮內該班官員人等財物。仍照偷竊衙署例問擬若遇

翠華臨幸之時。有犯偷竊

行宮物件者。仍依偷竊

大內服物例治罪。

謹案此條係嘉慶四年遵

旨定例。

○歷年康

熙二十六年

諭。此後拏獲竊盜金銀器皿者。照律計銀數目治罪。○

三十三年議准。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並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官員紀錄一次。兵丁向賊犯追銀二兩充賞。看守此等處官員兵丁。非係專責拏賊之人。不照賊數。只照拏獲次數紀錄充賞。○嘉慶四年。直隸總督審奏賊犯張猛宋泳德偷竊濟爾

哈朗圖

行宮內簾刷等物。照盜

內府財物例。俱擬斬立決一摺。奉

上諭。胡季堂奏張猛等。在濟爾哈朗圖行宮偷竊簾刷。窰單等物。請照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

不分首從俱擬斬立決之例。將張猛宋泳德俱擬應斬立決等語。殊屬過當。若如大內圓明園避暑山莊靜寄山莊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西苑南苑等處。自當按此律辦。至濟爾哈朗圖行宮距京甚遠。不但非大內可比。且較之歲時臨幸之園亭等處。亦有不同。況所竊簾刷等物。亦非乘輿服御之件。若概擬以斬決。假如偷竊大內等處物件者。其罪又何以加。且各省行宮甚多。又豈得盡照大內之例辦理乎。嗣後遇有此等偷竊各省行宮之犯。較偷竊衙署者。固應加等問擬。但竟援照盜內府

財物之律。不分首從定以斬決。未免無所區別。所有張猛宋泳德二犯。應行改擬罪名。及此後遇有此等偷竊行宮案犯。應如何定擬之處。俱著刑部詳悉妥議具奏。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

三年。盜倉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謹案乾隆五年。增註盜監獄門鑰。比倉庫八字。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

賊以凡盜論。若盜民家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旁。牌。火筒。火礮。

旗纛號與事主帶之類私有之非同。若行軍之所及宿

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己還充官用

者，各減二等。○附律一。拏獲偷盜軍器之犯，除

犯該流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杖者，照

竊盜賊加一等治罪。仍於犯事處加枷號一月。

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謹案此條乾隆

年定。

金史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十八

刑部

刑律賊盜

盜園盜倉庫錢糧

陵樹木 監守自常人盜倉庫錢糧

盜

園

陵樹木○凡盜

園

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

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已入徒贓重於杖本罪

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
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

卷之二

附律 一。車馬過
條例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謹案此條係原例本

無杖一百三字雍正三年奏准例以大不敬論者一。無罪名查名例大不敬條下註斬者三。杖一百者四。此應杖一百。○一。凡山前山後各有例文末添杖一百三字

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椿植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鑿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謹案此條係原例照前擬斷句乾隆五年改為照律

分別首從擬斷。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紅

椿白椿以內樹株者。驗實椿植。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爲從者發近邊充軍。如在青椿以內白椿

以外盜砍木植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爲從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論。其在白

椿以外青椿以內取土取石。設窰燒炭。放火燒

山者。亦照盜砍木植例。首犯擬斬立決。爲從發

近邊充軍。如採樵枝葉者。仍照舊例毋庸禁止。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如紅椿

以內盜砍樹株取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

者。比照盜大祀

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爲從者發近邊充軍。若紅椿以外白椿以內。除採樵枝葉。仍照舊例毋庸禁止。並民間修理房塋。取土刨坑。不及丈餘。取用山上浮石。長不及丈。及砍取自種私樹者。一概不禁外。其有盜砍官樹。開山取石。掘地成濠。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卽照紅椿以內減一等。爲首問發近邊充軍。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在白椿以外青椿以內有犯。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犯減一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計贓重於徒罪者加一等。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園樹木砍伐盜賣

者。照違令律治罪。奴僕盜賣者。計贓加竊盜一

等治罪。盜他人墳園樹木者。計贓准竊盜論。其

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甃瓦木植等項。均照此

例治罪。私砍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係康熙五十七年議准。乾隆五年定例。嗣於乾隆二十

十及二十八等年。另定新例。將此條聲請刪除。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

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月。十株以上者。係旗人

發寧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奴僕盜賣者

全
卷
二
十
一
第
二
十
一
條

二

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月。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房屋碑石甃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奴僕盜賣。計贓加竊盜罪一等。知情盜買。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寧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月。

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甃瓦木植者。子孫奴僕。並准竊盜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寧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若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

墳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樹者杖

一百柳號一月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

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盜他人墳樹例

治罪不知者不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甃瓦

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一等等

人計贓准竊盜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

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改定一姦

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論株數及已伐未

伐初犯杖一百柳號一月再犯杖一百柳號三

月至三次者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一

盜砍他人墳樹除犯案僅止一二次所竊數無多者仍照本例擬以枷責外如犯案至三次者卽照竊盜三犯本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其糾黨成羣旬日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會否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如連日竊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照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律刺字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定例

一凡

子孫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

號三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

十株以上者。係旗人。發吉林當差。係民。發邊遠

充軍。

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顆止。間不應重杖。

若係枯乾樹木。不

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

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

石。甄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

一等。一。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

杖一百。枷號一月。再犯。杖一百。枷號三月。計贓

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犯案至三次者。卽

照竊盜三犯本律。計贓分別擬以流遣。其糾黨

成羣旬日之間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數
 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
 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如在六次以下三
 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積
 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其竊砍
 止一二
次者從一科斷照
 前例問擬加杖。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
 甄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姦徒知情
 私買墳塋樹木者係子孫盜賣其私買者減子
 孫盜賣罪一等。若係他人盜賣者其私買人犯
 無論株數已伐者初犯杖一百枷號一月再犯

杖一百。柳號三月。犯至三次者。照竊盜三犯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未伐者。又各

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其私買墳塋之房屋。碑

石。甄瓦木植者。均減盜賣罪一等。樹木等物。分

別人官給主

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分定。

一。凡子孫

將祖父墳塋前列成行樹木。及墳旁散樹高大

株。顆。私自砍賣者。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柳號一

月。六株至十株。杖一百。柳號兩月。十一株至二

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徒罪折枷共柳號

三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加一等。從其重者論。二

十一株以上者。旗人發吉林當差。民人發邊遠

充軍。

如墳旁散樹。並非高大株。顯止問不應重杖。

若係枯乾樹木。不

行報官。私自砍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

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賣墳塋之房屋碑

石。甃瓦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盜罪加

一等。一。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者。初犯

杖一百。柳號一月。再犯。杖一百。柳號三月。計贓

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至三次者。卽照竊

盜三犯本例。計贓分別擬以軍流絞監候。其糾

黨成羣。旬日之間。竊砍至六次以上。而統計樹

數又在三十株以上。情同積匪者。無論從前會

否犯案。卽照積匪猾賊例擬軍。如在六次以下

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以下。十株以上者。照

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其竊

一二次者。從一科斷。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

石。甄瓦木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謹案此二

十六年。歷年○事例乾隆二十一年議准。查墳園樹

木。原因祖宗體魄所安。故定例特嚴盜賣。計數

至十株以上。卽擬充發。此與原例所載。子孫將

祖墳山地。朦朧投獻。勢要者。問發充軍。皆爲子

孫戕賊墳塋者。重示之戒也。若祠產雖屬先世
丞嘗所係。究與祖宗窀穸之地有間。至於義田
一項。則係贍養族黨。好義施行之事。又與祀產
有別。不得視爲一例。請嗣後祖宗祀產。儻有不
肖子孫。投獻勢要。私捏典賣。及富室強宗。謀吞
肥產。貪圖風水。知情受獻。受買。各至五十畝以
上者。悉依投獻捏賣祖墳山地原例。問發充軍。
田產收回。賣價入官。不及前數者。卽照盜賣官
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者。亦應計間數。一
體辦理。若盜賣義田。自應與祀產量爲區別。應

仍照例依盜賣官田律治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謀買之人。各與同罪。若不知情者不坐。似不必照盜砍墳園樹木計數加罪例。更立科條。再祀產義田。必須立有確據。方可按例治罪。應令地方出示。詳悉曉諭。嗣後有力之家。聽其自行勒石報官存案。卽田數無幾。亦必族黨自立議單公據。以爲有犯者定斷之憑。儻公私並無確據。藉端生事者。卽照誣告律治罪。則盜賣之法。旣嚴。不肖者自知斂戢。於興仁教孝之風。有裨。而棍徒亦不得誣捏滋訟。○二十九年議

准前因京城地方墳塋樹木多有不肖子孫奴僕砍伐盜賣於乾隆二十年奏准嗣後子孫砍伐一株至十株者杖一百柳號三月十株以上卽行充發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人墳園樹木者杖一百柳號一個月等因在案至受人房地居種代其看守墳塋所有樹木理宜加意栽培留心照管乃敢盜賣多株情殊可惡若僅照盜賣他人墳園樹木例辦理罪止枷責似屬情重法輕且恐將來易犯應卽改照奴僕盜賣家主墳園樹木十株以上例發遣以昭炯戒。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

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

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已通算作一處十八各

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八共盜五兩皆杖一百

之類三犯者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鐵三字

絞問贓犯。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

杖八十。一兩以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五兩。杖

一百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一十兩。杖七十

徒一年半。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一十

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

徒三年。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五兩。杖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雜犯徒五年。○謹案雜犯總徒四年。四十兩。斬。三流總徒四年八字。係雍

正三年。附律。○條例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

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

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

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

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

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

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

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

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

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
石。草入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
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
律。仍作實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

絞。奏請

定奪。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侵盜
錢糧。止分別監守常人。計賊入已數目科罪。並
不因地方而殊。卽侵盜正犯逃故。應著落妻子
者。著落妻子追賠。並無於同儕家屬名下追賠
之例。今將兩條內與現行例不符之處。刪去。惟
將監守常人分作二條。一入本律後。一移入常
人盜後。一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一。侵盜挪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
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犯。
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督催等官。計案。
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催。犯人。
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
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
徒罪犯人。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承追及。
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仍再限一年。著落。
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賠。限內照數能完。承。

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詳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追賠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再在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至交旗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參領

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分別
議敘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叅領都
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著落犯人妻并未
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領驍騎校所降
之級開復仍不完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係家
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叅領保送都
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儻保題後有家產人口可
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之佐領驍騎
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都統副都統叅
領一併革職至一應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

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

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

迫出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

定。一。凡侵盜挪移。應追之贓。一年內全完。將

死罪人犯。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

徒罪等犯。免罪。若不完。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

年追賠。完者。死罪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

罪。亦減等發落。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卽行充

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一年。著落妻子名

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旗佐領曉

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儻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查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員不行出首從重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一凡侵盜應追之贓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

能賠補。在旗叅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
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儻結案後。
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
各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
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
處。再一應贓私。查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
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儻濫行著落親族追賠。
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
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謹案乾隆三十

二年。將前例內完贓減等處節刪。四十年。又刪印甘各結等句。改爲此條。 ○一。道

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

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卽各枷號一月。糧米

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總

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一。漕白二糧過淮。責令該管道府州

縣往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

者。拏獲。各枷號一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

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爲首之人。枷號兩月。折

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失察盜

賣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卽於

倉場衙門捆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

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

職。謹案此條乾隆十七年改定。嘉慶十一年。於例末增入前條如地方官牛。察者二句。○

一。侵盜錢糧挪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

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保

題。交部詳查。與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

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上

司。一併從重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因已定一萬兩以下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三

准其援 赦之例。且隱 匿家產。別有專條。此條刪 。

○。凡侵盜錢糧入 已。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 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

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挪移者。應無論挪

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挪移之案。

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挪移之項。後完

侵欺之項。若完挪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

侵欺挪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

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

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挪爲侵。使人冤抑。其有

以侵爲挪。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

徇庇。借端巧爲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參。將

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將分別一

千兩上下治罪之處。刪去三十二年。因完贖免罪之例已停。將此條刪除。○一。凡侵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

候。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完贖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

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凡虧空

錢糧。除因公挪移及倉穀霉沔等案。仍照舊例

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已者。雖於限內完贖。俱

不准減等。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遵

旨定例。

一。監守盜倉

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

其入已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

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

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一年定。

一。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

各照挪移本條律例定擬外。其入已數在一百

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

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贖。二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完贓。

減免之犯。如再犯賊。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

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謹案此條嘉慶四年遵旨

議准。將前數條併改定例。

○一。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糧。

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

斬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文武

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一。凡侵盜

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下者。仍照本律

擬斬雜犯。准徒五年。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

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

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遵照雍正十三年九月

諭旨改定嘉慶六年查條遇

赦分別

准免不准免章程應移載

常赦所不原門

惟官員免刺已併入四年改

定完

贓免罪條內此條刪

人犯三年限滿仍不全完者照現在未完之數

應正法者即行正法應發配者即行發配其未

完銀兩著落伊子孫的族監追仍按年數追完

免其治罪如限滿未完實係家產無可追變者

該地方官出具印甘各結該督撫保題到日將

該犯照入旗承追拖欠錢糧例枷號兩月折責

發落仍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移居他處

如地方官徇縱遷移除本犯照隱匿入官財物治罪外將徇縱之員及隱匿之地方官俱交部

嚴加議處其代爲置產寄頓人等並照隱匿入

官財物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查已分見各條無庸複載

刪

○一凡入旗侵盜案內有無力完帑並無隱

匿情弊者將本犯仍歸原罪完結外妻子等免

其治罪如有隱匿情弊仍照雍正七年定例併

依侵盜本條則例分別數目其未完之數在一

千兩以上本犯現在擬斬監禁者將伊妻並未

分家之子入辛者庫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隱

匿之人枷號三月發落若係挪移等項仍照隱

匿本律治罪所隱財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各

官亦俱照舊例治罪追賠謹案此條乾隆二年

議定無論滿漢如有隱匿侵盜家產者計所隱價值分別徒流定擬已纂入戶律隱瞞入官家

產條下此條刪○一。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

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

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旗丁盜賣

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

贓從重論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一。凡侵貪之案如

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將伊子監追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遵

旨定例 ○ 歷年 雍

正十三年九月奉

旨三百一十兩之數原係法司上下其手之通弊著永
行禁止。援詔邀免之處著以一萬兩以下為准。有逾
此數者不准豁免。○乾隆三年

諭向來滿漢虧空錢糧。分別侵挪情罪。及虧空多寡之
數。擬定罪名。勒限追賠。如果無力完帑者。該管官具
結保題。豁免。仍照原擬治罪。滿漢原屬一體辦理。後
因清查八旗虧空。曾經部議。將無力完帑者。於原擬
之外加重治罪。乾隆二年該部奏請。朕因其罪屬重

科特行改定。仍照舊例辦理。惟豁免之後。有查出隱匿者。旗人則分別侵挪定罪。而漢人則一概從杖一百之本律。不但滿漢輕重不同。且侵挪亦無分別。尙屬未協。該部妥議具奏。○十二年奉

旨。州縣官侵蝕倉庫。非因公挪用可比。此等貪劣之員。多有身故事發。以後不過於家屬名下勒限著追。遷延一二年。率以家產全無。保題豁免。且並有父沒而子乘機盜帑。移罪於父。已仍得坐擁厚貲者。殊無以儆貪風。夫父子一身也。子代父罪。亦理之宜。嗣後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者。卽將伊

子監追著爲例。○二十三年

諭兵部奏原任道員鈕嗣昌坐臺期滿一摺。該犯以方面大員。侵虧庫項倉儲。入已至一萬餘兩。間擬斬候。徒因限內完贓。減等發往軍臺効力。此雖向例。但思侵虧倉庫錢糧。入已限內完贓。在予減等之例。實屬未協。苟其因公挪移。尙可曲諒。若監守自盜。肆行無忌。則寡廉鮮恥。敗亂官方。已甚。豈可以其贓完限內。遂從末減耶。且律令之設。原以防姦。非以計帑。或謂不予減等。則孰肯完贓。是視帑項爲重。而弼教爲輕也。且此未必不出於文吏之口。有是遷就之辭。益肆

無忌之行使人果知犯法在所不赦孰肯以身試法其所全者當更多耳。嗣後除因公挪移及倉穀霉泔情有可原等案仍照舊例外所有實係侵虧入己者限內完贓減等之例著永行停止。○嘉慶四年議准律載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斬雜犯准徒五年又例載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己者數在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侵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

欵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不准援免。文雍正
三年定例。侵盜錢糧。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
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軍流徒罪等犯免罪。
若不完。人犯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完者。死罪
人犯免死減等發落。流徒罪亦減等發落。若不
完。流徒罪卽行充配。死罪照原擬監追。仍再限
一年。著落犯妻及未分家之子追賂。如果家產
盡絕。止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賂補。地方官取具
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等語。誠於慎重
國帑之中。寓矜恤人命之意。故定例初限再限。如

能限內完贓。卽得分別減等免罪。旣示懲創。仍予自全。法至善也。是以從前凡遇侵盜錢糧之案。俱係遵照辦理。至乾隆二十六年刑部定例。虧空錢糧入己者。雖限內完贓。亦不准減等。皆因各省辦理侵虧案件較多。是以立法從嚴。原屬辟以止辟之意。但侵盜錢糧。本係因贓入罪。如限內完交。仍與不交者一律同科。不惟無所區別。且或被追之員。因完贓不能減罪。將應追贓項。故爲隱匿拖欠。拚一己身命。以圖養贍子孫。究之追比子孫。每不見有能全完者。是因杜

絕侵欺轉致

國帑無著甚至該管上司卽明知屬員虧空因立法稍嚴瞻徇顧忌未肯據實查辦究與公項無補自應仍復舊章以歸覈實惟查雍正三年定例內止有勒限一年二年限內照數全完分別減免之文至勒追三年限滿有無全數交納例無作何辦理明條亦應量爲區別以昭詳備應請嗣後凡侵盜錢糧數在四十兩並三百三十兩以至一千兩以上者悉依律例分別擬以徒流斬候仍遵照舊例勒限一年如限內全完死

罪照免死減等人犯再減一等。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如不完。流徒以下卽行發配。死罪人犯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子名下。著追。二年限內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

旨。亦照二年全完減死罪一等之例。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其限內完贓。不准減等之例。應請刪除。如此酌復舊制。則被叅監追之人。共知限內全完。卽得減罪。自必

各思自全之路。多方設湊。依限彌補。以冀仰邀
恩澤。卽該管上司。無所用其瞻徇。自必隨時查辦。而
倉庫可期實貯矣。

常人盜倉庫錢糧。○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同前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盜官銀三字。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

以上至五兩。杖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一十五兩。

杖一百。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兩。杖七

十。徒一年半。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四十

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

五百里。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三年。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

年入字。雍正三年增註。○附律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

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月。二百兩以上

者。限三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實犯死

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

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五年奏准。盡數通完。照

本律發落。及過期不完。從重定擬。俱與現行例不符。刪。○一。凡漕運糧米

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己者發邊遠充軍入己

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候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將監守盜門內原

例改定

一。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上者

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即照盜倉庫錢糧一

百兩以下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

○一。凡常人

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入己數滿

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者。照正律併

贓擬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查與現行一百兩以上擬絞監候。一百

兩以下發極邊煙瘴之例不符。刪。

○一。竊盜鞘餉。自一兩至八

十兩。仍照常入盜倉庫錢糧計贓科斷。若盜至

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一。凡竊

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去倉庫錢糧除賊止八十

兩仍照本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

上至八十五兩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者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數至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竊鞘餉例擬絞

監候俱以實犯論罪。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一。竊盜倉庫

錢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但經得財之首犯除賊

至一百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其一百兩以下

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五兩至

一百兩。分別擬流。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一。凡竊匪之

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

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減一等。但

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其一。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

邊煙瘴充軍。為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

八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竊盜餉鞘銀兩卽照竊盜倉庫

錢糧分別已未得財各按首從一例科罪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三條改併○一。常人盜倉庫錢糧罪應

擬絞者入於秋審情實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專為秋審定

擬情實而設三十二年奏明應入情實字樣毋庸載入例冊將常人盜倉庫錢糧繼母故殺夫

前妻之子蒙古偷盜四項牲畜十匹以上偷竊衙署服物私鑄錢文十千以上強姦未成及但

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滿洲殺死滿洲械鬪各斃一命侵蝕錢糧及枉法贓凡有秋審情實字

樣者於例內悉行刪除仍詳記檔冊遵照辦理此條刪○一。京城守城兵

丁由城上釣場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為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俱免刺係旗人折

柳發落。其得賊至一百石以上者。首犯擬絞立
 決。為從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百石以下。首犯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照例刺字。旗人銷除旗檔。其常人串通兵丁。由
 城上鈞擲偷竊倉米者。罪亦如之。如該班官員
 有故縱徇隱等事。卽照例與常人同罪。若止疎
 於查察。及曠班不值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謹案
 此條係嘉慶十六年議定。其一百石以上之從
 犯。及一百石以下之首犯。原議發黑龍江為奴。
 十七年改。歷年。順治七年定。凡錢糧款項隱
 發新疆。○事。例。

匿欺蒙。被人告發。審係果實者。殺無赦。仍行籍

沒人口入官家產充告發之賞。○康熙三年議
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併庫銀至二百兩以上。不
論內外。俱照侵盜沿海錢糧律。擬以應斬
立決。不至二百兩者。仍照律行。○六年題准。凡
侵盜腹裏錢糧二百兩以上。比照侵盜沿海沿
海錢糧正律。擬死監候。○八年題准。凡衙役侵
盜倉庫錢糧者。照前定例一體遵行。○十年覆
准。除盜漕糧仍照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
裏沿海。至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至三百
兩者。仍照律治罪。○又覆准。監守自盜倉庫錢

糧四十兩。并常人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
 准徒五年。監守自盜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四十
 五兩以上者。擬流。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仍
 照律擬斬。○又題准。侵盜錢糧入已數滿三百
 兩者。照例擬斬。不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
 律。併贓擬罪。○十四年覆准。凡官員侵盜錢糧。
 免其刺字。○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司庫交代錢
 糧時。如有侵欺虧欠等弊。將隱匿不叅之督撫
 革職。如督撫有侵取入已之處。照侵欺例從重
 治罪。○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無事之暇。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愛民。六十餘年以來。蠲租賜復。殆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恩至矣。而近日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豈皆因公挪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相容隱。及至萬難掩飾之時。又往往改侵欺爲挪移。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全完者絕少。遷延數載。但存追

比虛名。究竟全無著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啟效尤之心。遂借此挾制上司。不得不爲之隱諱。任意侵蝕。輾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非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卽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叅出及未經叅出者。三年之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補完之後。若再有虧空者。

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挪移者。分別處分外。其實在侵欺入己者。確審具奏。卽行正法。儻仍徇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實。或被科道糾劾。將督撫一併從重治罪。卽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雖以俸工抵補爲名。實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爲官府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困乎。旣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姑容者。前日恩詔中。內閣引例開列有豁免虧空一條。朕未曾允行。誠恐開貪吏僥倖之端。而於民間究無裨益也。至

於署印之官。更爲緊要。必須慎重簡擇。諺云。署印如行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印之人。始而百計鑽營。旣而視如傳舍。故肆意貪婪。圖飽慾壑。或取媚上官。供其索取。貽害小民。尤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作泛常。接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能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印之員。一併加倍治罪。決不寬貸。爾部可卽傳諭各省督撫。○雍正二年議准。嗣後凡虧空貪黷之員。事發之前。在伊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

理者。事發之後。若三月內首出。免其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等項。若不行出首。或別經發覺。將寄頓財物之人。照隱匿入官財產律。計贓從重治罪。將寄頓之贓。補還虧空外。仍將家產一併搜查入官。若挾仇妄首者。審實照訛詐例治罪。○五年

諭。向來內外文武官員。虧空甚多。我

聖祖仁皇帝。深知其弊。屢降

諭旨。諄諄戒飭。祇以

聖心仁慈寬大。不忍加誅。冀其悛改。乃伊等不知感戴

大恩。反至肆行無忌。日積月累。虧空之數愈多。朕卽位以來。念此虧空之項。關係國帑。朕爲天下主。豈能以國家一定之經費。任貪官污吏之侵漁。令小人藐視國法可乎。且聞貪婪之員。平日侵蝕國帑。而於被劾之後。則將所有貲財。或隱藏於衙署。或送歸於鄉里。或分寄於宗族親黨之家。及接任查出虧空。則故作貧窶之狀。希冀遷延數年。援家產盡絕之例。以圖豁免。此種伎倆。朕知之甚悉。而內外臣工條陳此事者。亦甚多。是以朕從衆所奏。將被劾虧空之員。搜查其宦囊家產。並及其寄放之處。蓋不欲使貪污之輩。滋

國帑剝民膏以飽囊橐也。此輩本有應死之罪。但朕念弊端已久。相習成風。若遽然按律治罪。則誅戮者衆。幾乎不教而殺。固心有所不忍。若仍任其溫飽。朕心又所不甘。故令其完補虧項。而復全其身命。此朕仁育義正用中之大道。而無知小人。妄以爲嚴刻。乃坐井觀天之輩。亦無足論也。朕意原欲暫行二三年。俟天下咸聞朕諭。兵知朕心之時。若再有犯者。則按法律治罪。今已曉諭四年。不得謂之不教而殺矣。上年已令九卿酌定條例。尚後儻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所定之例治罪。有應正法者。卽照例正法。其搜查

宦囊家產並追及於寄放宗族親黨之處應不必行
矣。自此諭下之日。俱著停止。伊等若知朕化導保全
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實伊等之福。亦朕之所深
望。若仍執迷不悟。顧貲財而不惜身命。亦其自取。不
足憫惻。○乾隆六年

諭定例文武官員犯侵貪等罪者。於限內完贓。俱減一
等發落。近來侵貪之案漸多。照例減等。便可結案。此
輩既屬貪官。除叅款之外。必有未盡敗露之贓私。完
贓之後。仍得飽其囊橐。殊不足以懲儆。著尙書訥親
來保。將乾隆元年以來侵貪各案人員。實係貪婪入

已情罪較重者。秉公查明。分別奏聞。陸續發往軍臺効力。以爲贖貨營私者之戒。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者。亦照此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官員有犯侵貪等案。凡原擬斬絞。於題結之後。有以限內完贓。援例請減者。令刑部查明。如果係貪婪入已情罪較重之犯。卽於題請減等本內。另將該犯貪婪情罪。應發軍臺効力之處。聲明加簽請

旨。查減等之犯。係侵盜者。限內完贓。減二等應徒。係婪贓者。限內完贓。減一等應流。旗人分別折枷

號鞭責。其徒犯定有年限。限滿卽得回籍。自應改發軍臺効力。至流犯雖係永遠在配。而定例亦准援贖。照例交納贖銀。卽可免罪。今改發軍臺。令其効力贖罪。益可以懲貪墨。至旗人犯該流徒。應折枷責者。亦應一例。停其枷責。改發軍臺。但流徒本罪。既有輕重。其坐臺効力。亦宜稍加區別。應將問徒之犯。坐臺三年。果無貽誤。准其免罪回籍。回旗。其問流者。於坐臺三年報滿之日。令該管官。將該參員如何効力。應否寬免之處。奏

聞請

旨。如有貽誤。卽行嚴叅治罪。若刑部加簽具奏。有寬免坐臺者。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再查貪婪人員。原因其叅款之外。尙有未盡之贓私。是以發往軍臺。令其効力。但此等人員內。有於完贓之後。實係無力坐臺者。若徑行發往。恐於臺務反致貽誤。應在其呈明。令該旗都統。該省督撫。秉公確查。取具該管各官印甘。各結據實保題。請旨免其發往。其未經發落之犯。仍各照減等之罪發落。儻該叅員尙有隱匿贓私。而該旗省遽爲朦

臚保題者。一經發覺。除將該參員嚴加治罪外。其保題出結各官。俱交部照例嚴加議處。○十二年

諭人臣奉公潔已。首重廉隅。貪婪侵盜之員。上侵國帑。下賧民膏。實屬法所難宥。是以國家定制。擬以斬絞重辟。使共知儆惕。此紀綱所在。不可不嚴。

皇考世宗憲皇帝懲戒貪墨。執法不少寬貸。維時人心儆畏。迨至雍正八年。因吏治漸已肅清。會

特旨將從前虧空未清之案。查明釋放。此係明驗也。朕因見近來各省侵貪之案累累。意欲早爲整頓。庶其

懲一而儆百。不致水懦而寬難。特命大學士等查明原委。雍正年間。秋審朝審案內。侵盜及貪婪各犯。奉旨勾決者八案。擬入情實未經勾決者八案。雍正六年。各省勾到。惟朝審未勾。內有擬入情實者五案。又歷年貪婪立決未待秋審者二案。是侵盜貪婪之犯。秋審時原有擬入情實。奉

旨勾到者。及詢以今何以率入緩決。以致人不畏法。侵貪之風日熾。則不能對。蓋因例內載有分年減等。逾限不完。仍照原擬監追之語。至秋審時。概入緩決。外而督撫。內而九卿法司。習爲當然。初不計二限已滿。

既入秋審。自當處以本罪。豈有虛擬罪名。必應緩決之理。卽在本犯。亦恃其斷不擬入情實。永無正法之日。以致心無顧忌。不知立限減等。原屬法外施仁。至限滿不完。則是明知不死。更欲保其身家。此等藐法無恥之徒。卽應照原擬明正典刑。嗣後此等二限已滿。照原擬監追之犯。九卿於秋審時覈其情罪。應入情實者。卽入於情實案內。以彰國法。朕於勾到日。再爲酌奪。其如何分別酌覈之處。著大學士九卿悉心妥議。速奏。欽此。遵議。嗣後侵貪案犯。一限已滿。察其獲罪之由。如係動用雜項。及挪移覈減。一應著

賠作爲侵欺。并收受借貸等款。問擬貪婪。迨監
追後。自知罪無可追。多方設措。急圖完公者。似
應酌量擬爲緩決。至於以身試法。視庫項如已
物。剝民膏以自肥。種種贓私。盈千累萬。及監追
限滿。侵蝕未完。尙在一千兩以上。貪婪未完。尙
在八十兩以上者。是其未完之數。適與原擬應
得之罪相符。卽入於情實。請

旨勾到以昭

國法。併以垂戒將來。○又

諭。朕因各省侵貪案件累累。意欲懲一儆百。以息貪風。

大學士及該部並未詳查立法本意蓋懸度朕意止於惡侵而不知朕意實在於懲貪夫侵盜之與貪婪似乎有間而不知服官守職者孰無畏懼之心必不敢先虧庫帑至於藐視國課恣意侵漁則下之苞苴魚肉更復何所顧忌必至朘民自潤貽害無窮故天下庸有貪而不侵者必無侵而不貪者嚴侵盜正以懲貪婪此整綱敕法之要道也及再三降旨曉諭令大學士九卿等詳悉酌議於秋審時應情實者入於情實乃今陝西省勾到情實案內卽有李銘盤吳浩丁棻三案此又矯枉過正惟旨是從而三案未必皆

當勾決也。此中亦有必無可貸者。但今當定議之始。向來因陋就簡。常入緩決之人。卽以情實正法。所謂不教而殺。朕不爲也。著於法外。施仁。暫行停勾。再予一年之限。或尙能悔悟完項。自贖其罪。以邀寬典。如仍復玩視國法。必予勾以正其罪。朕用法從無假借。而必準情酌理。允協厥中。以歸至當。著通行各省督撫共悉此意。○十四年議准。查常人盜倉庫錢糧。必入已至三百兩。始擬絞候。自四十五兩以上。卽至二百九十兩。俱以雜犯擬徒。較之竊盜平人財物。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實流實絞之

條治罪未得其平。且偷竊餉鞘與常人盜倉庫
錢糧均係

國帑。一則百兩以上擬絞。一則三百兩擬絞。輕重
參差。請嗣後常人盜倉庫錢糧。除賊止八十兩
者。仍照正律併贓擬罪外。其有盜至八十兩以
上至八十五兩者。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滿一百兩以上者。照偷盜餉鞘之例擬絞。
監候俱問實犯。如此庶宵小之輩。不敢覬覦官
物。而輕重均平。立法更爲畫一。○十六年

諭。今日刑部查奏秋朝審內侵盜錢糧官犯陸開江等
各案。將著該上司分賠情由敘入。殊屬錯誤。朕於侵
盜劣員。定以重辟。嚴申限期者。原以警貪邪而肅法
紀。初不爲錢糧起見。前經屢降諭旨。其定例上司分
賠。不過因其瞻徇屬員。不早覺察。以致屬員恣行侵
盜耳。若謂帑項有著。可將本犯擬入緩決。則平日視
官帑如已資。肆意糜費。至定罪之後。恃有上司代爲
完項。藉以遷延歲月。倖逃刑戮。劣員更無所畏懼。且
使各省轉滋分賠著追之案。益覺紛繁。是國家以錢
糧爲重。人命爲輕矣。殊未喻朕辟以止辟本意。且帑

項有著無著。自屬農部職掌。法司讞決案內。只應於本犯限內完否。定其罪名。無庸牽涉辦理。刑名大臣等。其共悉朕意。○又議准。侵盜與貪婪。事同一例。均以二年限滿有無完贓爲斷。其經上司分賠。仍與本犯無涉者。均不在完贓之列。故秋審命盜各案。情罪一定。或緩則不復論決。至侵盜之犯。贓有定數。限無可展。畏罪完項者。例得邀恩。而限滿不完。則例應由緩決改入情實。該犯固無倖逃法網之事。而招冊昭然。承審各官。亦不能朦混而蹈欺隱之罪。但查侵盜各案。情罪不同。

請嗣後每年秋審侵盜之案仍照例按限定擬
如情罪有與陸開江等相類者雖限內俱擬情
實刑部於勾到時將未經滿限之處另行聲明
請

旨定奪並令直省督撫於所屬侵盜各犯初入秋審
卽將限期起止扣算月日詳細開明以便臨審
時九卿科道詹事公同查覈○十七年議准查
例載漕運糧米監守自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
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又例載
漕白二糧過淮以後有盜賣盜買之人孳獲卽

柳號一月。糧米仍交木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回南日。聽候總漕捆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等語。是運丁盜賣米石。係正項錢糧。自有監守治罪本條。至盜賣盜買一條。原指該丁行月糧米而言。蓋重運在途。無論米石係何名色。總不許顆粒出幫。以杜侵盜官糧之漸。立法原爲甚備。但例文盜賣盜買一條。不計米數多寡。概予柳號一月。尙無區別。嗣後拏獲運丁在途盜賣米石。審係正項錢糧。應照監守本條從重治罪外。其有將行月糧米零星盜賣

盜買者仍照舊例枷號一月發落。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應將盜買及一幫內盜賣爲首之人。於舊例枷號一月外。再枷號一月。折責四十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又議准嗣後幫丁頭伍復行派斂。將已裁陋例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多行勒索者。令各幫運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審究的實。將勒索之頭伍計贓分別首從定擬。若犯該徒罪以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詭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

月發遣若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卽將
該官弁指名題參革職審擬計贓以枉法論督
運經催員弁故縱失察亦責令該管上司分別
查參照例議處或軍丁挾嫌捏控者照誣告律
分別加等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十九

刑部

刑律賊盜 強盜一

強盜○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若以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

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

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

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

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

追逐因而拒捕者。自然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

得財本罪上加一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

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

不盡。祇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

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

盜罪。仍以鬪傷人律論。○附律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

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

門。併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

律斬。隨即奏請審決。臬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

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

事。○謹案此條係原例。首句本作強。引所犯之

盜殺傷人。雍正三年奏准刪去傷字。一。強盜殺

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

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

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審決梟示凡六項有

一於此卽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若止傷人而未得財首犯

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爲奴如未得財又未傷

人首犯發黑龍江爲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

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

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

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

梟示謹案響馬強盜一節係原例江洋大盜一節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併爲一條

嘉慶六年。又於梟首示衆句下。改註云。如傷人不得財。首犯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爲奴。如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黑龍江。○一。凡強盜必爲奴。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現獲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鞠審強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

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

處決。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此條末節。或有被獲之時以下。語意未明。應照三

法司題定之例。改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於疑似。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

候處決。一。凡問刑衙門鞠審強盜。贓證明確者。照

例卽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

妨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

夥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改。

○一。凡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

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

一體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現行定例。私拷取供。官叅役處。凡承問

官初審之時。卽有先驗有無傷痕之例。開招必載並無私拷傷痕字樣。例文不詳。今增刪改定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役

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月。杖一百。革役。如得財。

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疏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題叅。交部議處。○

一。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強盜行

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佑或常人。或失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旗陣傷例。分別給賞。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旗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謹案雍正三年。以捕獲強盜。並無給官之專。奏准將原例增刪。

改定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會傷人。隨

卷之八 刑律 盜賊 五十二

四

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

傷人例問發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

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例俱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

係原例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

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

平復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

發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

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

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謹案

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一。一。跟隨爲盜並未
年將其餘二字改爲其夥盜。

傷人之犯。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原文尚有盜首窩。線自首。量從寬減等語。乾隆三十二年刪去。

夥盜除行劫一二次者。於事未發之先盡行首

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三次以上者。事未發

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僉妻

發邊衛充軍。若聞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

聞拏投首例。僉妻發黑龍江等處爲奴。謹案此條係乾隆

隆九年定。一。夥盜除行劫一次者。於事未發之先自

行首出。仍照律免罪外。如行劫二次者。事未發

而自首。照未傷人之盜首事。未發自首例。發近

邊充軍。若聞拏投首。亦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

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二年改定。一。傷人夥盜自首。卽照未傷人盜首自

首之例。如事未發自首者。卽照本例擬軍。遇有

脫逃拏獲。加等調發。如係聞拏投首者。發遣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遇有脫逃獲日。請

旨卽行正法。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以上四條原載犯罪自首律後。乾隆五十三年移

併此。一。凡未傷人之盜首。能於未發之時自首

者。發邊衛充軍。至聞拏投首。與悔過自首者。不

同。照情有可原之例發遣。窩家盜線。如有自首

及聞拏投首者。亦照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

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

一。強盜爲首傷人。傷輕平復

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等。其餘自

首條款。照定例遵行。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

一。凡強盜

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

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

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

聞拏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能於

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

照情有可原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
奴。至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
自首者。照律免罪。如係聞拏投首。於情有可原
發遣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
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
邊充軍。如係聞拏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窩
家盜線。如有自首及聞拏投首者。卽照未傷人
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
獲。軍罪加等調發。其減發黑龍江者。請

旨卽行正法。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等物之

強盜自首。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燒之

物重於本罪者。發近邊充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六

併修。○一。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

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刪去及侵損於人

五字。乾隆五十三年奏准。此條已詳名。○一。強

盜內有老瓜賊一種。甚為兇惡。或在客店內。用

悶香藥麪等物。逃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

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

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一。凡老瓜

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州縣行劫

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於被獲處監禁

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於監禁處即行

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衆

知之謹案此二條均一賊盜內有老瓜賊或在

客店內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

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

務必究緝同夥併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

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關會行

劫各案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

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

之處。張掛告示。諭衆知之。謹案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併爲此條。○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

認贓物。卽給主回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

審官嚴加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事主呈報盜

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補報。至所

失贓物。必須地方官差捕役眼同起認。如捕役

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索。或囑賊誣扳

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

混認瞞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

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

者。一併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

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

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

招內聲明。至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

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

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

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

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

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雍正十二

年所定。開報失單。一時失記。准五日內續報之例。併入前條增定。一。凡以竊

爲強。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一事
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儻有以姦報盜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
其本身無罪。照以竊爲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
罪。本罪重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
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
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
其甲長鄰佑有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
治罪。謹案此二條俱
係雍正五年定。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
誣捏飾。儻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爲

強。以姦爲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詭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鄰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爲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

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

部照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地方文武官員因

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

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

抑勒苦累事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職

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

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有

姦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

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

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仇扳害。或索詐財物。不

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行劫別

案。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贓。

取具確供申報。併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彼

此供同無庸對質者。應卽正法。不得因別案未

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梟示。重於本案者。

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之別案。夥盜

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督撫於疏內聲

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禁。俟彼案獲有夥

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參。從重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該督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一。獲盜到案時。扳出夥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卽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卽於被獲本案歸結。如果被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旣將供情關會。

縣情罪相等者。卽於本處完結。如此案罪輕彼案罪重者。詳明各上司。將該犯押解。交與重罪處。嚴行監禁。審明歸結。如別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爲首盜。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參。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刪併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卽行嚴訊。如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賊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卽行通詳督撫。無論他邑有無拏獲盜犯。總於賊物查起事主。

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擬具題。將該犯卽行正法。若係供出鄰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無疑義者。詳悉聲明題請卽行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獲。現獲之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供爲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已決者爲首犯。不無避重就輕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鞫。務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卽於本案聲明題請正法。儻行查被盜之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爲首盜。

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及州縣彼此
行查盜犯口供。不卽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件
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叅。交部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

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
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
瓜賊。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各該督
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

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

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謹案康熙五十四年

奉

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

司。將各案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一二人正

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雍正五年。遵

議。准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辦理。乾隆五年

定為。此條。○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幾人。贓

數若干。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擬。如

係竊賊。審明行竊幾次。并事主初供是否滿貫。

但搜有正贓。不待追比全完。即分別定擬。若原

贓花費。將本犯并窩家家產。追變賠償。如事主

有冒開贓物。審出杖八十。其盜賊供出所賣贓

物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藉端嚇詐者。計贓

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一。凡夥盜數目。以初獲

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扳。

謹案此二條均係雍正

正五年定例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數及

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卽按律定罪。其夥盜數

以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扳。

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并事主初供。但搜有

正贓，卽分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賠償。

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其盜賊供出賣贓之

處，如有伊親黨并胥役人等藉端嚇詐者，計贓

加竊盜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

○一。強

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爲首之盜脫

刑部
卷之二十一

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所限一

年之內緝獲儻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

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免

死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造

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限

一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

限內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分別發

遣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

所在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改定三十二年於逃匿所在下增確
實地方四字分別發遣改為發遣黑龍江等處

爲奴。○一。旗下人在直省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辟者。卽在彼處正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人。仍行解部。解到繕寫綠頭牌奏。

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旗下兵丁。有爲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尉防守尉等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其兵丁之家人有爲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一百。三名以上。枷號一月。鞭一百。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

人有爲盜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一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主家查勘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細扎傷痕。并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訊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儻印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溺職例議處。該管道府直隸州不揭報者。均照徇庇例議處。如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

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儻鄰邑印官推諉不卽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照徇庇例議處。○一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卽親詣查驗。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儻商民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驗等弊。俱照前例分別議處治罪。謹案以上四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刪。○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卽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

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儻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其有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儻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卽行題奏。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原載給沒贓物律後。乾隆五十三年移

附此

一 強盜竊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

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

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

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

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謹案窩盜止追正贓。及收買盜贓不

知情一條係原例。現贓不足變產賠償一條。乾隆五年增定。乾隆五年併輯此條。一強

竊盜賊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其有現

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數。將同

時所起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

再將盜犯家產變價。如該犯之父兄伯叔知情

分贓。併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著落伊等名下

追賠。儻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卷之四十一 刑部 盜賊 三十一

一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家
 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
 代賠。若諸色人典當收買贓物不知情者勿論。
 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儻有將
 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
 撫查叅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二條修併。一。凡盜犯
 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
 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
 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
 追賠。儻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

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富家有家產者。除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儻有將無干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參議處。一。強竊盜賊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外。如強盜贓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贓及竊賊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謹案嘉慶六年查封記家產及著落父兄富家追賠。係專指強盜而言。竊盜未便一概辦理。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之條。未會分晰。恐易牽混。因將前例仍行分別。定

此二。一。凡強盜誣扳良民。除首盜殺人。及傷

人夥盜。并行劫三次者。俱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外。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一。凡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

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

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

原循例奏請。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乾隆三十二年奏准。誣扳糾夥等項。各有

專條二例均刪。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兵

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力追拏。如地保汛

兵通同隱匿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不

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若首報遲延。照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八年定。

一。捕役爲盜。雖非造意

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

一。承緝盜案汛

全入之... 卷之三十一

兵有審係分賊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至死減

一等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

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

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三十二年以汎

減刪去致死一捕役及防守墩卡並承緝盜案

汎兵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

斬立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

通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二

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汎兵分賊通賊及與

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非伊承

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併。一。捕役及防守墩卡

或承緝盜案。汛兵並各營兵丁爲盜。雖非造意爲首。均照造意爲首律擬斬立決。如捕役兵丁等起意爲首。斬決梟示。爲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

查出。一併交部照例議處。如捕役兵丁分贓通

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消息。及

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會否得財。均

照本犯之罪治罪。若知情故縱者。照窩主知情

存留例分別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力

者。照不應重律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增定。○一。強盜

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

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

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

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

兄不能禁約子弟爲盜者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律

擬斬立決爲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刺面

分別發遣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

者刺面發邊衛充軍若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

並拒捕不傷人者首犯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

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竊盜臨時

拒捕爲首殺人者照強盜例擬斬立決爲從者

應發遣吉林烏喇伯都訥寧古塔等處給披甲

人爲奴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傷人未死如

卷之二十一 刑律 盜賊 三十一

三十一

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

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

首犯。改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

邊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

隆四十二年改定。一。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如有逞

兇。執持金刃。戳傷事主者。照罪人毆所捕人至

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一。凡竊盜

臨時拒捕殺人。及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

捕殺人案內。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

金刃。俱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捕。或亦執仗

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傷一人者仍各照

本律例分別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

一竊盜臨時

拒捕爲首殺人者擬斬立決。爲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若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邊遠充軍。拒捕不傷人之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一竊盜棄財逃走。及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人者。

首犯擬斬監候。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其雖會拒捕。或亦持仗。而未經幫毆成傷者。應減首犯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亦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無傷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

謹案此二條。係乾隆五十三年將前一。竊盜臨數條修改。分列兩條載在竊盜律後。

時盜所拒捕。護賊護夥者皆是。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已離盜所護夥者。殺人者。不論所殺係事主鄰佑。將

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幫毆。如刃傷及他物手足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拒捕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拒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爲從各杖一百徒三年。如被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分別殺傷科斷。

謹案
嘉慶

十年調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議准將例內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發近邊充軍一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擬斬監候爲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附近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並拒捕未經成傷者

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罪人拒捕

本律科斷。

如逃走並未棄財。仍以臨時護賊格鬪論。○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六年復

將上二條修改。移附本律。

○一。凡強盜行劫。被事主毆打情

極格殺事主之犯。仍照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

免其梟示。

謹案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五年奏准刪除。

○一。凡情有可

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

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

問擬滿徒。不送收贖。

謹案此條乾隆四年定。

○一。強盜案

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

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

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謹案

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

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斬律擬斬立決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

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證

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

百仍令點卯充警。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強盜案內

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

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陵將本犯

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

不悛。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陵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例減一等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九年定。○一。尋常盜劫

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賊。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犯案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并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尙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

遣儻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爲開脫。督撫據實

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四十二年將犯案二次

改行劫二次。嘉慶六年。一尋常盜劫未經傷人

刑及年歲尙未成丁句。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

助勢搜賊。架押事主送路。到官誣扳良民。并行

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過船搜賊。一經

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

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并被脅隨

行上盜。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

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儻地方官有心姑息。曲

爲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參。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

嘉慶十一年改定。

○一。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會犯

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
審。其鄰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
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
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
贓證確實。卽由拏獲省分定擬。題請正法。仍知
照本省。將拏獲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
示。明白曉諭。如果贓跡未明。或失事地方有夥
盜待質。必須移解者。拏獲省分。遴派文武官各

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解送。仍豫先知會前途經由地方一體遴派員弁挑撥兵役接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州縣不及收監者。卽令該地方官豫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所。傳齊地保知會管汛。隨同押解官弁鎖錮防範。儻不小心管解。致犯脫逃。卽將各役嚴審。有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員交部嚴加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年遵旨議定。○一。滿洲旗人有犯

盜劫之案。俱照強盜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

原聲請。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年遵旨定例。○一。凡用藥迷

人圖財案內。有首先傳授藥方與人。以致轉授
貽害者。雖未同行分贓。亦擬斬監候。永遠監禁。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定例。一。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

案。將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已至
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
立決。其爲從者。俱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黑龍
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
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
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
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卽行敗露。或被迷之

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
奴儻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
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名例定

擬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遵旨改定

嗣於五十六年議准用藥迷人為從改發回

城為奴又名例隨行為從減一等嘉慶六年因

改定例文云其為從者俱改發回城為奴末二

句云其案內隨行為從○一凡盜首傷人逃逸

之犯仍各減一等定擬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首照傷人盜犯自首

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乾隆

載犯罪自首律後五十二年移入此十八年定原
門將傷人盜犯字改為傷人夥盜○一凡審

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尙有別犯應擬斬絞重
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人應擬斬絞。
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科斷者。歸於一案內
聲敘明晰具題。其另案卽咨部完結。如有餘犯
問擬軍流等罪者。亦隨咨案辦結。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

○一。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其家。僅
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
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
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卽與
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謹案此條係乾隆

隆四十年遵

旨定例。

○一。粵東孳獲強盜。除竊盜臨

時行強。搶竊拒捕傷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年

幼尙未成丁。并糾夥不及十人。俱仍照舊辦理。

外。如出劫洋面。或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以

上。無論犯次多寡。曾否入室搜賊。均不得以情

有可原聲請。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定。嘉慶六年。該省因盜風漸減。奏請仍

照舊例分別法無可貸。

○一。洋盜案內如係被

脅在船。止爲盜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發往

回疆爲奴。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

物。並無助勢。搜賊情事者。改發黑龍江給打牲

索倫達呼爾爲奴。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定。

一。洋盜案內如

係被脅在船。止爲盜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

及被脅雞姦。並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

免罪。如被拏獲者。均杖一百。徒三年。年未及歲

者。仍照律收贖。

如已經在盜所自行逃回。欲行投首。尙未到官。卽被拏獲者。仍

同自首免罪。若已經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拏獲者。不得同自首論。

其雖經上

盜。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賊情

事者。改發黑龍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爲奴。

謹案

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

之犯。如聞拏畏懼。將原贓送還事主。確有證據。

者。准其照聞拏投首例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

之詞。別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

緩決。謹案此條嘉慶四年遵○一。強盜行劫數家止

首一家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脫逃被獲。

照例加等調發。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因竊盜而強

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同謀未經同姦。

及姦而未成者。皆斬監候。共盜之人不知姦情

者。審確止依竊盜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一。洋盜案

內。除被脅接贓瞭望僅止一次者。照例發黑龍

江給打牲索倫達呼爾為奴外。其有接贓瞭望

已至二次者。卽照二次以上例。斬決梟示。不應

聲明被脅字樣。如投回自首者。尙知畏法。仍照

接贓一次例。改發索倫達呼爾爲奴。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定。○一。凡行劫漕船盜犯。審係法無可貸者。斬

決梟示。謹案此條係嘉慶八年○一。凡強盜案內

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

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謹案此條嘉慶八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

刑部

刑律賊盜 強盜二

歷年事列順治四年議定常人捕獲強盜將現獲賊銀賞給十分之一不得過一百兩如無贓物酌量官給賞銀不得過二十兩若拒捕對敵受傷驗看傷痕等第照兵部定例給賞○六年定凡家僕爲盜行劫者處死將其自置妻子財物盡入官係旗下人賞給本旗窮丁各府下者聽各主發落其本主給付者不必入官○十年覆准

強盜止追正賊給主。其有傷人而復劫其財者。將其家產追賠失主。餘免入官。○十三年

喇噶輔地方。土賊充斥。拏獲者多係旗下之人。此皆各旗該管官督察怠玩所致。其查某都統者若干。某叅領者若干。某佐領者若干。視數多寡。將該管官分別議處。如該管官及領催隱諱不首。從重治罪。○十八年議定強盜賠償贓物。應將在外搶劫財物所娶妻妾。並自置物件。盡數賠償失主。如不足者。將案內另戶強盜妻子。變價賠償。其有主之強盜。不在此例。○康熙三年題准家僕爲賊。自娶

買之妻追賠失主。○十二年題准。家僕爲強販者。將伊自置奴僕財物。盡行賠償。所劫之數。如不足者。將案內無主贓物賠補。儻仍不足。將賊犯自買之妻。變價賠償。其本身自娶之妻。免其變價。至另戶強盜賠償贓物。將伊搶劫財物所娶之妻。及家產奴僕等物。盡行變價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人官之贓。變價賠補。其原定妻子變價之例。應停止。○又題准。旗下另戶之人。在外行劫被獲者。每一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罰俸兩月。領催鞭五

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月。驍騎校罰俸三月。
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月。驍騎校
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
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十人以上者。
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
出征及奉差在外。俱免議。將護軍校。並該管各
項匠役。有頂戴頭目。俱照驍騎校例議處。係平
人。照領催例治罪。其差遣在外之人。行劫者。將
該管頭目等。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至
內府管領。並各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屯領催。

長及八旗屯領催等該管人役有犯將

內府管領各王府管領照驍騎校例議處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屯領催長屯領催等俱照領催例治罪其在京旗下官員人等家僕有犯本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在外駐防官員並披甲家下人爲盜者其本主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員頭目俱免議一年內每佐領下有爲盜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二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革去職任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

贖。領催鞭一百革退。○十六年題准。昌平州等十二城德州等四城兵丁。有一二名爲盜者。將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月。三四名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甲兵之家僕爲盜。一二名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月。防守尉罰俸三月。若官員之家僕爲盜。一二名者。將官員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

一級調用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名以上者革職。其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外省兵丁及各官之家人爲盜者。俱照此例處分。兵丁之家人爲盜者。將本主嚴行治罪。該管官協領俱照此例行。其將軍副都統係總管兵馬之官。應免議。若將軍副都統駐防協領等家人爲盜。俱照各官家人爲盜例處分。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照城守防禦處分。駐防協領管旗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統轄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有一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月。四五六

人者罰俸六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九月。十一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六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二十一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三十一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該管官員將盜犯自行查獲者俱免議。○又議准強盜自行投首者止免本人之罪。其本主未經查出仍照例治罪。○十七年議准墳園住居另戶之人爲盜窩盜者將該管官俱照定例處分。其家奴爲盜窩盜者本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領催例治罪。該管官員免議。○又議准在屯強盜事犯該管

屯領催雖係另莊居住。不行嚴查。仍照例鞭五十。○十九年題准。審擬強盜。已經供出失主。及招認夥賊之數明確者。卽行歸結。不許續行妄扳拖累。○二十六年

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正法者。著查其祖父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摺子。夾在本內具題。○二十九年議准。凡常人。或鄰佑。或失主家人。拏獲強盜一名。賞銀二十兩。又能多拏者。照數給賞。其賊犯拒捕拏獲之人。被傷者。另戶之人。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

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係家人亦照軍傷頭等傷賞銀二十一兩、二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此所賞銀之處，交與兵部分別傷等，將兵部無主馬匹等件，變價給賞。在外者，將各州縣審結無主之贓等物，變價給賞。○三十一年覆准，凡上盜年未及歲，被誘同行，贓無入己者，免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三年議准，嗣後內外官兵擒拏盜賊，被傷致死者，照兵部定例內陣亡死難例給賞。中傷者，照綠旗陣傷例給賞。○

十五年覆准強盜遺火焚人房屋與放火有
關免其梟示。○三十六年議准一切盜案獲盜
日期應備載疏內以憑細覈。如不行開載應照
不寫失事地方官職名申報之例罰俸一年。○
四十二年議准直隸各省強盜案件定擬具題
於貼黃本內務將動手傷人細縛火災之強盜
姓名並用何器械之處詳細分晰聲明。○四十
五年覆准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贓跡未明涉
於疑似者仍監候待質。○四十六年議准嗣後
如案內已獲盜犯贓證明確不速行完結任意

遲延者應照人命定例將承審官及該管上司
議處其盜案內。如果有贓證未明。尚須質審者。
該督撫另行題明。○四十七年覆准。弭盜良法。
無如保甲宜倣古法而用以變通。一州一縣城
關各若干戶。四鄉村落各若干戶。戶給印信紙
牌一紙。書寫姓名丁男口數於上。出則註明所
往。入則稽其所來。面生可疑之人。非盤詰的確。
不許容留。違者治罪。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
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若村莊人少。戶不及數。即
就其少數編之。無事遞相稽查。有事互相救應。

保長牌頭甲頭。不得借端魚肉衆戶。違者治罪。
凡道路客店。令其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氏幾
人。行李牲口幾何。並何生業。往來何處。須一一
登記明白。違者治罪。凡有寺廟。不得開除。亦分
給紙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一如紳
民。每月底。保長出具無事甘結。報明州縣。季底
加具印結。報明道府。年底報明院司。道府按冊
檢閱。不得疎漏。如虛文應事。或徒委捕官吏胥
致有需索擾害者。該上司查明題參。從重議處。
○五十年議准。強盜行劫糧船者。關繫重大。比

照響馬律梟首示衆。○又議准。凡捕役拏盜到官。必須詢明拏盜根由。敘入招詳。該督撫親審時。並詢捕役確供。覈明題報。如有不肖官員。誣良為盜者。將捕役官員。照例從重治罪。○雍正元年題准。凡強盜案件內。造意為首及殺人者。照律正法外。其傷人之盜。亦應與殺人同論罪。以傷人之時。其心原不顧事主之生死。若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其盜仍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擬邊衛充軍。若係金刃而所傷重雖未死。其盜不淮首減。仍擬正法。○又議准。州縣捕役。能盡心

訪緝。經年無有失事。又能拏獲別案大盜者。著本失事之地方官。每一起賞銀五十兩。其地方素無盜案者。以三年無事。照此給賞。○又議准。通州盧溝黃村沙河。設捕盜同知。並設千把總各一員。馬兵八十名。步兵二十名。伊等係微末武弁。無可降調。應於失盜日。卽住俸停陞。每盜一起不獲。重責二十棍。全獲日始准開復。若能拏獲別案盜犯。亦照捕役例給賞。或能嚴飭該汛防守地方。三年不致失事。或三年之內。凡有失盜。俱能全獲。該撫查明具題。將千把總不論

俸滿以應陞之缺卽用。○又議准。拏獲大夥盜賊。仍照定例議敘給賞外。嗣後若鄰境他省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武職。統轄官捐給。若拏獲失事州縣案內夥盜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緝獲夥盜。每二名。給與半賞。○又議准。凡強盜自首。雖免梟決。仍與充發。嗣後拏獲夥盜。有供出首盜。卽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又議准。不肖捕役貪圖

獎賞將良民誣指爲盜者照律發邊衛永遠充
軍州縣官員不行詳審失於覺察者照溺職例
革職○又議准州縣官員能於每案全獲強盜
者應於每案紀錄一次餘處仍照定例遵行○
又議准嗣後州縣捕役募定名數遇有盜賊責
令緝獲每一案之盜於例限一年之內拏獲過
半免其治罪其不及半者一名笞三十按名疊
加限滿仍不及半者杖八十其總不獲者滿杖
俱仍令緝拏按限比較若先會拏盜記功准其
折贖○又議准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

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於免罪之外。仍罰俸一年。二限內不獲盜首者。罰俸二年。三限不獲盜首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病故在某處者。必須查驗供認實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塘塞。或先報以盜首脫逃。後經審出。仍在該地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照諱盜例革職。○又議准。各省州縣。務於本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

量爲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拏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又議准爲盜之人。必有行劫多家者。若別州縣盜案內。審出該犯行劫情由。起獲實贓。方准於別案分別盜首夥盜完結。若無實贓。惟於初獲到案時。卽訊明曾經行劫某處。同夥幾人。共劫幾次。審擬定案以後。不許聽其任意狡供。儻續獲之賊。所供出之案。仍應行查。亦以初供爲定。如不肖州縣賄買如此之供。輾轉行查。希圖銷案。照易結不結例治罪。○又

諭朕惟靖盜所以安民。而欲靖盜必須嚴諱盜之處分。並正竊盜之刑法。州縣有司。因畏盜案叅處。往往諱盜不報。或以強爲竊。或以多爲少。或賄囑事主。遁同隱匿。以致盜賊肆無忌憚。定例諱盜處分。不爲不嚴。無如督撫等官。全無覺察。殊負朕保愛良民之至意。且竊賊雖非強劫。然行竊日久。必致夥劫。所以律載竊盜三犯卽絞。立法之意。原在防微杜漸。今各直省竊盜依律究擬者絕少。盜案之多。實由於此。如何使有司不敢諱盜。併如何量懲竊盜之處。該部詳議具奏。○二年議准。竊盜拒捕殺人。定例各行各省。雖有

部文到省定限。但文到之日。未必卽能徧行曉諭。今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遠省。以八個月爲期。

盛京江南江西湖廣陝西河南以六個月爲期。山東山西直隸以四個月爲期。過其月日。有犯竊盜拒捕殺人者。照依定例具擬。○又議准。審理盜案。以獲盜初供爲主。初到案時。卽問明夥盜若干。窩主何人。其中造謀及知情不知情。分贓不分贓。再於各盜名下。卽問明曾經行劫幾案。所劫何處。同夥何人。所分何贓。有無現存俱一

卷之二十二
一取具確供申報。並卽行查被盜之各府州縣。此後有陸續扳出與供出某案者。一概不與往行。○又題准。盜案內有數盜下手。傷及事主幾人者。須分別其盜執何器械。打傷事主某人某處。誠供詳細。開載看語。方可定擬。○又

諭。向來盜案有滾案之弊。強盜被獲。審實定罪者。於別府州縣。或鄰省未結案內。賄囑他盜。供稱同夥。州縣官卽關提質審。一案甫畢。一案復起。名曰滾案。輾轉相連。動歷年歲。或更中途脫逃。遂使已結之案。終歸未結。劫殺大盜。借此支延。無所畏懼。而州縣轉喜此

等供扳。可爲獲賊過半之地。附會了事。此弊不除。無以鋤莠安良。爾部定例議奏。尋議盜犯被獲。審實之後。陸續狡供。又於某案行劫者。概不往行。至其扳出夥盜之中。在別處已經審實定罪。不必提審對質。但行文關取口供。查兩案輕重。從重歸結。以杜藉案遷延脫逃等弊。○又議准。誨盜不報。州縣革職。道府同知通判失察者。降二級調用。徇庇者。降三級調用。州縣既經揭報。而上司不行轉報者。降四級調用。州縣以強爲竊。以多爲少。上司不行詳查。遽行轉報。及解審時不能

審出者亦降三級調用。若督撫失察降一級留任。其兼轄武官亦照文職例議處。至律載竊犯三次者絞。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絞。嗣後不照贓究擬。或於初犯再犯時不依律刺字。以致累犯者亦照失出例議處。○三年議准。嗣後如有地方官借端嚇阻事主者。覈實題參。照諱盜例革職。其有失察書役需索及拖累事主者。一併題參。從重議處。若事主有以竊報強。挾制官府。妄行控告者。亦查明治罪。以遏刁風。○又議准。強盜案內。若本係良民。被積盜挾制入夥。雖

經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之人殺死。隨行自首者杖一百。其未經自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更擬殺人之罪。至強盜將同夥之人謀死滅口。或因奪分贓物致死者。仍照律嚴行定擬。不得濫行減等。儻承審官不行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徒漏網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四年

諭直隸畿輔重地理宜整肅。乃近來盜案較他省居多。定例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立法甚嚴。當年

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凡有盜案。令大學士會同三法

言覈擬。祇將爲首起意並傷人之犯擬斬。餘俱減等發落。乃不法之徒。不思感激。愈肆玩法。甚屬可惡。自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爲始。直隸盜案事發。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直隸盜賊。不盡係直隸之人。多由各省匪類。聚集土盜。著行文各省督撫。出示徧行曉諭。使皆知所畏懼。毋致自投法網。如此於弭盜似有禪益。○又

論弭盜之法。莫良於保甲。朕自御極以來。屢頒諭旨。必期實力奉行。乃地方官憚其煩難。視爲故套。奉行不實。稽查不嚴。又有藉稱村落畸零難編保甲。至各邊

省更藉稱土苗雜處。不便比照內地者。此甚不然。村莊雖小。卽數家亦可編爲一甲。熟苗熟種。卽可編入齊民。苟有實心。自有實效。嗣後督撫及州縣以上各官。不實力奉行。者作何嚴加處分。保正甲長及同甲之人。能據實舉首者。作何獎賞。隱匿者。作何分別治罪。其各省通行文到半年以內。被舉盜犯。可否照家長自首之例。暫治以輕罪。舉首之盜儻有從前未經發覺之案。地方官可否從輕處分。以免瞻徇畏縮。著九卿詳議具奏。遵

旨議定。嗣後保甲編排。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正。每戶給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戶口於上。偶有出入。必使註明。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若村落畸零。戶不及數。卽就其少數編之。至熟苗熟種。已經向化。原可編入齊民。應令地方官一體編排保甲。地方官有不實力奉行。不能稽查盜賊。或別經發覺。或經科道糾參。將專管州縣官。照不能查緝姦民例。降二級調用。兼轄官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照舊管事。如上司揭報題參者。免議。○五年議准。嗣後盜案。自州

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將法所難者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開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司。仍照從前分別詳議。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分發內地三千里。撥給驛站及營兵差使。○又

諭。弭盜安民。乃爲治之首務。但緝盜之例。最難於斟酌。盡善行之無弊。如立法稍嚴。似可以防盜犯漏網之虞。杜地方官隱諱不報之患。然上司督責州縣。州縣督責捕役。接期處分。勒限責比。若過於迫切。恐人多顧惜考成。巧圖脫卸。勢必有誣陷寃濫之事。如立法

稍寬似可設法緝捕。第累無辜。然又恐州縣視同膜外。漫不經心。請設玩法。養姦盜風。愈熾。此緝盜設法之難也。至於失事之家。往往亦有張大其辭。或以少爲多。以竊爲強。甚至扳害平人。挾其私忿。脅制官長。任意肆行。此又報盜之弊也。以上種種情形。朕雖知之甚悉。時時籌畫於懷。而未得盡善之道。今覽河東總督摺奏。其言甚爲明晰。且現今豫省地方。有全無影響。而捏報被盜者。有別因事故。而託稱盜案者。有以竊爲強。欲快其挾制之私者。有以口角微嫌。遂報盜案。欲逞其刁誣之計者。此皆現在鑿鑿可據之事。

既有如此惡習。法當嚴加禁止。但思若嚴報盜。刁誣者固知斂跡。恐謹良者必致不敢報盜矣。朕實難之。夫爲民害者。莫甚於盜。則爲治者莫切於弭盜。弭盜之法。貴於至公至平。確當不易。寬嚴輕重之間。皆須斟酌得宜。無絲毫偏僻之處。則盜犯不能漏網。平民不致拖累。官吏者盡緝盜之責。而不敢任意輕重。以失實事主得申被盜之苦。而不敢借端生事。以滋擾。如此匪類方知儆懼。而良民悉得寧居。於吏治民生。乃有裨益。大學士會同九卿科道部曹曾經外任年久者。悉心酌議。務期妥協。并將河東總督摺奏事宜。

詳議具奏。遵

官議准。如無知愚民。以姦報盜。情可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以人命鬪毆等事捏報爲盜。其本身無罪者。杖一百。若本身自有應得之罪者。本罪屬重。照本罪治罪。本罪屬輕。卽於本罪上加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強劫。藉以誣陷平人爲盜。訛詐印捕官役。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再強盜明火執械。甲鄰無不知覺。舊例地方失事。甲長鄰佑與事主一同報官。如有捏報情弊。應將甲鄰照事主各減一等治罪。至失主

已報到官。而有司抑勒諱盜。或改強爲竊者。一經發覺。除照定例將地方官革職外。仍將該吏嚴加治罪。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及直隸州不行查報。各降三級調用。督撫不行查叅。各降一級留任。又凡呈報強劫盜案。責令州縣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飛赴事主之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有無遺下器械油捻之類。事主有無拷燎細扎傷痕。併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

當場訊取確供。俱填註通報文內。如州縣官不親詣查驗。或竟將不會目見之情形。捏作親驗填報。將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該管官不揭者。照徇庇例議處。若正印官公出。卽令佐貳官并捕官會同營汛星速代驗。如驗看不實。亦照正印官處分。至於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亦應責令居停或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亦卽親身飛赴查驗情形。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儻民人有捏報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逼勒與不行查驗等弊。俱照前議分別治罪。

○又議准。初報盜劫。如遇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驗。據實申報。儻鄰邑印官推諉。不卽赴驗。或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驗者。將鄰邑印官降三級調用。至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疏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改供者。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又

諭。嗣後凡係強盜拒捕。將官兵傷死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議罪外。其同在一處

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旣在旁目覩。卽係同惡共濟。法在難宥。應照舊例。皆卽行斬決。著各省督撫。將此通行曉諭。務令悉使聞知。向來各省督撫於命盜案件。或稱酒後殺傷。或稱饑寒所迫。以種種套語。巧爲開釋。是皆婦寺之仁。而未聞聖賢之義。夫酗酒之徒。已非善良。况恃酒致傷人命。更屬兇殘。今不因酗酒而加其罪。反因酗酒而寬其罪。不但非化民成俗之道。且恐姦惡之徒。借麪藥迷心之名。以肆其兇暴殺人之計。蓋刑罰寬嚴之間。一不得當。其流弊固無窮也。至迫於饑寒之說。在老弱之人。容或有之。然

老弱之人。雖迫於饑寒。亦不能爲盜賊。其爲盜賊者。必係年力強壯之人。旣係年力強壯。則耕種傭工。何事不可以資生餬口。而乃喪心滅理。甘蹈刑戮。而不惜乎。蓋良善之人。雖遇饑寒。而亦斷不爲盜。兇惡之人。不必饑寒。而後爲盜。其理顯而易明。其以爲盜由於饑寒者。乃盜賊巧於避罪之辭。而不能化民成俗之庸劣有司。亦遂以此藉口。欲輕己身之罪。凡爲封疆大臣者。豈可不察情理。而亦存此庸劣之見。姑息以養姦乎。朕代天以出治。督撫受職以理民。兇暴在所當懲。良善在所當恤。所謂天命天討也。一夫不獲。

其所實吾君臣之責儻無辜之民不能保護而安全之而使之有轉徙流亡者此必水旱之不時積貯之未備地利之未興科派苦累之未革實朕與該督撫經理失宜而使斯民罹於困阨也清夜捫心應何如之抱慚負疚若坐視百千良善之失所而不生惻隱之心而轉於兇暴殃民之盜賊加之憐憫欲枉法以保全之豈非賞罰顛倒重負父母斯民之責耶朕儆惕之切無一時或釋於懷願天下督撫臣工咸體斯意○又

諭嗣後凡係盜案賊犯無論年過七十以外俱不准援

赦折贖著爲定例。○六年

諭爲治莫要於安民。安民莫急於弭盜。誠以盜賊者民生之大害。姦宄一日不除。則善良一日不獲寧居也。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無時不以安輯萬姓爲念。豈忍沽寬大之虛名。姑息養姦。以貽害吾善良之赤子乎。邇者各省文武大吏。亦知仰體朕懷。嚴緝盜賊之蹤跡。窮治盜賊之根株。如浙江總督李衛。江南總督范時繹。將數十年之大盜積賊。悉心拏獲。而究問從前。則供出劫財害命之案。不可勝數。似此狡獪渠魁。尙不能逃於法網。則凡爲盜賊之人。其可不知悔懼。

乎。朕念爲盜賊者。前此之愚頑。皆自陷於死而不知。而今此之窮蹙。又將莫於生而不得。輾轉思維。深爲不忍。因是特頒訓諭。指示迷途。而望其自新。欲其悔改。朕心亦良苦矣。凡爲盜賊者。皆吾民也。爲吾民。則保護之。惟恐其不周。爲盜賊。則懲治之。惟恐其不速。爾等試思之。同生天壤之間。同處昇平之世。乃不肯爲國家愛養之良民。而甘爲國家誅殛之匪類。豈非自作之孽。更復何所歸咎乎。而爲盜賊者。每藉口於饑寒所迫。計出無聊。夫慮饑寒者。謀生之心也。而爲盜賊者。取死之道也。以求生之心。而趨必死之路。雖

在下愚不應出此。凡能爲盜賊之人。必非老弱殘廢之輩可知矣。有可用之膂力。有可用之心思。若務農耕種。負販傭工。卽可爲餬口之計。或入營食糧。當差効力。且可爲上進之階。宇宙間謀生之人。百千萬億。而謀生之策。亦甚多端。奈何不效法衆人之所爲。而作此喪心昧理。違條犯法。至惡至險之事乎。蓋由此輩或遊手好閒。安於逸樂。或賭博縱飲。蕩費家資。或好勇鬪狠。習於爲非。一旦困乏窮苦。利欲薰心。遂生殺害劫奪之念。以爲昏夜之間。無人識認。未必卽被拘執。而受刑戮也。不知一案敗露。則衆案皆難掩藏。

一人被擒。則夥黨皆難隱匿。往事俱在。豈不聞之乎。且各人賞賄。皆有定分。豈有他人之財。可以強奪。而能安享者乎。生死至重。人命關天。豈有他人之命。可以傷害。而不抵償乎。明有國法。幽有鬼神。憲典常刑。之必無可宥。循環報應。之必無可逃。是知殺人者。卽爾等之自殺其身。奪人者。卽爾等之自奪其食也。盜賊若肯爲善良。必不致於饑寒而死。以視盜賊之身首異處。肆於市曹。桎梏囹圄。傷殘肢體。父母妻子。遷徙流離。聞者見者。皆切齒痛恨。果何得而何失。孰危而孰安乎。諺語云。螻蟻尚且貪生。若輩以強健有用。

之身甘心顯戮。污穢賤辱。名爲凶徒。是人之智。並螻
蟻之不如。豈不大可悲乎。朕不齒此輩之肆行不法。
又深憫此輩之愚昧無知。恐從前曾經爲盜賊之人。
自覺罪戾難追。追悔不及。徒甘誅死而無自新之路。
爲此詳加訓諭。特施法外之仁。許其自首免罪。凡各
省盜賊。未經緝獲到官者。其中爲首造意及傷害人
命之犯。若自行陳首。朕酌其情稍可原者。量從寬減。
若被人引誘迫脅。跟隨爲盜之犯。自行出首。則將伊
應得之罪。悉行寬宥。俾得改除舊惡。永爲良民。受國
家惠養之澤。儻仍前執迷不悟。希圖倖免。是若輩罪

學深重。無福受朝廷之殊恩。朕亦無如之何矣。若此
旨既到之後。而爲盜賊者不行自首。其有已經自首
免罪之後。而復爲盜賊者。定行加重治罪。儻有不肖
官員。因盜案不結。有礙考成。賄買無賴之人。冒認爲
盜。自行出首。以圖銷案者。一經察出。將賄買之官及
代認之人。俱照強盜例卽行正法。著在京在外之地
方大吏。通行所屬。俾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又

論。聞卦子匪類。隸籍於江南之廬鳳。及河南山東直隸
山陝地方。其男婦皆習拳棒技藝。攜帶馬騾遊遊各
省。每遇人煙稠密之地。則以技藝博取錢米。及至孤

邨獨舍。行旅單身。則恣意搶奪。與盜賊無異。自康熙五十四年陳四一案之後。已經嚴禁。然伊等雖不敢游蕩遠行。而在本省往來者。尙未止息。且有別託名色。而其實仍是卦子之肆害藏姦者。如陝西永壽縣一案。則公然持械拒捕。搶奪賊犯。其肆行不法可知。又聞漢中府盤獲挈家游蕩之男女數十口。現在審訊。嗣後著各該地方官。悉心稽查。儻有此等匪類潛匿境內。卽著查出押解回籍。取具收管。編入保甲。如在外別有夥盜不法情事。仍按律治罪。儻容留之地。方不行查出。或已經解回之後。縱令再出者。將該管

官嚴加處分。○十一年

諭。向來直隸盜案。往往多於他省。朕以畿輔重地。理宜倍加清肅。乃宵小肆行如此。不得不嚴加懲創。以示儆戒。是以豫先屢次曉諭。然後定例於雍正八年爲始。將盜夥不分首從。皆行正法。此朕辟以止辟。不得已之苦心也。近年以來。直隸盜案較前減少。是小人頗知畏法。朕仍可遵奉

皇考格外施仁之意。從寬辦理矣。著將直隸盜案。仿照各省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定擬具奏。儻姦民玩法。日後盜案復多。朕必仍照不分首從。皆斬之例行。

若各省盜案有多加於平日者。亦照不分首從之例。行。著各該督撫地方有司通行曉諭。務使遠鄉僻壤之民共知之。○乾隆二年議准。查律內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夫強盜行劫。最爲兇惡。已經得財。則賊跡旣具。本應照律均擬斬決。

蒙

聖祖仁皇帝諭旨。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各案內造意爲首及殺傷人者。一二人正法。餘俱減等發遣。嗣於雍正五年。九卿議定。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辦理。但必案內夥盜。或因饑寒所迫。或

因誘脅入夥附和隨行並無下手殺傷人之處
自應遵

旨擬以情有可原。儻有將事主細縛架送等情卽屬法
所難宥。不在可原之列。查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業經御史條奏奉

旨准行在案。至周正善一案擬斬監候。出自

皇上特恩。並非著爲定例。各省督撫等見周正善之案
旣經改擬。遇有細縛事主並未傷人之犯。亦多
援改。刑部每遇覈題之事。詳加斟酌。其與周正
善之案相似者。始行照議題覆。如與彼案情節

稍重。卽行改定。惟強盜細縛事主人等。雖未傷人。其強橫之狀。實所難寬。應行令各督撫。嗣後盜案內。下手細縛及架送事主之犯。仍擬以法所難宥。不得以其並未傷人。概從輕擬。庶立法平允。而兇盜知所儆惕。○三年議准。查安民之法。在於弭盜。而定盜之案。惟據真贓。故地方遇有事發。獲犯到官。卽宜驗其有無私拷傷痕。隔別研訊。究明贓物。及前後竊劫案數。行文被盜地方。查明實係真盜。起獲原贓。無庸對質者。卽行歸結。不得以別案未結。仍行監禁。所以杜輟

轉支延之弊。剔除蠹民之賊。法至嚴也。但查盜案最多之州縣。每至限滿無獲。或有不肖官吏。畏被處分。捕役懼受比責。聞鄰邑獲盜。彼此捕役串通。教供印官。互相交結。令該盜犯供認某州縣某案。卽係伊等行劫。及至移查。關供其事。主地方姓名。劫賊數目。上盜情形。一一如繪。究其贓物。惟稱年久花費。百無一存。在該犯本屬應死。何難以盜認盜。而本案行劫正盜。反得逍遙事外。殊多寬縱。應請嗣後凡強盜案件。解審撫臬衙門時。令撫臬卽逐加究詰。反覆研訊。酌

年之久。近道里之遠。邇自一案以至數案。賊證有據者。卽遵照定例正法。其無干證可據者。卽細加推鞠。不得混行定擬。再查雍正五年。曾經九卿議稱。捕役畏懼比責。地方官希免處分。將別案已正法之盜。作爲盜首。或盜數未足。作爲夥盜。希圖銷案。除不准行外。仍令該督撫將借盜銷案之州縣各官。查明題叅。從重議處。奏准遵行在案。但未將州縣明定處分。亦未將捕役擬定罪名。不足以示懲戒。請嗣後緝拏盜犯。限滿無獲。州縣官明知非本案正犯。互相交結。借

盜銷案者。將原案之州縣及鄰邑囑託之印官。俱照諱盜例革職。道府等官扶同徇隱。不行揭報。照諱盜上司例降三級調用。如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州縣官失於覺察。不將串通情由審出者。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教供之捕役。照誣指良民爲盜發邊衛永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論從重治罪。○四年議准。嗣後凡聲明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

不准收贖。如此則較之夥盜發遣者固已從輕。而年幼爲盜者不致脫然無罪。庶罪有差等。○又議准辦理強盜案件。遇有放火殺人。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者。或係盜首下手行兇。卽將盜首擬以斬梟。如係夥盜下手。行兇之夥盜並造意糾約以致夥盜殺人放火姦淫之盜首。擬斬梟示。其有以手足他物毆傷事主一二處。本不致於斃命。後經別盜殺死。或毆傷致死者。將先毆輕傷之夥盜止擬斬決。免其梟示。至於隨行附和。並未下手傷人之夥盜。該撫仍將法所難

宥及情有可原兩項分別定擬斬決具題。○六年奏准老瓜賊陰毒險狠甚於他盜蹤跡詭秘亦甚於他盜蓋其習於盜也。或父兄子弟及同邨之人轉相傳授技藝精熟則散布各省各省之爲老瓜賊者均屬一氣聯絡唇齒相依其出而爲盜也同夥皆扮作客商雜入往來行旅中。矧有攜貲孤客則令一賊與之同宿極其款洽謂之說客有一行客則有一賊爲說客若有兩行客卽有兩賊爲說客又有同夥賊徒依附隨行謂之打幫陰相訂定行事處所打幫夥賊中

先往刨坑。至期。則說客誘令行客早行。將抵刨坑之處。打幫夥賊。乘行客不備。上前抱住。說客卽出袖中繩索。套勒行客。謂之上線。背負十餘步。卽已殞命。及抵坑所。復出刀截其肚腹。謂之放氣。防其復活也。埋掩之後。盡取資囊而遁。往來行旅。是其糾夥行兇之時。昏夜荒邨。是其上盜傷人之地。旣無鄰佑地保。縱嚴保甲之法。而莫能及。又無事主控捕。縱有發覺之案。而賊已遁。所以此等兇賊。直隸等省。結聯黨夥。甚衆。行之甚久。敗露擒獲者甚少。嗣後令直隸各省地

方實力嚴查保甲訪拏瓜賊如地方官有拏獲一名者照拏獲鄰境盜首例分別議敘儻本地方官不能拏獲經犯事地方及別州縣拏獲或指名赴本地方關拏者將該地方官照不實力編排保甲稽查盜賊例議處其老瓜賊本處地保鄰佑人等均有稽查姦匪之責是否知情承審官必須關查確訊如有知情容留不豫爲稟究者應照容留外省流棍例發邊衛充軍若非知情容留實係平時失於查察者亦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至跟隨學習尙未同行之人此等

惡徒。雖不便概與夥黨同科。但現在之學習。卽將來之賊魁。若不嚴加懲創。無以絕其種類。應令該地方官於獲犯到案日。先訊其夥黨。並卽嚴究其跟隨學習之人。按名搜捕。不使漏網。除夥黨遵照定例治罪外。跟隨學習之人。俱照情有可原之強盜。免死發遣。如審無學習之確證。不過僅與賊犯往來熟識。知而不首者。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查此等與賊往來之人。定非良善。應照竊盜例。令其黜卵充警。不許其遠離。再查老瓜賊之同居伯叔兄弟。有能自首者。應

照強盜例免其治罪。知情縱容者。辜發之日。亦照強盜條例。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傳授技藝。因而在家分贓者。應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律。亦擬斬立決。如此則察捕嚴密。而立法周詳。庶可以盡除根株矣。再老瓜賊。謀財害命。俱在中途。原無聚集糾夥之窩家。惟謀劫之後。亦慮兵捕及同行客商物色擒捕。必有潛藏之窩家。將貨物銀錢易換。或探聽前案。曾否發覺。然後復出行劫。更或此省地面行劫已多。恐被覺捕。復潛遁他省隱藏。

俟緝捕懈弛。復往彼省。惟窩隱藏匿之處多。所以敗露擒獲者少也。及至年久敗露。拏獲到官。案件既多。六概皆係遠年之事。承問官止圖易於結案。不復窮究窩隱之家。不知此等兇賊。若無別處窩藏之人。則日夕往來道途。必自敗露。破綻。爲兵捕所覺察。斷不至謀劫數十年。竟不破敗之事。請嗣後拏獲瓜賊。必究其某省係某某等家居。住窩藏。謀劫某案之後。窩頓某人家內。一一究出。擒拏到案。審明是否同夥。抑係窩家。分別從重治罪。無使漏網。儻承問官草率結

案不究出窩家者。照盜案刪去窩家例議處。○
二十三年議准。查糧船經過地方。文武員弁。均
有防護之責。遇有竊失劫奪之案。自應上緊追
拏。務期隨時弋獲。豈容漠不關心。致宵小肆行
無忌。況漕糧關係倉儲。設有失事。自非尋常盜
案可比。嗣後糧船經過汛地。除竊案照例辦理
外。如有強劫之案。將文武員弁。俱照城內失事
例。初叅住俸。勒限一年緝拏。二叅降一級調用。
又漕船水手。其中多係積賊。各弁因旗丁不肯
報盜。處分無由及身。遂不實力驅逐。嗣後除爲

盜之水手仍照定例分別強竊辦理外其領運員弁如遇水手爲盜仍照兵丁犯竊該管官約束不嚴降一級調用例議處若係行竊之案一經發覺將領運員弁一案罰俸三月如有數案照案遞加又糧艘積習止顧本船鄰船有警卽聽聞亦不敢救護恐其釘恨報復而領運之弁亦委靡偷安不知實力防護請令幫船空重千總輪流守望如幫內再有被盜之事將領運之弁強案每案罰俸一年竊案每案罰俸三月儻運弁抑勒隱諱分別強竊從重議處又賊盜最

長鳥鎗而糧船禁帶軍器。應准空重千總各帶
鳥鎗一桿。以備巡守。但鳥鎗非尋常器械可比。
著該漕督編列字號。責令空重千總自行收貯。
以備稽查。如有私行多帶。仍照舊例議處。○二
十九年

諭據方觀承奏安肅縣謝昌言孥獲山東賊犯馬三丑
請解赴山東安徽質訊定案一摺。此等積案行劫重
犯。事連數省。固應隨案移解質審。但以狡獪性成之
犯。又明知法在不原。其詭計圖脫。勢將何所不至。若
因隔省長途往來跋涉。解役日久懈弛。尤易起疏虞。

之漸。向來辦理。殊未詳密。嗣後如遇此等重案人犯。經別省拏獲。其案情有可行文關白本省完結者。自應將該犯卽就所獲省分正法。或其中有必應解質情由。宜作何設法。令交涉省分彼此遞接防閑及慎簡員役以重其事。毋得但任解差奉行具文。致滋貽誤之處。該部詳悉定擬具奏。○三十五年

諭刑部等衙門題覆盛京刑部侍郎朝銓等審擬齊了其等行劫花義相家一本。該侍郎等原擬以法所難宥之齊了其戚七里。請照律正法。而以遞送財物把鳳之鸞撒拉克奕小胖老各卽拉得力郭七等爲情

有可原。請免死發遣。經部改擬削去戶籍。發烏嚙木
齊等處爲奴。雖係按例覈擬。於情法尙未允協。該犯
等身係旗人。乃竟甘心爲盜。實屬從來未有。閱之不
勝駭愕。豈得僅照尋常盜案。爲之差等科罪。况強盜
已行得財。律皆擬斬。原屬不分首從。經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分別情有可原一條。量爲
未減。此以加之民人犯法。尙可憫其愚氓無知。若我
滿洲素風淳樸。今以百餘年來未有之事。而忽見此
下流敗類。實爲之愧憤難釋。卽我八旗聞之。亦當切
齒痛心。安得不力挽澆風。大加懲創。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常以旗人殺死旗人情罪最爲可惡。特命秋審時入於情實予勾。用昭炯戒。自後鬪狠之風因之斂戢。今該犯等不知顧惜顏面。畏法自愛。至於身犯盜案。毋論原擬不足蔽辜。卽部議削籍改遣新疆爲奴。亦不足以示儆。此本著交刑部另行定擬。會同法司覈議具奏。並將朕明罰勅法。正所以保全愛護滿洲臣僕之苦心。通諭八旗知之。○四十年刑部審擬楊玉等行竊郭全家一案。欽遵

諭旨。將告知郭全家有錢指引道路分得贓物之劉四改擬斬決。尋議稱例載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照強

盜律定擬。如不上盜。又未得贓。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窩主若不造意。但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以爲從論。又律載盜劫夥犯。並未入室搜贓。行劫止此一次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向來辦理通線引路業。經得財盜犯。若訊非造意之人。俱照爲從夥盜。按其曾否入室搜贓。及行劫次數。分別定擬。但思指引道路之犯。若起意首盜。先已立意欲劫其家。該犯不遇聽從。

引路自應仍以從盜論罪。如爲首盜犯。並不知何家可劫。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該犯指出。又復分得贓物。則其情罪與盜首無異。若因非首先造意。卽與從犯一例。問擬殊覺情重法輕。自應與首盜一例同科。庶輕重適平。而辦理益昭詳慎。○四十八年

論。用藥迷人之案。如人已被迷。雖經他人救醒。而用藥者本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斬。入於秋審情實。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卽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知覺。未經受累。卽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爲奴。著刑部

刑部
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分別覈辦具奏。○五十七年議准。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俱立斬梟示。又濱海沿江行劫客船。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尙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等語。嗣於乾隆五十二年。議覆廣督拏獲洋盜王馬成等一案。因值臺匪滋事。正當整飭海疆之時。將擬以情有可原之郭韋。及年未及歲之陳螺。紀優三犯。擬以斬梟具奏奉

旨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俟滿三年。再行照例分別發遣完結。此是專指辦理江洋大盜。嚴示懲創。所以靖海疆也。嗣後沿海各省洋盜案內情有可原夥犯。俱遵照辦理在案。至尋常盜劫之案。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定例本自明晰。毋庸另示區別。其內地江河行劫。及於陸路邨莊夥劫盜犯。暨舊案逸盜。應仍遵向例擬遣。總在該撫等詳覈案情。分別辦理。不得將尋常盜犯歸於江洋大盜案內。以免牽混。○又

諭。伍拉納奏審明拏獲行劫浙省外委陳學明巡船首

夥洋盜及續獲閩浙二省海洋各案逸盜並被誘逼脅窩留銷贓等犯分別正法定擬二摺俱批交三法司覈擬速奏矣。此二案內有被誘逼脅並未隨同上盜之犯該督照粵省王馬成案內陳螺之例擬斬監候俟滿三年再行發遣回疆給回子爲奴固屬遵例辦理。但海洋行劫盜犯情罪較重非內河陸路可比。此等匪徒既經被誘在船隨同出洋聽從盜匪指使爲其煮飯卽非善類若擬斬監禁三年後再發回疆仍恐復行爲匪滋事且回疆漸多發遣之惡人亦非善事嗣後凡江洋大盜案內情有可原之犯及被誘

在船日久。爲盜匪服役者。竟當問擬斬候。永遠監禁。以示懲儆。其內河陸路盜案。仍照舊例辦理。○嘉慶四年。山東巡撫審題趙興文一案。奉

上諭。此案趙興文聽從商密行竊。崔玉占家。商密攜賊逃跑。趙興文被崔玉占追趕抱住。情急圖脫。遂拔佩刀將崔玉占連扎。脫身逃走。因崔玉占之父上前幫捕。又復刀扎崔治倒地。雖傷俱平復。然以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事主父子二人。情節已屬兇橫。與尋常爲從者不同。商密一犯。在逃未獲。則趙興文所供爲首起意。及商密將原賊送至事主家。

隔牆撩還之語。亦無證據。恐係避重卸罪。且趙興文無自首情事。屢經犯竊。今遽以一面之語。量減定擬。未爲平允。趙興文著改爲應絞。入於緩決。著刑部纂入例內。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卽遵照新例辦理。○八年奉

旨。此案葛子富等行竊。薛錦魁漕船。臨時行強。刑部將爲首起意。并入船搜贓。毆傷事主之葛子富。問擬斬決。題覆本屬按律辦理。但漕船裝載糧石。係屬官物。卽與倉庫衙門無異。該犯等膽敢強劫。在船事主。實屬藐法。葛子富著卽處斬梟示。嗣後遇

有此等行劫漕船之案。審係法無可貸者。均照此辦理。○又

諭尋常盜劫案犯。定例如入室助勢搜賊等項。均予斬決。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者。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是辦理盜案。總以入室不入室爲斷。此案黃老九。如果心懷畏懼。或在外接賊。自可量予寬宥。今已隨同入室。其非畏懼可知。乃該撫以其有實在害怕未拏物件之供。輒照情有可原辦理。是於入室之盜犯。復有搜賊與否之別。既與成例不符。且恐兇狡匪徒。知入室而不

搜贓。可邀未減。必致將劫掠財物。授遞他人。伊轉
得以並未搜贓。飾詞倖免。殊非明刑戢暴之意。嗣
後外省辦理盜案。仍當按照定例問擬。不得以入
室未經搜贓。遽請援減。致有輕縱。○十二年

諭。御史陳蘭疇奏請嚴飭州縣諱盜惡習。以除匪類
而安良民。一摺。所奏甚是。民間呈報盜案。地方官
慮干處分。往往恐嚇事主。抑令報竊。或勒改呈詞。
或逼遞悔狀。間有報案。或因供證未確。情節稍歧。
先將事主多方苦累。其派出捕役。並不上緊緝拏。
正犯轉先向事主之家誅求無已。索取酒食。請說

規禮。一切盤纏花費。無一不取給於事主。小民計算呈控到官。爲費不貲。輒相率隱忍不報。可見胥役之爲害。甚於盜賊。而地方官置若罔聞。一任胥役橫索。貽害無窮。無怪盜風愈熾。而上控之案愈多也。向例事主報盜。止許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法禁綦嚴。乃地方官縱役殃民。一至於此。著行令各督撫申明定例。嗣後凡遇民間盜案。地方官驪看明確。立時緝辦。如有諱盜不報者。卽當嚴叅治罪。俾知失察之咎。輕而諱飾之罰重。庶可挽回錮習。其捕役人等。尤當嚴禁需索事主。勒限緝拏。速爲

斷結。勿任往返。拖累。儻仍有諱盜勒改呈詞。故勘
事主。或任聽胥役等恣意勒索等事。一經告發。或
被參奏。必將地方官從嚴懲治。其該管上司。亦一
體交部嚴議。決不姑貸。將此通諭知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一

刑部

刑律賊盜

刦囚

白晝搶奪

刦囚○凡刦囚者

不分首從

皆斬監候。但刦卽坐。不須得囚。

若私

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雖有

服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

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監候。

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

為從各減一等。

戒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追徵

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

首

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

殺人

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眾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

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

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

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

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

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附律。○條例。一

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條例。一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

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官司

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助勢者。卽照凡人爲從論。分別科罪。謹案乾隆五十三年改定此條。將原

例刪

除。○一。凡行劫在獄罪囚。不論有無得囚。有

無傷人。將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之夥犯亦擬斬決。有殺人者。將爲首之人及夥犯俱擬梟示。其餘爲從未經殺人傷人者。仍依律擬斬監候。其在中途打奪罪囚。因而殺人者。爲首斬決。下手致命者。絞決。餘仍照律分別

坐罪

謹案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乾隆四十二年於行刦下添在獄二字。

糾眾

行刦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爲首及爲從殺官之犯。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本犯之妻子。照律緣坐。子年十六以上者。擬斬立決。十六以下。同該犯之妻妾。俱給付功臣爲奴。至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爲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爲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

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刦獄之首犯擬斬立決

為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二年遵旨改定嗣於嘉慶四年奏

准比照大逆之案妻子毋庸緣坐將例內緣坐

一節刪去一。糾眾行刦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

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

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擬斬

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並殺

死役卒者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斬立決

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

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

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

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

於情實。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七年查謀反律內。反獄戕官之案。親屬照律緣坐。因於嘉

慶四年改定例內。增親屬緣坐四字。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

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者。為首斬決。為從下

手致命者絞決。其傷差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

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

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餘仍照律分別坐罪。若

數年後此風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其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謹案此條

係乾隆十八年遵

旨定例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

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爲首者不論曾否下手

擬斬立決爲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

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

未經毆人成傷之犯俱發伊犁給兵丁爲奴其

傷差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

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

擬絞爲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

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其非聚衆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年
三十三

乾隆五十年
○ 歷年
事例
乾隆十八年

諭閩粵等省民俗刁悍官司差捕罪人動輒聚眾毆奪而定例止坐首犯其未經傷人者即首犯亦罪不致死附和之徒俱得遞從末減故愚民無所惕畏罹法者眾而各省近來效尤者亦多從前康熙年間因直省盜案甚多特嚴不分首從皆斬例而盜風遂輯嗣後各省有毆差奪犯致斃人命者俱著不分首從即行正法其但經聚眾奪犯無論曾否毆傷差役即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若數年後此等案件漸就減少再為酌量降旨仍復舊例該督撫可通知所屬嚴

切曉諭俾愚頑咸知奉法。不犯有司。亦辟以止辟之道也。○五十一年。湖北巡撫奏賊犯拒捕殺差案內。爲從未傷人之犯。改擬發伊犁爲奴奉。

旨。向例凡拒捕爲從者。俱於首犯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杖流。但爲從之犯。雖同一拒捕。而事主之與官差。究有區別。如犯罪事發。業經官司差人拘捕。該犯仍敢藐法抗拒。較之事主追逐。臨時抗拒者。情罪較重。若概以爲從。並未傷人。一例減流。不足以儆兇頑。而昭法紀。嗣後抗拒官差爲從者。卽照此案定擬。其餘仍照舊例辦理。著爲令。○五十三年。廣西巡撫奏拏獲

越獄盜犯梁美等審明辦理一摺奉

旨監禁之犯。創挖壁洞。爬越圍牆。祇係僥倖苟免性命。與公然逞兇殺傷禁卒。糾夥衝逃者有間。前刑部所定之例。於在監脫逃人犯。祇有越獄之條。而於越獄人犯與反獄劫獄。並未分晰。條例本未周到。該部應如何酌覈情罪。分別定擬之處。悉心妥議具奏。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

奪人財物者。

不計賊。

杖一百徒三年。計賊

併賊論。

重

者。加竊盜罪二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人者。

首斬。監候。

為從各減

為首

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

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

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

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以

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

與爭而殺之曰故。○附律一。凡問白晝搶奪要

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

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

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

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揆

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

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

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探知竊盜人

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雍正三年。以搶去竊

盜人財。卽問搶奪。是搶奪竊盜之賊者。重於竊

盜賊輕者之本罪。且與搶奪平人財物者無別。因改准竊盜論。○一。凡號稱喇

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

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打平

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

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

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

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

方枷號一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

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

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放出人罪律科

斷○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增小註二十

九字乾隆五年刪號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

稱喇唬以下十九字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

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

初犯一次發邊遠充軍節次搶奪犯該笞杖以

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月照前發遣里

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者各治

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人罪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改定。嘉慶六年刑犯該答杖以上句。節次搶奪四字改爲再犯二字。○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

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

不及三犯。照所犯之罪發落。若因搶奪。問擬軍

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犯搶奪。無論糾搶夥搶獨

搶。曾否得免併計。如本係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人犯。有犯。卽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餘原犯

軍流徒罪。復搶一二次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煙瘴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
搶奪間擬軍流徒罪。釋回後復犯搶奪。三次以
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五次以上。發
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如搶奪初犯五次以上。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八次以上。發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若按次各不及前數者。均依本
律辦理。儻爲首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例
擬絞監候。至搶竊同時並發之案。除搶多竊少
不得以竊作搶併擬。各從重者論外。如係竊多
搶少。卽應將搶奪併計。照竊次數科罪。

謹案此條

嘉慶十六年議定。○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衆搶奪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爲首者。枷號兩月。爲從者一月。殺人者。斬監候。下手者。枷號三月。爲從者四十日。聚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亦斬監候。爲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監候。爲從者。各枷號兩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爲首者。斬決。爲從者。各枷號兩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爲從者。各枷號三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

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
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
革職。枷號一月。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
同圖利者。照爲首例治罪。○一。凡糧船水手。夥
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
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
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拏送者免罪。如容
隱不首。及徇庇不拏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
罪。謹案以上三條。均
係雍正三年定例。○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
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其搶奪傷人者

仍照本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白晝搶奪殺

人者。照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立決。下手爲從

之犯。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人犯發黑龍江等

處之例。分別發遣。其搶奪傷人首犯。仍照本律

科斷。下手爲從者。亦照竊盜拒捕傷人爲從例

發邊衛充軍。俱仍照例面上刺兇犯二字。若傷

非金刃。又傷輕平復者。照竊盜拒捕例。爲首者

發邊衛充軍。爲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

助力者爲從。其不會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

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

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傷重不知

孰爲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定。

凡白晝搶奪殺人擬斬立決下手爲從之犯應

給吉林烏喇等處者依名例改遣之例問發其

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爲首之犯仍照本律擬

斬監候下手爲從及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

首犯均改邊遠充軍面上各刺兇犯二字爲從

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刪改。

凡白晝搶奪殺人案內爲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

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捕或亦

持杖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捕另傷一人者仍

照本律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一凡白晝搶奪

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有傷不論他

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為首

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為從者改發邊

遠充軍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

邊煙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照本例刺

字。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刪併乾隆六十年

於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下增入拒捕不傷人

之首犯發近邊充軍。二句。為從下增各字。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

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

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

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及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俱改發伊犁等處酌

撥當差。年在五十以上。刃傷及折傷為從。仍照原例發近邊充軍。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為首發邊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充軍。

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刺字。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改定。十一年將刃傷及折傷之從犯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仍改發內地例文。改照前條仍註年在五十以上數語。○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

去強行雞姦為首者斬決為從者絞監候。和同

者照律擬罪。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犯姦律內有雍正十二年所

定一條較為詳備。此條刪○一。凡

賜燕處。混行搶奪食物者。比照盜

內府財物律治罪。伊主照家僕為盜例治罪。謹案此條

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以搶奪食物事出偶然。毋庸著為成例。刪○一。凡出哨

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

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

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護。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爲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爲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弁亦照爲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

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員弁。照鈐東不嚴例議處。如淹斃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如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斃人命者。爲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爲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叅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

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
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
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概准寬免仍
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
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
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
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
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
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
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

府不行查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叅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有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紀功。照例議叙。儻弁兵因救護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卹。其邊海居民。以及探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一。大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

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嘉

慶六年將此二條修改。分列三條。

一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

丁如遇遭風商船尙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爲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尙未死不速救援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爲首照搶奪殺人律斬立決爲從照搶奪傷人律斬監候如見船覆溺搶取財物傷人未致斃命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發伊犁等處當差未傷人者爲首照

搶奪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贓逾貫者。絞監候。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斬決梟示。如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照故殺律。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題叅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己者。照得遺失

官物坐贓論罪。

謹案嘉慶十一年。將刑內發伊犁等處。當差句。改為發極邊煙

漳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又於一。大
兵丁革除名糧下。增均折責發落五字。
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之案。所搶財物。照
追給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贓物
入官。其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
弁亦照爲首例治罪。其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
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謀分贓情弊。照
鈐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及梟示
者不准自首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覺
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軍流以下。概准寬免。如
係聞拏投首。應斬候絞候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軍罪以下。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卽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查報。督撫提鎮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

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叙。儻
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
明優恤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
乘危搶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
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杖一百。徒
三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
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前例分別治罪。若能救援
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一湖
廣四川等省有名溜子。頁子。賊船。其載行商。行
至無人處所。誘勒賭博。搜刮銀錢。復將兇械逐

客上岸者。照強盜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若有殺傷人者。照江洋行劫例。斬決梟示。情有可原者。減等發落。若止哄載誘賭。贏去銀錢。盡留貨物。將人送至孤岸者。照無籍之徒誘引生事。綁縛平民脅騙財物律。不分首從。枷號一月。發煙瘴充軍。船戶同夥分贓。亦照此例。若非同夥。並未分贓。照窩賭例。枷號三月。杖一百。所得銀錢。照追入官。至川江放飛棍徒。乘駕小船。哄載行商。至灘兇水急之處。恐嚇行商登岸。挽纜截斷。纏纜。船流無蹤。取其貨物行李者。照搶奪例分

別首從。計贓如竊盜罪二等。若有持械逐客者。亦照盜案律治罪。其沿江地方官。仍照例取具船戶兩鄰甘結。給發印票編定號數。書刻船戶姓名。違者拏獲。將船變價入官。船戶照無引私鹽律擬徒。如州縣官濫給印票。官役借查編名色致累船戶者。該管上司題叅議處。衙役人等計贓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乾隆五年查此等案件。均有定例。可按照問擬毋庸另立○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一。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衆爭地。除不持器械

爭奪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

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

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

者擬絞監候通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謹案以上二條

俱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一。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

收夥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

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

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

玩激成事端及兵弁不實力緝拏一併題參議

處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

卹刦殺搶擄婦女孥獲訊明將造意首惡之人卽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爲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人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衆例柳號三月臨時脅從者柳號一月至尋常盜刦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尙未姦污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定擬謹案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一苗人聚衆燒刦搶擄之案其例應正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並案內軍流等罪例應折枷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

查明發六百里外營縣安插。脅從之人免其遷

徙。

謹案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五十三年查徒流遷徙地方門內有土蠻土司獠獍讐殺劫

擄一條事例相同。因於彼條添苗人二字。將此條刪除。

○一。凡臺灣盜劫

之案罪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

如聚眾散割監旌妄布邪言書寫張帖煽惑人

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強姦致

死。劫囚越獄與番人彼此讐忿聚眾搶奪殺人

等案內。造意爲首罪應立決者。均照黔楚兩省

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卽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

附和爲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

附疏聲明。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一。被災地方。饑民爬

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贓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餓。見有糧食。夥衆爬搶。希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贓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旨定奪。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一。川省咽喉。糾夥五人。以

上。在於場市。人煙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

場衆者。審明首犯卽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爲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分別首從。犯該徒罪。

以上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嚴行管束。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三十二年將分別首從犯該徒罪以上二句。改爲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五十年。將囑匪二字。改爲匪徒。 ○一。川省匪徒

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煙瘴充軍外。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爲奴。均面刺

外遣如有脫逃。拏獲卽行正法。但傷人者卽將傷人之犯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遣爲奴。其中儻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卽照場市搶刦之例。將首夥多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八年定。五十三年於不分首從下。改爲俱改發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官兵爲奴。刪去而刺外遣以下三句。其卽將傷人之犯擬絞監候句。嘉慶十一年。改爲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

○一凡搶奪財

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搶及十人
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
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
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
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年定。○一。新
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爲強
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一面奏

聞一面卽行正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奉
旨著爲例

○一凡搶

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爲首在場助
力者爲從不會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

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爲首。致命傷

多者。以後下手者爲首。其致命傷重不知孰爲

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爲首。謹案此卽乾隆五年

內例文三十一。一。搶奪竊盜殺人之案。如數人

年錄爲專條。共殺一人。無論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重傷者

爲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

致命者。以爲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刃者

爲首。手足他物爲從。如俱係金刃及俱係他物

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

爲首。下手者爲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爲首。後

下手者為從。其同案搶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

各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

○一。

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者。不分首從。俱

發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如有脫逃被獲。請

旨即行正法。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兇

情形者。發極邊煙瘴充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

攫取。尚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律擬徒。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八年定。嘉慶六年將請

旨即

○

行正法句。改為用重枷枷號三月。杖責管束。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

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杖

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爲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搶奪二字。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定。○一搶竊拒傷事

主傷輕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一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者爲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致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爲首。如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爲首。折傷重。以折傷爲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者爲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爲首。如俱係

致命重傷或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首者爲

首若兩人共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

卽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謹案此條嘉慶五年定○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題准凡犯白晝搶奪者民人依律

問罪旗人柳號一月鞭一百初犯者刺一臂

再犯者又刺一臂三犯者不分旗下民人擬絞

立決○康熙三年題准凡家僕犯白晝搶奪應

賠贓物俱照依竊盜賠贓之例一體遵行○十

年覆准凡白晝搶奪三次者將伊主父兄係官

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一年

議准白晝搶奪至二次者將伊主父兄照前定例治罪。○三十九年覆准。鬪毆人命。未經告官屍親統衆先抄兇身之家。該地方官按律究擬。○五十五年覆准。凡地方米價騰貴。爲首寫帖知會衆人將稻穀搶奪。應僉妻送部。照例刺字。發三姓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爲奴。○乾隆二十三年議准。賊匪中有丟包一項。糾約夥伴。毆知孤單行客。帶有資財。先令甲賊與客結伴。借行。乙賊豫取碎石土塊等項。假作銀包。棄置路旁。迨甲賊與客同至。瞥見以路遺銀兩。誘同行客。

拾取。乙賊燒向尋問。甲賊謬稱未拾。乙賊聲言
搜查。甲賊遂取自己與行客衣囊給付查看。暗
將假包掉換真銀付還行客先行。及至查出假
包。而各賊已先後遁逸。此等賊匪情狀險狡謀
騙不遂。卽加強奪。其流卽爲老瓜賊類。最爲行
旅之害。而向來辦理成案。僅照誑騙財物計賊
准竊盜論。免刺。伏思掏摸剪絡乘人不覺。均與
竊盜同科。丟包奸徒。雖由行客貪拾遺物。墮其
術中。但藉詞搜查。公然掉取。按其情形。實與搶
奪無異。僅照竊盜治罪。殊覺情重法輕。且得免

刺字。再犯累犯。無所稽攷。尤不足以示創懲。而
杜瓜賊之源。請嗣後拏獲。丟包賊犯。審實均照
白晝搶奪人財物律。分別治罪。刺字。行令地方
文武員弁。選差兵役。留心查緝。遇有丟包賊匪
卽行拏解。究治。事主具報到官。正犯未獲者。先
行通詳。勒緝。不得隱諱。儻有賊至。滿貫及拒捕
殺傷人者。亦照搶奪等案。扣限查叅。○又議准
嗣後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強盜
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經成姦者。仍依輪
姦定例。擬絞監候。有輪姦而致殺死人命者。無

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囓嚙搶奪有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煙湊
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爲首者照
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
拒捕兇犯殺傷兵役及事主場衆者首犯一面
審題一面卽行正法梟示爲從在場加功及雖
未下手傷人在旁助勢濟惡者俱斬立決同謀
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不在場者仍照光棍
爲從本例擬絞監候至囓匪搶奪如止二三人
於曠野攔搶者若僅照尋常律例辦理無以示

做應分別首從該徒罪以上者俱改發巴里坤等處種地其囑匪潛逃附近省分仍結黨爲害地方干犯前項不法情事者審明之日卽照新定條例一體嚴行懲治。○二十六年議准沿江乘危搶奪之案向例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未足示懲嗣後除有殺傷照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未傷人者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滿徒邊海有犯亦照此辦理。○二十七年議准查白晝搶奪財物律載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此二語實爲斷

案之權衡。蓋搶奪之情形不一。出乎此卽入乎彼。承審官遇有此等案件。持此兩言以爲標準。自無騎牆枉縱之弊。至於例載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者。爲首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若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仍問搶奪等語。此又從人多。而又有兇器中。指出未傷人者言之。舉一以例其餘。言糧船水手。而凡夥衆搶奪者。胥視此矣。且云十人以下。無兇器者。方以搶奪論。則凡持有兇器而未至十人。亦從強劫論矣。例意精微。無不該載。第恐引例者。

拘泥糧船水手字面。或有歧誤。應再申明定例。嗣後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者。均請卽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問擬。○嘉慶五年。廣西巡撫審題黃亞和陳雲通搶奪蒙上起銀兩。同時拒傷事主。並請酌定搶竊拒傷事主。按照下手先後分別首從一案。經刑部議稱。搶竊傷人。總視下手之重輕。以定罪名之首從。蓋同一拒

捕而傷有金刃他物。及致命不致命之不同。如
兩賊共拒一人。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則無
論先後下手。自應以致命傷重者爲首。如一係
金刃。一係他物。亦應無論先後。以金刃爲首。蓋
他物非折傷。罪不致死。金刃則傷及卽坐死罪。
故卽使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亦
仍以金刃傷者爲首。惟兩人俱係致命重傷。無
輕重可分者。始以初下手之人爲首。並非不論
傷之輕重。概以先下手者爲首。後下手者爲從
也。此案前據該撫以陳雲通係用扁挑首先下

手以爲首論將刃傷事主之黃亞和照刃傷爲從例擬軍。經本部以陳雲通係屬他物黃亞和係屬金刃。自應以刃傷者爲首。若如該撫所擬是使刃傷事主之犯。其罪轉輕於他物拒傷之人。未爲平允。駁令另行按例定擬。今據該撫將黃亞和改依刃傷爲首例斬候。應如所題辦理。至陳雲通如並未同場。係各拒各捕。自應以傷非金刃爲首。發伊犁充當苦差。今陳雲通與黃亞和同場拒捕。應於黃亞和刃傷爲首罪上。照下手爲從原例。發邊遠充軍。至該撫議稱。如一

人被賊用他物拒至折傷。又被另賊用金刃拒傷之案。若各照爲首論。是一事而駢斬兩人。似未允協。請仍按下手先後。分別首從。問擬等語。查各科各罪。均以爲首論。係指兩賊共拒一人。並不同場者而言。若在場同拒者。如折傷重。則以折傷者爲首。刃傷重。則以刃傷者爲首。折傷與刃傷俱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之人爲首。斷無一事而駢斬兩人之理。若不論刃傷折傷孰輕孰重。概以下手先後。分別首從。設先下手之犯。傷輕於後下手之人。勢必傷輕者爲首。而

傷重者轉以爲從末減殊屬倒置因申明例義
立爲專條通行遵守。

入刑 刑部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二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二

刑部

刑律賊盜 竊盜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

得財不論分賊不分賊。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

各指上得財。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

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

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

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

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若軍人為盜。

卷之二十一 刑律 盜賊 三十一

或竊或掏摸。賊至。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一體。案明白。一體。

處絞。掏摸者罪同。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

至一十兩。杖七十。二十兩。杖八十。三十兩。杖九

十。四十兩。杖一百。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六十

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八

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監候。

案雍正三年奏准。今兵丁犯竊盜。俱刺字。附。將若軍人為盜。至一體處絞。併註俱剛。○律。

條例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

赦前一次。

赦後二次。或

赦前二次。

赦後一次者。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彙酌奏請改遣。謹案

此條係原例。一。凡遇三次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

矜疑疏內。奏請改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一。凡三次

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民。概發寧古塔

與窮披甲人爲奴。旗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

遣。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以三犯竊盜計贓分別發遣。雍正十三年已有定例。此

二條奏准刪除。○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

赦前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旗下人軍罪折枷號後

再犯三次者。仍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謹案此條

係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與現行定例不符。奏准刪除。○一。凡竊盜。停其

臂膊刺字。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亦俱刺字。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

正三年定。一。竊盜審係奴僕。照旗下奴僕例刺面。其

餘審係初犯罪。止杖責者。照原例於右小臂膊

刺字。再犯照例左面刺字。謹案此條係乾隆六年定。一。凡另

戶兵丁當差人及奴僕爲竊盜或搶奪並奴僕盜家長者俱刺字。另戶人刺臂膊。奴僕刺面。其餘平民刺面上。加初犯罪止杖責者。照例於右小臂膊刺字。再犯者左面刺字。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將上三條修併。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分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一。凡

行在有拏獲竊盜罪。應杖一百者。不分旗民。俱枷號一

月滿日杖一百。旗人鞭一百。徒罪以上者，係民仍照律例定擬。若旗人應折枷號者，係徒一年折枷三十日。每等各依應徒年限遞加五日。流罪二千里者，折枷六十日。亦每等遞加五日。滿貫仍擬絞監候。旗奴徒罪者，照旗人定擬。流罪以上，照例科斷。其偷竊馬羸三頭以上，仍照定例問擬。二匹以下，罪止杖責者，加枷號兩月。謹案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定。

一、凡賊犯交保管束之後，不加禁

約。致該犯復出為匪，或在本地行竊者，除原保

係父兄弟子弟人等，仍照強盜案內分別是否知

情分賊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犯輕重。如罪止杖笞者。將原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徒罪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賊爲從論律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一。竊盜再犯計賊罪應杖刺者。如犯該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其旗人再犯罪應擬徒折枷者。統於應加枷號四十日之外。再加一等。謹案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定。一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

加枷號二十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

八十者。加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

五日。杖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束。儻

不加禁約。致復行爲竊。除原保係父子弟人

等。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

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笞四十。徒罪以上者。原

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窩主不行又不分

贓爲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至

行在拏獲竊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月。滿日杖一

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將上五條刪併。

改定此條。○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定。一。

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

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蠲除。免其併計。並免刺

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

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

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擬。

謹按嘉慶六年將上二條修併。定爲此條。○一。凡三次竊盜。與賊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

律刺字。如州縣官擬罪不照贓。初犯再犯不刺

字。三犯不擬絞。擅自輕縱者。該督撫題參。均照

失察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

應歸吏部。此條奏准刑除。○一。凡竊盜已經改過。仍挾制行

竊將挾制情由自首併被逼入夥能抱贓出首者俱免罪。如夥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首事發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各追埋葬銀兩若減等流徒人犯於配所復行竊盜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定擬如係良民被挾入夥同行並未得財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

未首照已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欲

圖滅口及奪分贓物因而謀殺同夥者仍照律

問擬儻承審官不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

犯漏網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

年奏准刪除○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

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月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一。凡捕

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者照常人

竊盜治罪外加枷號三箇月至三四名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者發邊衛充軍如勾通

積匪猾賊一二名者發附近充軍三四名者發

邊遠充軍。五名以上。發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儻

地方官平時不能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

止以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

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乾隆二十四年
奏准。捕役參竊一二名至五名者。均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一捕役行竊。除計贓
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

罪應擬絞者。仍照尋常竊盜定擬外。其餘計贓

罪應軍流徒杖之案。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箇

月。如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參竊一二名至五名

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儻地方

官平時不行稽察。或知風查拏。不加嚴究。止以

借端責革。照不實力奉行稽查盜賊例。交部議

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二年併改。○一。積匪猖賊。為害地方。審

實。不論會否刺字。該督撫照發遣之例。發邊衛

充軍。仍於歲底彙題。其餘竊盜。仍照律以曾經

刺字為坐。分別次數治罪。謹案此係雍正七年定。乾隆三十二年奏

准。積匪猖賊。吹發雲貴等省極邊煙瘴充軍。併

刪去。仍於歲底彙題。五十二年復刪其餘竊

盜以下。一。辦理積匪猖賊之案。如係因竊擬流

擬徒。逃回釋回。仍不悛改。復連竊至三案以上。

又初犯再犯之賊。如糾夥連次疊竊至六案以

上。並雖未糾夥而疊竊在八案以上者。均照積

匪猾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竊案數少而情節

有類於積猾者即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

以滿徒其三犯及計賊重者仍按本例從重論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嘉慶六一積匪猾
年將上二條修改分晰定為三條

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發伊犁等處

酌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者仍發雲貴兩廣

極邊煙瘴充軍謹案嘉慶十年議准積匪猾賊
一項仍發內地將此條改照乾

隆五十二年一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
所定例文

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

同時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

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獨賊例定擬。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如爲首糾夥。疊竊至四次以上。或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以上者。及初犯再犯之賊。爲首糾竊在六次以上。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八次以上者。均照積匪獨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行竊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積獨者。卽照積匪獨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三犯及計贓重者。仍按本例從其

重者論。謹案嘉慶十年將擬遣字改爲擬軍。○一凡竊盜賊至滿

貫擬絞。及應擬徒流者。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

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

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如該犯罪止杖刺。

其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不分贓。及不知

情而分贓者。亦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父兄不

能禁約子弟爲竊盜者。答四十。謹案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

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

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竊盜者。答四

十。謹案此條乾隆十六年刪改。○一。凡竊盜被獲將無辜良

民妄行扳害者。審係初次爲匪。畏罪混扳。計贓一兩至四十兩。罪應擬杖者。俱加等徒三年。五十兩至九十兩。罪應擬徒者。俱發邊衛充軍。如係積匪。潛盜。有意陷人。故爲扳害。一兩至九十兩。罪應杖徒者。發邊衛充軍。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罪應擬流者。擬絞監候。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擬絞者。擬斬監候。其一兩以下。仍照平人誣告律治罪。如到案卽將同夥贓數確實供明。并案內各犯指拏全獲。並不誣扳良民者。按本

犯賊數應得之罪。遞減一等發落。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

定。乾隆五年。以竊盜妄扳良民。卽照誣告律定罪。不必另立例款。此條奏准刪除。

○一。

五城兩縣及三營內務府捕役。拏獲竊賊者。俱

限卽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早稟報。

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

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卽令事主寧家。不必一

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卽出示令

事主認領。儻不法捕役。違限不行呈報。任意勒

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

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失於覺察及任意縱

容者。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一。凡竊

盜三人以下。手持兵器行竊者。雖不得財。杖六

十。徒一年。得財一兩以下。計贓遞加一等。仍至

滿貫。方擬絞異。其中有不持兵器者。仍照本律

科斷。如夥衆四人以上。雖不得財。亦無器械。爲

首者。徒一年。爲從各杖一百。得財一兩以下。亦

計贓以次遞加。至流三千里。爲首發邊衛充軍。

爲從仍流三千里。夥衆六人以上。不論曾否得

財。首從並徒三年。計贓重於徒三年者。爲首流

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贓至滿貫。爲首者絞。爲

從者發邊衛充軍。十人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

充軍。賊滿貫者仍絞。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乾隆五年查竊盜自

應計賊科罪。不必論人數多寡。會否持械。此條奏准刪除。○一。凡兵丁為竊。

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插箭遊營。仍送有司

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

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

定例。○一。竊盜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

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照發黑龍江

等處之例。分別發遣。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

者。發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原文五十兩以下至三

十兩者發鄂爾昆種地乾隆五年查自一竊盜大兵撤回種地之例已停將例文改定

三犯除賊至五十兩以上者照律擬絞外其五

十兩以下至三十兩應發黑龍江當差者照名

例改遣之例問發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

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五十二年將應發黑龍江

二句改為發雲貴兩廣極邊州瘴充軍

○一凡店家船戶脚夫車

夫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朋分者除分

別首從計賊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

各加枷號兩月。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脚夫車夫四字，嘉慶十三年增。

○一、竊盜三犯，應按其第三犯竊賊多寡，照定

例分別軍流遣絞，毋庸將從前初犯再犯業已

治罪之賊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

○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攜帶伊主或他人馬羸什物逃走及

行竊者，照出兵例加等治罪。其在逃之跟役，令

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

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

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

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奴僕雇工。照隨征之奴僕雇工。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例。分別問擬。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改。一。隨

駕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如係雇工。其所雇係旗下家奴。枷

號三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雇係民人。

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年。仍向各犯家屬。

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值。給還原主。至在逃。

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查拏。如失察過關。將該。

汛官兵。照失察逃人例。加等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

改定。○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

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爲竊之該管官。及失

察家奴爲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爲盜例。交部分

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部

治罪者。免議。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四年○一。直省

刑部

州縣孳獲竊盜到案。取具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卽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原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搜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爲盜例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定例。○一。凡外國進貢使臣到京之時。卽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拏獲。除贓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

贓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放一百。該地方官交

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一年定。○一。凡姦匪夥衆丟包。

詐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刺字。贓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

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叅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一。賊匪偷竊衙署。除係倉庫

錢糧。仍照定例嚴行治罪外。若偷竊在署服物。

不論初犯再犯。及贓數多寡。俱照積匪猖賊例。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軍。如贓至一

百二十兩以上。及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律應

擬絞者俱入於秋審情實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二年奏

准將賊至一百二十一兩以上數句刪去

一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

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

賊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方充

軍若已行而未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

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

七年

增定。○一。回民行竊除賊數滿貫罪無可加及

無夥衆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

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

賊數次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七年定。此項人犯。嗣經改發新疆。乾隆三十二年復發內地。例文仍用此條。惟加改發字。

一。回民行竊。除贓數滿貫。罪無可加。及無夥衆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均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伊犁等處酌撥當差。如年在五十以上。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並無執持繩鞭器械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者。雖無執持繩鞭器械。而但行竊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之例擬遣。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改

至十年。調劑吉林等處安插人犯。議將此項仍發內地。例文不計賊數。次數下。只用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句。○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

弁偵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賊證。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若地方官果能將捕役叅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獎獲賊之弁兵。計賊案多寡。分別獎勵。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遵旨定例。○一。竊賊數多

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一。凡旗人另戶正身竊盜三犯。除計賊在五十

兩以上。仍照例擬絞外。如在五十兩以下者。分別贓數。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按月彙奏。一。旗下正身。審係積匪猾賊。銷去旗檔。均照民人例於面上刺字。發烏嚙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在京由刑部開具所犯事由。按月彙奏。在外令該省定擬。報部覈實。亦按月彙奏。謹案此二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五十三年。以現已奉旨。旗人一經犯竊。卽銷檔刺字。與民人一體辦理。併奏准按季彙題。此二條刪除。○一。拏獲竊盜。承審官卽行嚴訊。除贓至滿貫。及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卽歸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

案應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鄰省鄰邑之案承審官卽行備文專差關查若賊證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卽令拏獲地方迅速辨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儻或賊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鄰境拏獲人衆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卽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各該上司僉差妥役將犯移解鄰邑從重歸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卽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叅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定例

○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

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有拒鬪情事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審無拒鬪情形。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五年定。

○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拏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

一體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定。○一。赴新疆偷販玉

石者。一經查獲。卽照竊盜例計贓論罪。滿貫者

擬絞監候。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三年定。嗣於嘉慶四年奏准。弛禁將此條刪除。○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

並不幫同鳴官。及表裏為姦。逼令事主出錢贖

贖。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

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竊盜窩主

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如有貪圖分肥。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卽照強

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五年定。○

一。凡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卽銷除旗檔。照民

人一例。按季彙題。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遵旨定例。

一。凡

旗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卽銷除旗檔。照民人一

例辦理。若旗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賊逾滿貫

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旗檔。各令爲民。除滿貫

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均按季彙題。

謹案此條乾隆

五十七年遵旨增定。

○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

任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

財物。除賊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贓

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若寓居

里巷民房及租賃寺觀店鋪與齊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議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一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定。○歷年事例順治四年定竊盜賊至一百二十兩

者絞監候。○十三年題准竊盜照律刺字三犯者絞監候秋後處決。○康熙三年題准凡家僕竊盜贓物限一月追完若不能完者責令伊主代賠如伊主不能代賠者將本犯併妻子聽各

主估價變賣賠償。餘剩者給本主。不足者伊主免賂。其竊盜已犯死罪者。將伊自置衣物賠償。如本犯別無財物。伊主亦免代賂。至滿洲另戶之人。所盜贓物數多不能追賂。及滿洲僕人贓多。伊主又不能賂者。查失主係本旗下。卽將賊犯并妻子估價賠償。係別旗下。或係民人者。將賊犯并妻子在本旗變賣。賂給失主。其民人竊盜財物不能追賂者。將本身并妻子估價。各給失主。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五年題准。凡八旗大臣及官員人等家僕雇工人。將本主財

物私自偷盜或串通外人偷盜或家僕雇工人
自相偷盜得財者俱照凡人竊盜律計贓刺字
擬罪。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不得財者
照律治罪。民人犯者仍照律行。○八年題准。凡
竊盜折軍罪枷號完結之後再犯三次者擬絞
一二次者照常完結。○十年覆准竊盜三犯之
伊主父兄係官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
十板。○十一年議准竊盜犯至二次者伊主父
兄照前定例治罪。其司坊巡捕營步軍校等在
該汛自行拏送或別汛官拏送者免議。若被他

人拏送者。將失察之專汛官。罰俸三月。兼轄官。罰俸一月。步軍校等。亦照此例。值日番役兵丁。責二十板。步兵領催兵丁。鞭五十。○又議准。竊盜賊至一百二十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家僕雇工人盜家長財物者。旗下民人不便互異。俱照律一體擬罪。○又議准。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若竊盜二次。搶奪一次。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免其并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十二年題准。凡旗下民人家僕所竊賊物。將伊自置物。

件賠償。其另戶旗下民人。儘其家產。變價賠補。若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該管官出具印結。免追。其竊盜本身。并妻子。變價賠償。及令伊主代賠之例。俱停止。若該管官徇庇出結者。議處。其犯搶奪之賊。亦照此例。○十九年題准。凡竊盜。賊數不滿一兩者。免刑審。其拏獲之兵丁。及查緝之步軍校。亦不賞銀記檔。○四十八年

諭。嗣後兩次竊盜。俱發往黑龍江。應當差者。著當差。應給窮披甲爲奴者。著給與爲奴。○又刑部將竊賊二小子拒捕。戳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上貞一小子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戮。若傷痕平復。當得差。著照例賞賚。若身已殘疾不能當差。著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爲例。○五十二年覆准。凡拏獲

皇城內

暢春園週圍偷竊之搶奪盜犯。并出名兇狠可惡之賊。提督衙門將兩腿懶筋割斷。拏獲

皇城內外爬房踰牆挖孔偷竊。撬開門板進內偷竊馬羸牛驢等賊。割斷一邊懶筋。其年未及歲。并年邁。在道路街衢抽取零星物件細賊。責懲

夾刺存素。仍不悛改。三次被獲者。亦割斷一邊。懶筋窩主知情。留一二賊。照常治罪。留三賊。發遣。其熱河及跟隨圍場抽取零星物者。俱割斷一邊。懶筋偷牛羸驢等物。并白晝搶奪之賊。割斷兩邊。懶筋係民。交與五城遞回原籍。另戶護軍披甲。提督會同該旗等奏。

聞。再行割筋。其京城外別府州縣竊盜搶奪賊犯。仍照律治罪。○雍正二年定。停止割筋例。○五年諭。嗣後竊賊拒捕殺人者。著三法司酌量情罪輕重。分別斬絞。定擬具奏。○七年。議准。賊盜爲害。全在窩家。

舊例窩家兩鄰俱有杖責之條。而同居親族未經定議治罪。殊爲遺漏。嗣後強竊窩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除自首免究外。其知情不首者。分別擬杖以示儆懲。○又議准各省積匪猾賊。爲害最重。嗣後凡遇緝獲審實。不論曾否刺字。俱照應發遣之例。發邊衛充軍。○又議准舊例盜賊同居父兄等不知情分贓者。俱照斬絞之犯減等擬流。似屬可矜。嗣後除強盜爲首傷人問擬斬決者。其同居親屬照例杖流外。其係夥盜未曾傷人行劫未至三次。問擬發遣者。親屬

請減等杖徒。竊盜滿貫擬絞。並罪止流徒杖責者。親屬各減二等發落。永著爲例。○九年

公。凡竊盜滿貫者。定例擬絞監候。此等賊犯論其情罪無可矜原。而每年秋審之時。按律又不至於處決。是以往往監禁多年。不行結案。卽該犯有悔過改惡之心。亦無自新之路。著刑部將各省此等賊犯已經監禁三年者。一一查出。酌其情罪。或應釋放。或應減等發落。並日後再有過犯。如何從重治罪之處。一併定議具奏。○十一年議准。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嗣後遇有拏獲竊賊事件。限令捕役人等

卽日稟報各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詳報上司。不許將事主一同解送。俟訊獲賊賊時。傳令事主認領。其竊賊應行發保者。發保。應行解部者。解部。儻捕役違限不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該管官失於覺察。及任意徇縱者。分別嚴加議處。○十二年議准。直省竊盜之案。宜分別夥黨之多寡。併有無執持器械以定情罪。請嗣後三人以下手持兵器行竊者。雖不得財。卽杖六十徒一年。得財一兩以下。遞加一等。至滿貫論絞。其

中有不持兵器者仍照本律科斷。四人以上雖
不得財亦無器械爲首者徒一年。爲從者各杖
一百。得財一兩以下以次遞加。爲首者發邊衛
充軍。爲從者流三千里。若夥衆至六人以上。不
論曾否得財。首從並徒三年。計賊重於徒三年
者。爲首者流三千里。爲從者各減一等。賊至滿
貫。爲首者絞。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至十人以上
不分首從。並發邊遠充軍。賊滿貫者仍絞。再竊
盜至十人以上。地方官有疎防諱匿等案。俱照
強盜例處分。○十三年十二月議准。定例竊盜

三犯賊數無多者。改遣。又雍正十一年定例。竊盜三犯。五十兩以下者。改遣等語。緣例內又有雍正五年議定。竊盜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充軍之例。是以數年來。直省所辦三犯竊盜五十兩以下之案。或發極邊衛充軍。或解部外遣。彼此多有互異。查律載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竊盜三犯。亦擬絞監候。蓋惡其屢次行竊。怙終不悛。故不計賊之多寡而誅之也。至因賊數無多。分別改遣。矜全其命。已屬法外之仁。自應一體外遣。未便內外互異。惟是先經定例賊

數無多之語。未曾分晰數目。是以復經酌量以五十兩上下爲準。但查刑部衙門現審案件內。每有竊盜三犯。僅供偷竊煙袋三根。零星衣物不及一兩以下者。亦照五十兩以下例。發鄂爾昆種地。此中殊有可憫。似宜再加酌量。區別差等。伏查定例。僞造印信。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請嗣後竊盜三犯。除五十兩以上。應照例擬絞外。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俱發鄂爾昆種地。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衛充

軍如銀數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照誑騙財物無多之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十年奏准。市鄉竊匪。積久漸爲盜根。查例載行竊二次者。罪止杖刺。多不知戒。請於杖刺外。令帶枷懸鈴充警。三年無犯。釋除鈴枷。仍照常點卯。再三年無過。卽開除卯冊。賞給資本營生。再犯照例分別絞流。至市村攫白之徒。又爲竊賊之漸。而闖棍一種。霸占地方。亦與攫竊相爲表裏。應一併造冊立案。交巡典鄉耆保正約束稽查。如有違犯。卽照本罪加倍治罪。○十四年

論此次永遠枷號並發遣之竊盜內有旗人內務府人及家奴人等。是皆由該管官員與伊等家主平素失於約束之所致。著將該管官及伊等家主俱交部察議。嗣後旗人及家奴內有為竊盜罪至發遣以上者。卽將該管官及伊等家主交部察議。永著為例。○二十六年議准。查竊盜原係計贓定罪。數有多寡。卽於罪名亦有出入。而各省竊錢之案。有每錢一千作銀一兩者。亦有按照時價。每錢一千作銀一兩一二錢者。辦理向未畫一。伏思竊錢少者。其罪之輕重。尙不甚懸殊。若竊錢至九十二

三千。每千作銀一兩。罪止滿徒。如照時價。每千作銀一兩一二錢。卽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如竊錢一百二十千。每千作銀一兩。罪止滿流。若照時價。則應擬絞監候。其間大有出入。若非明立章程。則吏胥未必不高下其手。查律例所載如竊盜三犯。及給沒贓物。僞造印信。誑騙財物。各條內。以銀十兩。錢十千。或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兼提並舉者。不一而足。每錢一千。作銀一兩。例文已極明曉。向來外省題咨案件。部覆計贓科罪。俱以每錢一千作銀一兩。畫一辦理。

從未有照各省時價覈銀計贓。以致參差互異。罪有出入者。至外省地方有司不諳定例。拘於市值錢數。合銀科罪。以致辦理不一。原係自行錯誤。應令該上司隨時駁改。以免參差而歸畫一。○二十八年。吏部尙書陳宏謀奏。查緝姦匪。靖盜安民。文武官均有責成。文官緝賊則有捕役。武官緝賊則有兵丁。但捕役每縣最多者。不過十餘名。往往以姦賊爲生涯。境內積匪。皆得賊包庇。寧受比責。不肯輕爲破案。各營兵丁衆多。若兵丁皆以緝賊爲事。地方賊匪。不獲於捕。

役必就獲於兵丁。賊匪不敢肆行。地方自然寧謐。祇因營兵獲賊歸縣收審。捕役慮干重罪。無不設計狡展。地方官亦因失察於先。每輕於審釋。原獲之營弁兵丁。轉有誣拏之咎。因而兵丁不肯認真緝賊。武弁寧甘受踈防處分。而不敢嚴督兵丁緝拏賊匪。現在各省營兵。非不分布城鄉道路。而緝獲賊匪者寥寥無幾。捕役之敢於叅縱。匪賊之敢於肆行。皆由於此。臣於蘇州任內。督率城守各營將備千總。選派兵丁。分地巡緝。嚴定賞罰。並嚴飭地方官公平究審。不得

偏聽姦捕之言。率爲開脫。蘇州城守管叅將劉
連捷。不避勞怨。督率千總李逢春等。所獲賊盜
每年不下三四百案。此蘇州行之已有成效者。
若各省營鎮皆責成將備。督率弁兵。以偵緝賊
匪爲事。緝獲之賊。送縣審究確供。照擬詳結。在
營兵獲賊。必有證據。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
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則真賊自無所逃。如係良
民敬誣。並無賊證。兵丁營員。咎無所辭。地方官
果將捕役叅縱。審查究擬。照文員獲盜併免處
分武員之例。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

計賊案多寡。分別獎勵。則兵丁耳目衆多。姦捕不敢縱庇。匪賊不能漏網矣。奉

上諭。陳宏謀奏營兵獲賊。恐有到縣翻供情弊。請令原獲官員會質一摺。所見實切事理。地方文武均有緝匪之責。乃州縣捕役中之狡猾者。平時以參賊爲故智。或經弁兵首先躡獲。既不利於已。而有司等亦以非獲自捕役。未免心存畛域。輒於送審之時。任其狡展。巧爲開脫。外省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若遇有翻供之案。令州縣官移詢原獲弁兵。據實確訊。詭計自無可施。而營伍緝捕責成更專。於民生自有裨益。著照

所請行。○三十五年議准衙署重地。行竊未經得財
之賊。律無專條。請比照盜倉庫錢糧未經得財
杖一百徒三年律。分別首從問擬。再小民以銀
物爲性命。或因捕賊倉皇。失足身死。或因竊竈
急。自尋短見。雖審無拒鬪之情。而事主本無罪
之人。因此致死。僅將賊犯杖刺。不足示警。請照
因姦釀命律。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七年。步軍
統領衙門奏。拏獲積匪程老一案。奉

旨。嗣後旗人如有犯該刺字者。著銷除旗檔。照民人一
例辦理。○四十九年議准。查例載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蓋竊盜止准

免其併計一次。若

赦後三犯再逢

恩赦。自不准再行免其併計。並無流罪不准減徒之

例。此案朱阿貴李幅生。於初次行竊。援

赦得免併計之後。復行竊二次。此次行竊。已屬三犯

自不應再免其併計。應計贓罪擬滿流。但事犯

到官。在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恭逢江浙三省軍

流人犯減等發落

恩旨以前。應仍照例。准其減徒。仍行刺面。如徒滿後復行犯竊。仍計贓。照三犯例治罪。○五十年議。准犯罪遇

赦不在不原之列者。雖例得減免。而情節有輕重。則須臨時酌量。如現在竊盜得免併計之後。復犯到官。雖得減免。而其中有積匪擬遣。或有積匪量減擬徒者。因其情節較重。俱不准其減等。此等竊盜得免併計之後。二犯擬流遇

赦減徒人犯。將來復犯。卽照三犯定擬。設或再遇

恩赦則屢犯不逞。卽在情節較重之列。自應照不准再免併計之例。亦不准其再爲減等。○五十七年。綏遠城將軍奏張連陞勾引旗人賡依納等偷竊伊主銀兩逾貫一案。奉

旨。滿洲行竊爲匪。實屬不肖。無恥已極。玷辱滿洲顏面。嗣後如有旗人行竊。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俱著銷除旗檔。令其爲民。著爲令。○嘉慶四年。刑部具奏請弛私賣玉石例禁一摺。奉

旨。葉爾羌和闐等處出產玉石。向聽民間售賣。並無例禁明文。因高樸串通商販。採買玉石案內。始行

定例。凡私赴新疆偷販玉石。卽照竊盜例計贓論罪。原非舊例所有。况仍有偷盜貨賣者。今查前案。因此拖累多人。朕心殊爲不忍。著照刑部議。嗣後販賣新疆玉石。無論已未成器者。概免治罪。其從前辦過販玉案内各犯。准報部覈釋。○十六年

諭常明奏請將川省緝匪嚴加懲創。據稱該省從前辦理緝竊之案。除緝獲至五六次者。比照積匪猖賊減等擬徒。仍奏明照該省懲治匪徒例。按依徒限繫帶鐵杆示警。其尋常罪。止笞杖之緝匪。只照例發落。請嗣後除徒罪以上。及初犯賊輕。並無糾

夥帶刀之縉匪。仍照例問擬。其糾夥縉竊。有賊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三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三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二年。其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蕩者。枷號一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各等語。川省無籍貧民。動輒攜帶小刀。四出遊蕩。乘機肆竊。或聚集一處行兇。釀成搶奪巨案。自應從重懲治。俾知儆畏。卽著照該督所奏。按縉竊次數。及有無糾衆帶刀。分別

柳號繫帶鐵杆年分辦理。惟各州縣獲犯懲辦。當
有所查考。著該州縣每辦一案。卽報明臬司總督
由總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鐵杆時。亦報部查辦
庶不致州縣官任意常年繫禁。而匪徒儻於限滿
開釋。後仍復犯案。卽加重懲辦。部中亦可稽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三

刑部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盜馬牛畜產○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

鵝鴨者並計所值之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

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賊即

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

並從已重於徒三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

罪一等○附律一凡盜條例

御用馬匹者問罪枷號三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月發落。盜至

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

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

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

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

亦問發附近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軍民一體科斷。將屬

軍衛者發邊衛至各充軍十九字。改為發附近衛所充軍。屬軍衛者發極邊衛至各永遠充軍

二十字。改為發邊衛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

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月。發邊衛充軍。

若家

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專指偷盜官馬。乾隆五年於馬字上增官字。五十三年以例文仍以竊盜論與盜官畜產之律不符。改為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

○一。盜牛一隻。柳號一月。杖八十。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俱照

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監候。窩家知情分

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若知情窩竊牛之

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

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盜殺及盜賣者。

初犯。柳號一月。發附近。再犯。柳號一月。發邊衛。

累犯。柳號一月。發煙瘴地方。各充軍。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

年。欽定盜牛則例。原載兵律。宰殺馬牛

例內。與私開圈店等項同條。乾隆五年分出。移

載此門。其私開圈。一。凡盜牛一隻。柳號一月。杖

店以下。仍隸彼條。八十。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

十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

五隻。柳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盜殺及盜賣者。柳號一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奏准刪改。十六年又一層。凡盜牛一隻。柳號一月。杖八十。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

二十隻以上。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枷杖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月。發附近充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賊者。與盜同罪。知情不分賊者。

杖一百。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六年增定。○一。駐劄外邊官兵及

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遵旨定例。○一。

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

律擬罪外。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匹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

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爲首擬絞監候。抄沒家

產。遇秋審一體折枷。爲從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俱免其刺字。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

四項牲畜者。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一。凡呼

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扎薩克蒙古遊牧居住者。

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分別首從定擬。謹案

此三條均係乾隆十四年定。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

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

牲畜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

於情實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

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

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

差其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九匹以下者俱照

此例分別充軍爲從人犯仍照定例遵行至

聖駕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居

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爲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蒙古例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三十二年。刪去秋審時入於情實句。

一。凡民人在蒙古地方偷竊四項牲畜者。俱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十匹以上。擬絞監候。抄沒家產。遇秋審減等。一體折枷。九匹以下者。亦一體分別充軍。俱免其刺字。一。凡打牲索倫在蒙古地方偷竊牲畜者。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定擬。一。

凡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扎薩克蒙古遊牧居住者。偷竊四項牲畜。俱照蒙古例不分首從定擬。一。蒙古人等。除搶奪四項牲畜殺人及傷人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偷竊四項牲畜。均不分首從。滿十匹以上者。擬絞監候。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當苦差。謹案此四條係乾隆四十二年遵

旨改定。並將第四條內行圍地方以下分出另載。一。民人蒙古番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界址為斷。如在內地

犯竊卽照刑律計贓分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旗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斯阿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一新降之土爾扈特。杜爾伯特。額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哈爾等處遊牧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覈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偷竊新疆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四項牲畜。均不分首從。數滿十匹以上者。

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每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如數至三十四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俱擬入情實。其爲從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二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爲首者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

賊者入於緩決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爲從同竊分賊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爲從同竊分賊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賊者鞭一百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爲從同竊分賊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曾共謀未經

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一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一百。其雖會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九十。竊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爲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會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首從各犯罪。應發遣者。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罪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謹案此三條係乾隆五十一年將前四條修改分定。新降之土爾扈特。杜爾伯特。額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除在扎薩克察哈爾等處遊牧。

居住者仍照內地蒙古覈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定擬外。如邊陲及新疆地方居住之前項土爾扈特人等偷竊四項牲畜數滿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十匹以下俱不分首從。六匹至九匹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三匹至五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處。一二匹者發山東河南等處俱交與驛地充當苦差。羊隻係屬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謹案此條係嘉慶四年遵旨將五十年之例改定。一。新降之土爾扈特杜爾伯特額魯

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

克察哈爾及邊陲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

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

治罪。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查照乾○一。右

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拏獲除

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外其竊

盜之家主無論閒散兵丁如有知情縱容及分

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議。謹案此條

十五○一。蒙古偷竊四項牲畜為從之犯俱就

近交與地方官監禁所罰三九牲畜勒限一年

照追給主。如依限完交者。免其鞭責。完交一半。

以上者。鞭一百完結。若全數無完者。停其罰取。

照例發往山東河南等處交與驛站當差。原竊

牲畜無存不能賠償者。著落該管台吉及該管

官員照數賠還。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定。嗣於乾隆四十二年奉有不分

首從按律定擬之。

旨將此條刪除

○一奉天遇有偷竊馬匹

案件。民人俱照盜牛及宰殺例分別治罪。旗人

盜竊牛馬不及十匹者。按律科罪。仍折枷完結。

至十匹以上及盜殺者。照定例枷號。其應得軍

流等罪。俱擬實遣。不准折枷。咨送兵部酌撥駐

防首城。分別當差為奴。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一。

盜馬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

人。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卽發雲

貴兩廣煙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西

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苦差。為從及

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古。仍照

蒙古例辦理。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本在偷竊蒙古四頂牲畜例內。四

十二年分出。列為專條。○一。蒙古偷竊牲畜賊犯一年內

行竊二次者。俱覈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仍從一

科斷。其一年內行竊二次。內有一次為首。有一

次爲從。或偷竊二次以上。數次爲首。數次爲從。之犯。均以賊多之案爲主。爲首各案賊多。將爲從之賊併入。以爲首論。爲從各案賊多。將爲首之賊併入。以爲從論。如首從各案賊數相等者。併計以爲首論。其併計首從各案賊數。至十匹以上。應依爲首擬絞者。內有爲從之賊。與實犯十匹爲首者有間。秋審時應入緩決。至三十匹以上。仍不分首從擬絞。入於情實。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九年。遵照五十四年諭旨議定。一。蒙古偷竊牲畜之案。如一年內行竊二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仍照刑律

以一主為重。從一科斷。毋庸覈計擬罪。謹案此條嘉慶

五年奏准改定。○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

牲畜及宰食。並作為私產者。係官革職發往黑

龍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僉妻發往黑

龍江等處。給兵丁為奴。若至十匹以上者。照竊

盜官馬例。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係

民人。減本犯罪一等。係蒙古。照蒙古例辦理。不

知者不坐。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定。十七年將牧丁改為僉妻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歷年事例雍正十三年二月

諭官兵駐劄外邊。原為防衛蒙古而設。若偷盜蒙古馬

匹。是不能防衛而轉行戕害。應加重懲以儆將來。嗣後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者。一經審訊確實。卽在本地方正法。著該管大臣官員。將此旨通行曉諭。務令人人知悉。文到三月之後。照此例遵行。至蒙古偷盜官兵馬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者。仍照舊例行。○乾隆元年議准。查律載盜民間牛馬。計贓以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等語。又原例內。凡盜

御馬者。枷號兩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月。發落。盜至三匹以

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衛所
 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衛永遠充軍。若養馬人
 戶盜賣官馬至二匹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冒領
 太僕寺官馬至三四匹者。於本寺門首枷號一
 月。發邊衛充軍。又增例內。偷盜馬三匹以上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
 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等
 語。又理藩院蒙古例內。凡偷竊人家馬駝牛羊
 四畜。一人偷竊者。無論主僕擬絞。一人偷竊。一
 人擬絞。三人偷竊者。一人擬絞。夥眾偷竊者。為

首二人擬絞。其餘爲從之人。鞭一百。罰三九牲口等語。檢査從前承辦察哈爾蒙古偷竊馬匹案件。有照理藩院蒙古例治罪者。亦有照刑例治罪者。辦理殊未畫一。伏查察哈爾原屬內八旗管轄。與外蒙古不同。若一概照蒙古例治罪。似未允協。請嗣後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古例擬罪外。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匹者。依律計贓以竊盜論。如係盜

御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仍照增例治罪。○

四十二年具奏。烏里雅蘇臺將軍巴圖等。審奏
民人何成禮。囑令蒙古果木布多爾濟盜馬。果
木布多爾濟遣達什盜得馬十三匹。將達什照
爲首例擬絞。果木布多爾濟何成禮。照爲從例
鞭一百。罰三九牲畜一案。奉

旨。塞外蒙古人等。專賴牲畜爲生。與內地不同。理應從
嚴。著交該部。將何成禮果木布多爾濟達什。不分首
從。按律定擬具奏。嗣後蒙古地方。遇有盜竊馬匹牲
畜之事。俱照此辦理。○五十一年

諭。新疆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俱係新投之人。住

處亦遠。非舊蒙古可比。偷馬十匹以上。應照舊例嚴辦。候至二十餘年。伊等亦與舊蒙古相同。迨至其時。再照新例辦理。○五十四年。理藩院議覆烏里雅蘇臺將軍慶桂審奏蒙古賊犯薩都克等。兩次偷竊馬匹十四匹。依刑律從一科斷。照偷竊牲畜七匹例。發雲南貴州一案。奉

旨。嗣後凡偷竊牲畜賊犯。審明一年內行竊二次者。俱嚴計擬罪。已過一年者。俱從一科斷。○嘉慶四年。綿佐宜綿審奏烏梁海賊犯推棟濟克果棟拜。偷竊杜爾伯特馬十二匹。依例不分首從。俱擬絞

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一案奉

首。據綿佐宜綿奏偷竊杜爾伯特馬匹之烏梁海推棟濟克果棟拜。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等語。烏梁海推棟濟克。膽敢起意糾合果棟拜入卡倫偷竊杜爾伯特馬十二匹。實屬不法可惡。綿佐等惟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固屬照例辦理。然於邊陲究不足以示警戒。推棟濟克係起意爲首之犯。著卽行處絞以示警戒。其從賊果棟拜著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嗣後邊陲如有此等偷竊情事。將以此行竊賊犯卽擬絞決。從賊擬以監候。秋審時

入於情實。著爲例。

盜田野穀麥○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

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

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

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

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賦載間。依不得

財笞五十。合上條有

拒捕。依罪人拒捕。

○附律

一。凡盜掘金銀銅

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銀二錢五分。銀

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

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

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枷號三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係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現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轉展。扳指違者。叅究治罪。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山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

該管官。兵部按數議敘。若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柳號一月。受賄故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員。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柳號一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劄參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月。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如有自行拏獲者。免議。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定。嘉慶六年刪去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句。 ○一。產

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拏。漏信使逃及陰令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罪人而洩漏其

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治罪。保甲地鄰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

首例杖一百發落。

謹案此係係雍正九年定。

○一。創參官商

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例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一。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烏鎗

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覈。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

交部議處。○一。凡索倫達呼爾越界至松阿里
烏拉地方打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拏。分別治
罪。其有私帶米糧等物賣給創參之人者。照無
引私鹽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
越界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拏。
照例定擬。謹案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十一年定。○一。凡三姓渾春
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
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帶米
石什物賣與創參之人易換人參者。該將軍查
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俱照

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逾前數者。俱照越境興販鹽斤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旗人及官兵有犯。加民人一等治罪。其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卽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一。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目。有違禁攜

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罪一等其巡綽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卽舉報者照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六十年遵旨改定

○一旗民人等

偷創人參人至百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者
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
擬絞監候爲從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地方
係旗人發打牲烏喇查明正身家僕分別當差
爲奴均照竊盜例分別刺字所獲牲畜等物給
付拏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如
人自一二名至十名參自一二兩至十兩者財
主頭目係民人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枷號四
十日鞭一百人數至二十名參數至五十兩者

財主頭目係民人發遣雲貴川廣煙瘴稍輕地方。係旗人發打牲烏喇。劄參未得。人自一二名至十名者。杖八十。徒二年。數至二十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各照例折柳鞭責發落。爲從者各減一等。容留之家罪同。其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者。按人數參數已得未得。各照財主例減罪二等科斷。代爲運送米石者亦如之。販參人犯拏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劄人參例減一等治罪。至劄參人犯內有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

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奴開戶人等。卽發拉林給種地人爲奴。將踈縱之該管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定。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者。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係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係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係旗人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均於面上刺字。所獲牲畜等物。

給付拏獲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販參人犯拏獲時查明參數。照財主頭目偷創

人參例減一等治罪。免其刺字。至創參人內有

家奴。訊係伊主知情故縱者。將伊主杖八十。係

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人

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各於

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問擬。若係旗下家奴。即發

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踈縱之該管官

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改。其人
數改為四十名以上。參數改為五十

兩以上係三
十六年奏准。一。凡拏獲創參賊犯嚴審明確如
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留已過
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
方管束若並無財主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
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石者
亦如之旗人有犯同民人一體辦理犯應軍流
者銷去旗檔係旗下家奴發駐防兵丁爲奴謹案
此條係乾隆
二十四年定。一。凡拏獲創參賊犯嚴審明確如
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留已過

三冬者。不論參數多寡。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均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得參者。杖一百。徒三年。代爲運送米石者。亦如之。旗人有犯。該軍流者。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免其充配。折柳號三月。責令各該管官嚴加管束。除入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差徭。至折柳之後。如再犯。不分創參。已得未得。俱銷去旗檔。問擬附近充軍。旗下家

奴俱發駐防兵丁爲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改定。

一凡

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爲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爲從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拏獲牲畜之人充賞。參入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爲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雇

偷採。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目。一

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兩。杖七

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二十

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每十兩遞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未得參

者。各減一等。代爲運送米石者。杖一百。私販照

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

字。未得參。及私販人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

犯軍流者。如係旗人。銷去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犯該擬徒者。旗人免其充配。折加枷號二月。資令各該管官嚴加管束。除八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差徭。若旗下家奴。犯該軍流者。發駐防兵丁爲奴。徒罪照例折枷。伊主知情故縱者。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山者。及旗人折枷之後。如有再犯。不分創參已得未得。銷去旗檔。與民人俱發附近充軍。旗下家奴。

發往駐防給兵丁爲奴。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修併 ○一。潛

人

南苑竊取草束等物者。不分首從。俱杖一百徒三

年。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一。拏獲圍場內賊犯。如係偷

採茶蔬及割草之人。初犯枷號一月。再犯枷號

二月。三犯枷號三月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

畜。審係初次二次。發烏嚙木齊等處種地。犯至

三次者。發烏嚙木齊給兵丁爲奴。打牲砍木未

得人犯。均照已得遣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卽未得畜木。亦與已得者同擬外遣。若止

偷竊野雞。並無烏鎗器械者。卽在拏獲地方責

懲完結。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盛京圍場內。有私人打鎗放狗驚散牲畜者。不論

次數。係旗人發遣各駐防省城當差。

家奴發遣爲奴。民

人發附近充軍。其私人採取蘑菇砍伐木植者。

擬以滿徒。分別旗民辦理。起獲烏鎗入官。牲畜

器物。賞給原拏之人。失察私入之該管員弁。查

明邊界。照例叅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九年定。

一。私人圍場

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柳

號一月。再犯柳號二月。三犯柳號三月發落。若

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已得者不計贓數。初次柳號三月。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仍柳號三月鞭一百。犯至三次者旗民俱發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而未得及盜砍木植未得者各減已得一等。爲從亦各減一等。柳號三月兩月者減等遞減一月。柳號一月者減爲二十日。起獲烏鎗入官。牲畜器物給原拏之人。失察私入之該管官弁查明邊界交部議處。若止偷竊野雞並無烏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

南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

例一體分別辦理。

謹案嘉慶六年將上三條修改。併爲此條。

一。私入

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砍取柴枝者。初犯

枷號一月。再犯枷號兩月。三犯枷號三月發落。

均免其刺字。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已得者。俱

不計賊數。審係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烏

嚙木齊等處種地。三犯及三犯以上。發烏嚙木

齊等處給兵丁爲奴。爲從減爲首一等。均照例

面刺盜圍場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

一體辦理。如打鎗放狗。僅止驚散牲畜。及盜砍

木植未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免刺。旗人免其銷除旗檔。圍場看守之滿洲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柳號兩月。綠營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柳號。仍各按次數分別徒遣辦理。柳號三月二月者。減等遞減一月。柳號一月者。減爲二十日。起獲烏鎗入官。牲畜等物賞給原拏之人。並令看守卡倫員弁輪班值日。於所管地面周歷巡查。將有無賊犯入圍偷竊之處。按月出具切實甘結。報明該總管查覈。如有疎縱隱匿。別經發覺。審係受賄故縱者。員弁兵丁均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加議處。兵丁杖一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兵丁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免革役。該總管每於五月內將該圍場員弁結報之處，據實彙摺具奏。儻奏報不實，交部議處。若止偷竊野雞，並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

南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

例一體分別辦理。

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

一。直隸承德

府屬私入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之犯，如罪

應徒遣者。由該總管解交在京刑部審擬發配。

仍於年終彙奏。其罪應枷號者。專咨報部。即在

犯事地方發落。毋庸解部。仍於年終將拏獲枷

號人犯數目彙冊咨部存案。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遵照乾隆十

二年諭旨議定。一。直隸承德府屬私入圍場偷打

牲畜砍伐木植之犯。就近解交承德府。限五日

會審明確。如罪應徒遣者。由該府徑解在京刑

部審擬發配。仍於年終彙奏。其罪應枷號者。專

咨報部。即在犯事地方發落。毋庸解部。仍於年

終將拏獲枷號人犯數目彙冊咨部存案。謹案此條

嘉慶十一年增定。

一。私入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枷號一月。再犯枷號兩月。三犯枷號三月發落。均免刺字。若盜砍木植數十斤至一百斤。偷打牲畜一隻至五隻。俱杖一百徒三年。如木植至百斤以上。牲畜至五隻以上者。枷號一月杖一百徒三年。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木植至八百斤以上。牲畜至二十隻以上。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木植至一千斤以上。牲畜至三十隻以上。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爲奴。

爲從各減爲首一等。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刺盜圍場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至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盜砍木植數十斤至一百斤。偷打牲畜一隻至五隻。俱枷號兩月。鞭一百。如木植至一百斤以上。牲畜至五隻以上者。枷號三月。鞭一百。木植至五百斤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發遣河南山東。木植至八百斤以上。牲畜至二十隻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木植至一千斤以上。牲畜至三十隻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俱交

驛充當苦差。爲從各減一等。如打鎗放狗。僅止
驚散牲畜及盜砍木植未得之犯。各減已得一
等。免刺。旗人免其銷除旗檔。圍場看守之滿洲
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枷號兩月。綠營
兵丁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枷號。仍各按斤
數隻數辦理。枷號三月兩月者。減等遞減一月。
枷號一月者。減爲二十日。失察私入圍場偷竊
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佐領捕盜官。
及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處及折罰牲畜。
起獲烏鎗入官。牲畜器物。賞給原拏之人。有連

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獎勵。一面仍向獲犯
研訊。由何處卡隘偷入。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
縱者。均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
部嚴議。兵丁杖一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
弁交部議處。兵丁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
犯杖六十。並免革役。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
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每年
於五月內據實彙摺具奏。儻該員弁所報不實。
交部議處。熱河都統亦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
奏。如查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卽行叅辦。若止偷

竊野雞並無鳥鎗器械者杖八十其潛入

南苑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場

例一體分別辦理。一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

木植之犯無論柳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

審擬發落起解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

罪應徒流發遣者令熱河都統年終彙奏罪止

柳號人犯年終彙冊咨部存案

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十五年改

定。○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

者照例參已得例不論參數多寡俱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 一。領票工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年定

參者。照創參已得例按照得參數目分別徒流。

仍於面上刺竊盜字。追贓給主。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打珠子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拏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旗人銷去旗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一。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謹案以上二條均係乾隆

三十一年定○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

者。財主及率領頭目。絞監候。為從係在京旗下

另戶。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係內地民人。僉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窮披甲人為奴。係包衣佐領

下另戶。交該管官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

人為奴。若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

江窮披甲為奴。並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包衣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人爲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劊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牲畜等物付拏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不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係旗人。枷號兩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月。杖一百。并妻送戶部入官。爲從者。各枷號一月。杖一百。○一。凡財

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創參所得人參不及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下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雍正三年定。一旗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

人參已得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照例發遣其創參免死減等

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十兩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旗人及奉天民人俱照例柳號折責發落。分別刺字牲畜等物。付拏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奴有犯。其主知而不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及率領頭目係旗人柳號二月鞭一百。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柳號一月杖一百。併妻送戶部入官爲從柳號一月杖一百。若一二人劄參

所得不至十兩。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人。杖一百。仍照例

刺字。如一二人。刨參未得者。減二等。係旗人。鞭

八十。係民人。杖八十。遞回原籍。免刺。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年將上一二條修併。○一。偷刨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

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

駐防省城。當差。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煙

瘴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煙

瘴地方。當差。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偷刨人參。應擬發

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杭州。成

都等處滿洲駐防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沿海及廣西水土平和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各水土平和地方當差。其寧古塔等處拏獲劄參人犯。一經審明。按律定擬。即徑解各犯原籍。交與該督撫分別僉遣。定驛充徒。免其解部。仍於年底彙題。謹案此條乾隆五年遵照雍正

十年諭旨改定。 ○一。凡拏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劄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劄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不

滿十兩者。照一二人創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均免刺字。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一。旗

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除財主頭目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五百兩以上者。照例擬絞。及未得參而人至百名以上財主頭目照例枷責。併妻入官外。如所放人自一二名至十名。所收參自一二兩至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人以十名遞加。參以五十兩遞加。分別擬以徒流。人加至八十名以上。參加至三百五十兩以上。仍擬滿流。至於並無財主頭目。審係一時烏

合。各出資本。參係自得者。除一二人至未滿十名。參不滿十兩。仍照律擬以滿杖外。人自十名至三十名。參自十兩至不滿百兩。爲首比財主頭目各減一等。人至三十名以上。參至百兩以上。爲首照財主頭目定擬。爲從各減一等。未得參各減二等。俱免刺。仍分別旗民。照例折責發落。外省流民。無論人數參數。已得未得。俱照例遞回原籍。儻有人多參少。參多人少者。各從其少者治罪。再創參已得首犯。係正身。照例免刺。係開戶俱刺臂。家奴照常刺面。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

○

一。凡旗下另戶正身潛匿禁山過冬。刨參。照不分已未得參杖一百例加一等治罪。其審有人數過於本罪者。照定例以次遞加。仍免刺。其民人旗奴及開戶人等除照例治罪外。無論已未得參俱刺面。民人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如再逃往禁山。亦加一等治罪。將該管官交部議處。係旗奴開戶等撥發拉林。給與移駐種地之滿洲人爲奴。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一。凡旗民人等刨參初犯。人數未滿十名。參數未滿十兩者。枷號一月。杖一百。未得參及運送米石者。俱枷號二十五

日杖一百。遞回原旗籍管束。再犯得參者杖八

十徒二年。未得參及運送米石者俱杖七十徒

一年半。分別旗民發落。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又案乾隆三十二年

奏准。創參人犯。分別人數參數。已得未得及財主頭目窩家並販參人犯治罪。自徒流軍遣以

至絞罪。例內俱已詳載。將以上六條刪除。○一。創參人夫。不往所指

山林創採。或將票張賣放別路飛颺者。除交官

參外。餘剩俱令入官。仍杖一百。枷號一月。○一。

私創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莊屯潛蹤盤踞。該

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黑人不行首

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如審係知情

不首。照保甲知有爲盜窩盜之人。贍徇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一月。如不知情。照牌頭所管內。有爲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例答四十。○一。漁利之徒。潛蹤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貪利之人。私行入山偷創參秧。貨賣。一經拏獲。均照偷創私賣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謹案以上三條均係乾隆四十年

二年 ○一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圍場處所。拏獲偷伐木植人犯。審明果係身爲財主。雇倩多人伐木屬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財主。一

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植。越度邊關

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五年定。○一。民

間農田。除江河川澤及公共塘堰溝渠。或雖非

公共。而向係通融灌溉者。不在例禁外。如有各

自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渠堰等項。蓄水以備灌

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按

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一畝以下笞

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

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追捕

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定。

一。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潄蓄之水。已經業主車戽入田封堵。而他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者。無論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佔他人田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占爲已業。或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及雖係已業。尙未車戽入田者。俱不得濫引此例。有殺傷者。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改定 一 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

費用工力挑築池塘。儲蓄之水。無論業主已未

車戽入田。而他人擅自竊取以灌已田者。不問

黑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

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

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

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

內挑築池塘。口為已業者。俱不得濫引此例。如

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鬪毆定擬。

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

定
○一。

盛京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拏獲偷
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馬器物俱賞給原拏之
人如僅止拏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逸者
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例治罪外仍將所獲
物件入官若拏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
行酌量賞給。謹案此係嘉慶九年定。○一。在新疆地方偷
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爲首柳號三月發
黑龍江等處給官員兵丁爲奴爲從柳號三月
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係嘉慶十五年定。○一。在

口外出錢雇人刨挖黃芪首犯。除有拒捕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捕及奪犯毆差各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如所雇人數未及十名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十人以上。加枷號兩月。五十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受雇挖芪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至該處囤積黃芪首犯。數至十斤以上者。亦照違

制律杖一百。五十斤以上者。加枷號兩月。百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爲從亦各減一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挖有黃芪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儻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年○歷年事例雍正元年議准。偷創人參已得之犯。若在寧古塔拏獲者。令

欽差辦事官員與船廠將軍等會同審結。若在

盛京地方拏獲者。令

盛京刑部會同奉天將軍等審結彙題。○又議准。

偷創人參未得之犯亦照創參已得之例在各
本處審結彙題。○十年

諭。創人參發往廣東人犯例在崖州等處。水土最爲惡
毒。北方之人到此易染疾病。每多傷損。亦可憫惻。若
將此等人犯改發沿海一帶衛所入伍充軍。俾得保
全軀命。似亦法外之仁。著廣東督撫定擬。其廣西雲
南等省亦著該督撫將如河改發之處。妥議具奏。○
乾隆三年議准。凡拏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
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創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
候。例減一等擬流。所販之參不滿五百兩者。照

偷創人參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
一等擬徒。其不滿十兩者。照一二人創參不滿
十兩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均免刺字。○十
二年

諭。從前拏獲偷入圍場射獵樵採之人。由該總管送部
治罪。後因設立地方官。將此等人犯停止送部。卽交
地方官辦理。但禁約圍場。究與地方無涉。嗣後如有
鬪毆詞訟等事。照例令地方官辦理完結。儻圍場內
有人偷入射獵樵採等事。該總管拏獲時。仍照舊例
送部治罪。卽交地方官轉行解部。歲底該總管將拏

獲數目報部彙查。○五十八年。吉林將軍奏民人換
買赫哲貂皮一案。奉

旨。據恒秀奏。審明韓祥生項如賓偷換赫哲貂皮一案。
請將韓祥生等枷號兩月。杖責逐出境外。等語。民人
韓祥生等。膽敢豫在赫哲等來路偷換貂皮。甚屬不
法。若僅逐出境外。亦不過出吉林邊外而已。吉林境
外。非盛京卽黑龍江地方。仍不免在此二處有偷換
貂皮人參之事。韓祥生項如賓。均著枷號兩月。杖一
百。發遣煙瘴地方。以示儆戒。嗣後似此者。俱照此辦
理。○嘉慶十五年。

諭此等人犯潛入圍場於牲畜木植私行偷竊並竊取茸角不可不嚴行禁止該犯等多係圍場外附近居民及蒙古人等該管官若查察嚴密自不致姦民屢干例禁嗣後拏獲此等人犯如審係附近圍場外居民將該管廳縣議處如係蒙古將該管扎薩克議處其如何立定處分著原議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詳議具奏。

全大ノフツナ合其ニ依

今ニ一ニニ

三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四

刑部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私取財

恐嚇取財 畧人畧賣人

詐欺官

親屬相盜○凡各居

本宗外姻

親屬相盜

兼後尊長 卑幼二款

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

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 降減科斷。為從又各減一等。

若行強盜者。尊

長犯卑幼。亦

依強盜已行而 得財不得財。

各依上減罪。卑幼

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 等之限。

若有殺傷者。

總承上 竊盜二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

其重者

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一等科之如

卑幼自盜止依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不必加

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減從言

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

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

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

如律不在名例附律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得相容隱之列○條例

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

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

援

赦。二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例擬斬監候。亦不准

援免。被勾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謹案此條

雍正六年定。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

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謹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

傷家長者仍依律從重論。謹案此條乾隆十九年定。○一。各

居親屬相盜財物。除因尊長膜視卑幼素無周

恤。致被卑幼竊其財物者。仍各按服制照舊律

分別減等辦理外。若尊長素有周恤。或託管田

產。經理財物。卑幼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尊

長受害者。係有服親屬。各照減等本律。遞加一

等治罪。係無服之親。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

至滿貫者。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俟緩決

三次後。遇有

恩旨。再行減發充軍。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遵旨議定。一。各居

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理外若素有周恤或托管田產經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受害者卽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均以凡論外如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及卑幼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者尊長犯卑幼各就服制中殺傷卑

幼及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之罪。從

其重者論。

謹案此條嘉慶元年定。

○歷年事例

雍正六年

諭刑部議奏江西信豐縣民殷志素家僕殷來福仔夥同邱文遠等偷竊伊主財物一案。殷來福仔依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一等律免刺僉流。查律內監守自盜併賊論罪。是較平常竊盜擬罪較重。今奴婢盜家長財物與監守自盜官物者情罪相等。豈盜官物者應從重。而盜家長財物者便可從輕乎。况殷來福仔起意勾引外人同盜伊主財物。情罪尤屬可惡。部

議引減等之律定擬。尤屬未協。嗣後奴婢盜家長財物。應如何定例之處。該部詳議具奏。尋議向例。奴婢偷盜家長財物。罪止於流。是以勾引夥竊。姦奴罔知儆懼。嗣後奴婢自行偷竊家長財物者。請照竊盜律。分別贓數定擬。不准減等。仍行刺字。其奴婢起意勾引外人同夥竊者。照凡竊盜律。分別贓數。遞加一等治罪。贓數滿貫。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三百兩例擬斬監候。俱不准援

赦。其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乾隆

十三年議准。刑名案件。以服制爲重。凡本宗外
姻尊卑服制。律圖所載者。固屬明晰。惟無服親
屬。則有載入圖中者。亦有未經開載者。雖圖所
不載。皆係極疎極遠。但既有親誼。卽不得不名
爲無服之親。問刑衙門。因泥於律內無服之親
減等一語。於是於圖所不載。概得推原定擬。是
以從前盜劫張陞一案。夥盜季元。緣係事主妻
之無服族兄。亦得援律議減也。伏思三黨內無
服尊長。數不勝記。若不明立界限。任意推廣。於
法未免寬縱。在本家五服以外。皆爲袒免之親。

自應均照無服親屬定擬若外姻親屬原與同
姓有分。既爲圖所不載。卽毋庸更爲置議。請嗣
後遇有此等案件。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
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卑親屬相盜。惟律圖內
載明無服字樣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一
概援引。庶於律意無違。辦理事件。得以畫一。○
五十八年

諭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
未減者。原因孝友睦姻任恤之道。本應賙急。如果孀
近卑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幼因

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未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慶。均被嚴刑。况村鎮典鋪。貲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至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尙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竊盜而安善良。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自應照律未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貲者。仍應按律問擬。

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陶仁廣一犯。卽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議減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賊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以維持孝友睦婣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姦宄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婣任恤之義。庶情法兩得其平。若刑部卽將期功總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賊數妥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賊准竊盜論

加一等以一主為重併賊分首從其未得財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

論計賊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

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附律一。監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條例

臨恐嚇所部取財者准枉法論一。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計賊以枉法論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一。監

臨恐嚇所部取財准枉法論平人知人犯罪而

恐嚇取財者以枉法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修併十六年查知人犯罪

一層亦係指監臨官吏○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將平人二字改為若字

大清律例刑部

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控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其情罪重大四字。係乾隆五十年增。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柳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

俱枷號三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
立決。其有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
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月。僉妻發
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
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月。俱不准折贖。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僉妻發邊外爲民句。乾隆三十六年改爲發邊遠充軍。○一。凡八旗
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古塔烏喇
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

行兇無故擾害良民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

分別當差爲奴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謹案此條乾隆十六年改定

一。凡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

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若正

身旗人及旗下家奴有犯發往黑龍江等處分

別當差爲奴。民人有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如平日並無兇惡實跡偶然挾詐逞兇及屢次

藉端索借贓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者仍照所

犯之罪各依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

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六年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下。增註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三旬十七年將例內旗下家奴應發黑龍江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

者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俱絞候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

詐財物者不分會否得財為首者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遣為從者俱減一等。謹案嘉慶

督捕則例內乾隆八年奏准借逃報仇之例。改定此條。○一。凡附近番苗

地方吏民人等擅入苗境藉差欺陵或強姦婦女或搶劫財物以及訛詐不遂聚眾兇毆殺死

人命等案。將所犯查照定例。如原係斬決絞決之犯。審實具題。俟

命下之日。將該犯押赴犯事處所正法。其例應斬候絞候者。審係藉差欺陵等項。實在情重。應將監候改爲立決。亦於題覆之日。押赴原犯地方正法。至尋常案件。雖係民苗交涉。審無前項情節。仍照定例擬罪。至秋審時有情實勾決之犯。亦於原犯苗地正法。仍將該犯從重治罪。正法情由。張掛告示。通行曉諭。該管官員有縱差騷擾。激動番蠻者。仍援照引惹邊釁例治罪。若止於

夫察。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定。

○一。凡臺灣無藉

游民。獷悍兇惡。肆行不法。犯該死罪者。卽照光

棍例擬斬立決。犯該徒流以上者。照棍徒生事

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酌其情罪較

重者。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爲奴。審係被誘

隨行犯止柳杖者。一概逐回原籍嚴加管束。

謹案

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嘉慶十七年將改發新疆及黑龍江等處爲奴句。改爲改發新疆給官

兵爲奴。○一。凡刁徒無端孽釁。平空訛詐。欺壓鄉

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秋審時

分別情節輕重。入於情實緩決。拷打致死者。擬

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各減一等其事

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釁者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

嘉慶九年歷年○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年定事例

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貼或聲言控告或勒

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鬪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

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

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柳號三月鞭一百其

滿洲家人私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

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

止一二人者俱依為從例擬罪○十八年定

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來京。聲言嚇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眾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爲首者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

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即行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為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月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為奴係旗下人鞭

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十板。同妻一併發遣。銀兩俱追入官。○五十二年題准。姦民挾持官長。誣害良民。捏名控告者。照例治罪。若上司因控告而嚇詐所屬財物。或所欲未遂而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嚴查叅究。○六十年題准。捏造無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發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係民僉妻發遣。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偽欺購官私以取

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

下不論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

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

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

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論服遞減。免刺。○附律一。凡誑騙聽選官吏

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

首柳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營幹致

被誑騙者。免其柳號。亦照前發遣。謹案此條係原例。一。

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

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除誑騙已成

照例治罪外。其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買缺。及買求中式等項。如誑騙已成。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方充軍。其央挽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

免其枷號。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修併。

一。凡指稱買官買缺

或稱規避處分。及買求中式等項。誑騙聽選並

應議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如誑騙

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

衙門門首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挽

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若誑

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應於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加枷號兩月。被騙者杖一百。

免其枷號。但經口許。並未議有定數者。應杖一

百。加枷號一月。被騙者杖八十。免其枷號。若甫

被誑騙卽行首送者。誑騙之人。照恐嚇未得財

律。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被騙者免議。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增定。○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及各衙

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柳號

兩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學臣考試。有積慣隨棚代考之鎗手。察出

審實。柳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雇倩鎗手

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鎗手同罪。知情保結之

廩生杖一百。窩留之家。不知情者。照不應重律

治罪。儻有別情，從重科斷。有賊討賊，以枉法從

重論。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漕糧起運頭幫軍伍將

已裁陋規復行派斂，私自婪收，或於定數之外

多行勒索者，令各幫軍丁於經管衙門呈控，將

勒索之頭伍計賊分別首從定擬，犯該徒罪以

上者，俱照指稱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

例，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加枷號兩月，

其官弁兵役受賄，責令該管上司叅革究審，計

賊以枉法論軍丁挾嫌捏控，照誣告律治罪。

謹案

此條乾隆十七年定。○一。生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

給與字眼記認。誑騙財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許虛賊。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煙瘴地面充軍。被騙生童。杖一百。徒三年。若僅用虛詞誑騙。事屬未成。罪止杖責者。仍照定例加枷號一月。分別發落。被騙者仍照例治罪。免其枷號。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代倩鎗手。以已成未成爲斷。如場外經提調訪拏。或被生童稟首者。爲未成。如已頂名入場。無論當時被獲。事後發覺。俱爲已成。未成者。除審係積慣。隨棚。仍照定例問擬外。若僅立有文約。而賊未入手。鎗手

與本童均照誑騙未成財未接受罪應滿徒者

加枷號兩月。但經口許罪止杖責者。加枷號一

月。分別發落之例治罪。其已成者。不分有無立

約。及口許虛賊。俱照誑騙已成例。枷號三月。發

煙瘴地一面充軍。雇倩之生童與同罪。若生童實

係被人撞騙。賊止口許情罪稍輕者。照誑騙未

成財未接受例。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定。

○歷年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衙役指稱代納銀

兩。巧為騙詐良民者。照衙役犯賊例治罪。

畧人畧賣人。○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及

畧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皆不分首杖一百流三從未賣

千里為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

而傷被畧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為從被畧各減一等

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律此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已

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

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

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

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

畧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

減已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

其和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親爲奴婢者

各從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一等。並

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附律一條。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

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謹案

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凡用強畧賣爲從者俱發寧古塔爲奴無分別問革充軍之例此條爲從者至充軍四十三字刪○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

畧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柳號一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併牙保人

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謹案此條

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畧賣子女者。俱以被畧之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絞發遣爲奴。與此

例不同。○一。凡人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

分受財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

月。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

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

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爲

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律應流

從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爲奴。若係旗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併妻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謹案此一二條係雍正三年定。一。凡誘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絞立決。爲從者。照發黑龍江等處之例。分別發遣。其和誘知情。爲首者。照例發遣。爲從及被誘之人。

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仍各照本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謹案此條一。凡誘

乾隆五年將上二條修併增改。

一。凡誘

拐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坐。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者。立絞。爲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和誘知情之人。爲首

者亦照前擬軍。爲從及被誘之人俱減等滿徒。若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贓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旗民俱枷號兩月發落。有服親屬犯者。分別有無姦情。照例科斷。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照律收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十一年於爲首者擬絞監候下。增爲從杖一百

流三千
里句。○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人發往江寧。

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

外省民人。有買貴州窮民子女者。令報明地方

官用印准買。但一人不許買至四五人帶往外

省。仍令各州縣約立官媒。凡買賣男婦人口。憑

官媒詢明來歷。定價立契。開載姓名住址。男女

年庚。送官鈐印。該地方官豫給循環印簿。將經

手買賣之人登簿。按月繳換稽查。儻契中無官

媒花押。及數過三人者。卽究其畧賣之罪。儻官

媒通同棍徒興販。及不送官印契者。俱照例治

罪。至來歷分明而官媒措索。許卽告官懲治。如

地方官不行查明。將苗民男婦用印賣與川販者照例議處。至印買苗口以後。給與路照。填註姓名。年貌。關汛員弁驗明放行。如有兵役留難勒索。及受賄縱放者。俱照律治罪。該管員弁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

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謹案此條雍正二年定。

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

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
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
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俱照畧人畧賣
人因而殺人爲首斬監候律定擬如地方該管
員弁知情故縱者照例議處鄉保汛兵盤查不
力杖八十革役知情故縱者杖一百得財賣放
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雲南
四川所屬地方如有拐販網擄等犯亦照貴州
之例行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

獲之文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處議敘。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增定。

一凡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

棍徒將荒村居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計圖販賣者。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設方畧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

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
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網縛及
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
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其窩隱川
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網擄及勾通畧誘和誘
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
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窩留
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雲南四川所
屬地方。如有拐販網擄等犯。亦照貴州之例行。

其一年限內拏獲與販棍徒並不能拏獲之文

武員弁均按人數分別議敘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二年

將乾隆五年一條修改併入乾隆三年所定窩

隱川販例文其雲南四川所屬地方以下十二年

年原例不載又○一凡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

係續行增入○一凡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

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

審係開窩情實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

從發回城等處爲奴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

甲爲奴後照名例改遣乾隆二十四年改發黑

龍江等處爲奴五十六年奏准將此項人犯改

發回城等處爲奴○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

奉

言免死減等發落。應發寧古塔給窮披甲之人爲奴

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無末句。係乾隆

隆五年增入。五十三年查此項人犯。嗣經改發煙瘴。二十六年改發新疆。三十六年又改發黑龍江。所云照名例改遣之例。久經停止。此條刪。○一。凡收留迷失子女

不報及誘拐人犯。各衙門番捕不行查拏。經他

處緝獲。將番捕照緝盜逾限律責處。知而不拏

者。照應捕人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律減罪人罪

一等發落。該管官按窩留誘拐人數分別議處。

其直隸各省之地方保甲人等。如見外來之人

帶有幼童幼女行走住宿形跡可疑者。盤詰得

實卽行捕治。儻有疎縱。經別處拏獲。供出容留地方。將容留之家。照知情容留。拐帶例懲治。地方保甲。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該地方官亦照例議處。如有借稽查名色。訛詐生事者。均照訛詐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窩隱川販。果有指引。細拐藏匿。遞賣確據者。審實。照開竈爲首例。同川販首犯。皆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其無指引。細拐遞賣情事。但窩隱護送分贓者。不論贓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其止知情窩留。未經分贓者。無論人數多寡。爲首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鄰佑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畧賣海外番仔之

內地民人。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俟有便

船。仍令帶回安插。文武官稽查不力。照外國之

人私自進口。不行查報。交部分別議處。得贓者

以枉法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貴州雲南四川

地方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省售賣。審無勾

通外省流棍情事。仍照誘拐婦人子女本例分

別定擬。如細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爲首擬

斬監候。爲從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凡

流棍販賣貴州苗人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知情故買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將苗人給親收領謹案此條乾隆十二年定○一。

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及子者照卑幼強

搶期親尊屬嫁賣例斬監候其因畧賣而又犯

殺傷姦淫等罪仍各照本律分別斬決凌遲從

重科罪至畧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仍照例

擬絞和者發遣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興販婦人

子女轉賣與他人為奴婢者照畧賣良人為奴

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為妻妾

刑部

子孫亦照畧賣良人爲妻妾子孫律杖一百徒

三年。地方官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謹案

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與販婦人子女轉賣與他人爲

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轉賣與他人爲妻

妾子孫。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減一等。地方官

匿不申報。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誘拐內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

妻。審無姦情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

本律。分別擬以杖徒。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

姦。概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總麻以上親

之妾。毋論會否通姦。亦概以凡人例定擬。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一。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分別擬

三年定。徒外若畧賣期親尊長。照卑幼強搶期親尊屬
嫁賣例擬斬監候。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如因和誘而姦。仍依律各斬立決。一。誘拐內
外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審無姦情
者。仍依和畧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別和
畧擬。以徒流。若因姦而拐。及因拐而和姦。除從
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依律絞

決外。餘俱照凡人誘拐例擬軍。至誘拐期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母論會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畧誘者絞候。和誘者發遣。○謹案此二條。嘉慶六年

增。○歷年順治九年

諭。有市棍不守本分貿易。瞞哄無知。私禁土窖。因而外販人口者。或將旗下婦女圈哄販賣者。或掠賣民間子女者。更有强悍棍徒。託賣身為名。得銀夥分者。惡弊滋害。著嚴行禁止。如故違發覺。治以重罪。○康熙

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光棍。嚴行五城巡捕營步軍副尉等查拏。除本犯從重治罪外。係旗下人將佐領及伊主一併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查拏。被旁人拏獲者。該管巡緝官亦治罪。○又議准。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頂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俱擬斬立決。買者知情。減正犯一等。旗下人。柳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不坐。其正犯之主知情不首者。係官革職。係旗人。柳號兩月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

板流三千里。將失察之領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五城坊官罰俸一年。司官罰俸六月。在外州縣捕官罰俸一年。印官罰俸六月。知府捕廳罰俸三月。其八旗佐領驍騎校併府佐領內管領步軍副尉步軍校巡捕營官不行察拏。於該營汛內事發者。一併議處。○七年覆准。凡聚眾搶奪路行婦女。照光棍例。不論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柳號三月。鞭一百。○十二年題准。凡以撲項藥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俱照設方

畧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爲奴婢之例遵行。○十五年題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照光棍例。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十六年題准。凡誘取他人子女典賣。或爲妻妾等事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爲首者立絞。爲從者。旗下人柳號兩月。鞭一百。民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止一人者。照爲首例立絞。被誘之人係和同者。照爲從例治罪。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買之人不知情免罪。追價給還。其以藥餅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

亦照此例。○十九年議准。凡誘取不知情之人
口者。爲首之人擬絞監候。爲從者照例治罪。如
被誘之人知情和同者。仍照律行。其聚衆搶奪
路行婦女。照光棍例。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二十一年題准。凡有畧賣
人口者。頓於窰子老虎洞等處。地方官知情故
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革職。該管
上司官俱降三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旗下
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
領催知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領催柳

號一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罰俸一月。驍騎校
罰俸三月。領催鞭五十。伊主知而不首者。係平
人。柳號一月。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者。係平人
鞭五十。係官罰俸三月。若各該管之人拏首。或
犯人自行投首者。該管官併本主俱免議。如城
內之民事犯。將五城該管官議處。其城外看莊
家人事犯。本主亦照此例議處。在屯內住者。將
屯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治罪。○又題准。凡誘
賣人口。除爲首及被誘不知情者。仍照例治罪
外。其爲從。併藥餅迷拐子女各爲從。及和同被

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徙者不分旗下民人一概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妻子一併發遣。○二十三年定。五城御史巡捕三營及步軍統領等將私設窩子誘拐人口犯人嚴行查拏。務盡其類以靖地方。若不行查拏。別經發覺者。照錢局官員處分例議罪。不得借查拏爲名。妄擾良民。○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黔省棍徒掠取人口。勾串販賣。地方該管員弁。儻有知情故縱情弊。該督撫提鎮訪察指參。照拐帶男婦知情不舉例革職。至

鄉保汎兵懈於盤查。及得錢賣放。審明如係盤查不力。並無故縱受財情弊。將鄉保汎兵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儻係知情故縱。審無受財情事。將鄉保汎兵照知而不首律杖一百。如有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年議准。查例載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照聚衆搶奪路行婦女例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原因黔省半屬苗疆。人

民愚蠢。因鄰省姦宄之徒。指興販爲業。潛赴貴州。勾通本地漢姦。或設計誘拐。硬行細綁。帶往川廣地方。重價售賣。故特設此嚴例。以懲姦棍。以杜興販之端。如係本省愚民無知。拐細人口。在本省及接壤州縣地方售賣者。似與外省流棍勾通及帶往川廣販賣者有間。是以歷年督撫辦理此等案件。間有本省之人誘拐本省苗口。而亦按照川販嚴例問擬者。曾經駁改。遵行各在案。但本省之人拐賣苗口。旣經駁改。則細賣拐賣事異罪同。似應量爲分晰。嗣後除外省

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川
廣販賣或硬行綁去販賣及本地之人將本省
人口拐細赴川廣等省販賣仍照定例分別首
從定擬斬決絞候外至若本省民人有誘拐本
地人口在本省地方售賣者審無勾通川販情
事仍照誘取婦人子女本例被誘之人若未知
情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發
遣如係本省之人網綁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
較之誘拐人口者情罪稍重雖未傷人但旣細
其人復賣其身卽與傷人者無異此等人犯爲

首者照搶奪傷人例擬斬監候。爲從者分別發邊衛充軍。○十二年議准。查定例內開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等省販賣。甚將荒村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爲首者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之人。俱擬絞監候。如有致死人命者。其爲從之犯。擬斬監候等語。因川省從前人少價貴。而黔屬率多深山密箐。民苗散處。往往有趨利不法之徒。乘其荒僻。設計誘拐。或強行網縛。或殺其父母。擄其妻子。展轉販賣。視同羊豕。與尋常拐誘

畧賣者迥別。是以定例綦嚴。蓋亦因時用中辟以止辟之義。非誘拐之例。獨於黔省加嚴也。乃因定例未曾分晰。致歷年辦理。但事涉川民和誘。亦將爲首者擬斬決。爲從者擬絞監候。情法未爲平允。查近來川販各案情事不一。有執持挺刃殺害人命。肆行網擄者。有用威力脅制。或設計畧賣者。有和同誘拐。被誘之人情願隨去者。情罪之輕重既殊。問擬之寬嚴自當有別。嗣後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居住苗民人等。或殺害人命。擄其婦子女。

計圖販賣者。無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俱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梟示。其中有迫脅同行。並在場未經下手。情尙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爲擬斬監候。請

旨定奪。至殺一家三人以上者。仍從重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其用威力強行綁去。及用方畧誘往四川等省販賣。不論已賣未賣。曾否出境。爲首者。擬斬立決。在犯事地方正法。爲從者。擬絞監候。其有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除爲首斬決外。爲從者。擬斬監候。若審無威力。細綁

及設計強賣實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未賣。但起行在途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誘之人。仍照例擬徒。至窩隱川販在家。果有指引殺人。網擄及勾通畧誘和誘子女藏匿遞賣者。審實各與首犯罪同。其無指引勾串等情。但窩隱護送分贓。與僅知情而未分贓者。仍照舊例分別定擬。○十七年議准名例犯罪自首律。載逃者雖不自首。能歸還本所者。減二等。等語。係指本犯逃走後復還本所者而言。今周惠因拐逃陳氏之後。旋將陳氏送

至于有龍家令道秀寄信伊夫領回。與本犯逃走後歸還本所之律未符。但周惠因始將陳氏拐逃。繼仍送至于有龍處令其寄信伊夫領回。覈其情罪。與竟行拐去遠颺無蹤者有間。應將周惠因照和誘知情爲首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卽行發配。○又議准。查姦拐之案。必將其人拐往遠處藏匿。不令人知。或爲妻妾。或行嫁賣者。方可照和同誘拐例定擬。今此案周氏本與賈五之兄賈覲光對門居住。賈五與周氏姦好之後。止因來往不便。令氏移居對門兄屋。

其移居之處。鄰人等共知共見。迨氏夫金品歸家。見門鎖閉。問知鄰侑。指其往賈家找尋金品。直至賈觀光屋內。拉回其妻。覈其情事實非誘拐。該撫遽照誘拐例。將賈五擬遣。周氏擬徒。與例不符。賈五周氏。應改依軍民相姦例。各柳號一月。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周氏係婦人。照例杖罪的決。柳號收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五

刑部

刑律賊盜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

盜 起除刺字

發塚 ○ 凡發掘

他人墳塚

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

監候

發而未至棺槨者

杖一百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 為從減一等

若年遠

塚先穿陷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

屍在柩未殯 或在殯未埋

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

雜犯

其盜取器物甄

石者計贓在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

五服

尊長

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

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

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

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

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發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

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

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

以上尊長未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而不失其屍。

及毀而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滅流一等

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服制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

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

與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若穿地得

否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

主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

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

反重於祖父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

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燒屍者絞

監候

卒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

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

仍令改正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

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誑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

賊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

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

首

杖一百殘

毀及棄屍水中者

首

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杖一百著鄰里自行

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附律條例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

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

為首絞監侯為從皆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

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

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謹案雍正三年將原

例前段修改定為此條後段發常人塚以下分出另為一條。○一。凡發掘常

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

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係雍正三年從

原例一。凡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至

三次以外者。審實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

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煙瘴。

充軍。一次者。仍照例發附近充軍。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兩條內發附近充軍之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照原例加一等發

邊衛。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俱改發邊衛充軍。開棺見屍為

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俱請

旨卽行正法。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

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

律擬絞監候。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

將上二條修併一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與開棺

見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二次者實發煙

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下者俱改發伊犁等處。

酌撥當差如有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柳號

三月杖責管束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

外審有賊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

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塚見棺鋸縫鑿孔抽

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

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

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爲首與開棺見屍爲從

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爲從二次

者實發煙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爲

首與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

見屍爲從二次者仍發煙瘴充軍。若爲從開棺

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

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爲從三

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

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

寶。其發塚見棺槨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
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如有糾
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
分首從皆斬。謹案此係嘉慶
十一年改定。○一。凡奴婢雇工

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
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
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
犯者。俱照此例科斷。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定。一。凡奴婢雇

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為首擬絞
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

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

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增定。一。凡奴

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者爲首

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爲首絞

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

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

決。如有家長尊卑親屬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

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嘉慶六年將子孫發掘父祖墳塚另立專

條。十一年因將前例改定。○一。民人除無故挖焚已葬屍棺

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蔭基。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

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

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查照五十一條。貪人吉年奏准新例。將此條修改。分列二條。一。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

盜發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塚。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照誣告爲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塚。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一。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塚。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

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尙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期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將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一。盜未殯屍柩。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一次者。爲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絞。爲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

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

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十六年照

律註於未殞下增未埋二字。○一。凡愚民惑於風水擅稱洗

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

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

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

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

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一。凡

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

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照

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照里長地鄰棄屍爲首律杖六十徒一年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律擬杖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爲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場並未

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地鄰棄屍律杖

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毀棄及埋屍滅跡仍照棄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擡埋並不知情

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

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藏

律杖八十不失屍者減一等

謹案此條嘉一。竊慶六年增定

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鬪致斃屍墮水中

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暴屍沉澗溪本

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科斷毋庸牽引

棄屍之律若係在家黃夜格捕致死姦盜之犯

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剗剗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七年定增嘉慶十六年將前條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案句刪去。與此併爲一條。○一。凡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

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處死。

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

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遵旨於凌

遲處死。下增若開棺見屍。至三家者。除正。○一。

犯凌遲處死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

凡指稱旱魃。刨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

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隙。秋審入於緩

決。若審有挾讐洩忿情事。秋審入於情實。為從

幫同刨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仍

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並未動手者。杖

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九年遵旨議

五十以下。伊犁當差。十年改定此文。○一。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

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

立決。如未開棺擲。事屬已行。確有顯據者。皆絞

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

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十三年定。○一。有服卑

幼盜尊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擲者。為首期

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

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

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

等處為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

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

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

各依首從論。謹案此條及下條內應發黑龍江

瘴充軍。其應發極邊煙瘴之之犯嘉慶十七年均改發極邊煙

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有服卑幼發

掘尊長墳塚未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

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

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

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

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

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

爲首之卑幼無論期功均擬斬監候爲從之卑

幼均發黑龍江等處爲奴如有尊長或外人爲

首爲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以上

嘉慶十三年定○一。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

開棺見屍者總麻尊長爲首依發卑幼墳塚開

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

再減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爲首各依律以

次遞減爲從之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爲首之罪

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爲首爲從分別服制凡

人各依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歷年乾隆元年

奏准。查律載。凡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見屍者。斬監候。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者。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斬監候等語。立法未始不嚴。而發塚之事。所在皆有。蓋緣民間營造墳墓。多係山鄉僻壤。人跡稀少之區。以故宵小之徒。輒敢恣行開棺。但發掘墳墓。斷非一手一足所能舉行。地方官誠能嚴加緝捕。窮究黨羽。務將兇犯明正典刑。則此等盜犯。自必畏法潛蹤。不敢肆行無忌。乃民間發塚之案。往往弋獲者少。其故總因

盜賊雖有治罪之條。而地方官向無議處之例。是以視同膜外。一任兇犯遠颺。殊非仰體

皇上弭盜安民之至意。伏查人命盜案。凡承緝接緝之官。如兇犯盜賊限滿不獲。均已嚴定處分。今發塚之案。獨無承緝接緝處分。遂不免有膜視玩縱之弊。實於地方大有未便。嗣後凡地方遇有發塚案件。一經事主報官。地方官卽驗明通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一年緝獲。如逾限不獲。將承緝官照命案緝兇不力例。罰俸一年。儻隱忍不報。照諱命例議處。其接緝之官逾限不

獲亦照接緝命案之例議處。如接緝之官能將前任未獲之犯緝獲者。交部議敘。○六年議准。查律載。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年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見屍者。亦絞。襍犯。准徒五年。其盜取器物。輒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又例載。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又新定例載。

發掘家長墳塚已行而未見棺者絞監候等語。是凡人發掘墳塚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分別見棺見屍輕重定擬固屬周詳。但細釋律註內云屍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乃專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甄石者言也。其砌有甄石等類。瘞於野而藏之。往往遲至三五年及二三年者則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於土。是爲浮厝。若有盜此等棺柩較之墳塚則情輕。比之未殯埋則情重。律內並未分晰註明作何治罪之條。嗣後盜開凡人浮厝見棺槨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

棺槨律減一等徒三年。盜開凡人浮厝見屍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再各減一等。儻浮厝業已傾圯坍塌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盜取器物甄石之律治罪。庶於情法益爲妥協。再凡人盜開浮厝與發掘墳塚。旣以輕重分別。則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與發掘家長墳塚亦應有差等之分。嗣後凡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見棺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其毀棄撒撒死屍

者仍照原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至停柩在家或在野未砌甎石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律定擬。不在此例。○十六年議准。據江蘇巡撫題金壇縣民吳惠忠因貧難度割孩屍之頭往丁仁琳家恐嚇借貸一案。情罪雖屬可惡。但非例載實在光棍之條。該撫以殘毀屍骸儼同戮屍。摘引光棍例將吳惠忠擬以斬決。與例不符。若照開棺見屍擬絞。揆其情罪。又覺稍輕。查例內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論旨遵行等語。吳惠忠應照開棺見屍律量加。改爲
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五十一年議准。查律載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杖八十。又例載在切近墳
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
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棄毀屍
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棄毀律科斷。盜葬
之人。止照本律杖八十。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
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者。除開棺見屍仍照
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
科斷。其盜葬之人。亦止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

私自偷埋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掘他人墳塚律治罪各等語。例意原以有主墳地。被人盜葬。地主自可告官勒遷。乃輒逞忿發掘棄毀殘及枯骨。是以定例從嚴。而於盜葬之人。向不論其有無致被發掘。俱照本律擬以杖責。原例實未允協。查地主殘毀屍棺。皆係盜葬者惑於風水。謀人吉壤。構釁所致。則盜葬之人。既致所親棺骸於暴露。又轉懼地主於罪戾。實爲首禍之人。自應從重治罪。嗣後盜葬之人。其有侵犯他人墳塚。或致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

如止於他人田園山場內盜葬者卽照強占官
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如於有主墳地內切近墳旁盜葬尙
未侵犯墳塚致見棺見屍情重者卽照強占官
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卽
將犯屬枷示。俟遷移日釋放。儻盜葬後被地主
發掘棄毀屍骸。及開棺見屍者。除地主仍照例
分別治罪外。盜葬之人無論所葬尊長及卑幼
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地師訟師如審有唆令盜葬情事卽與本犯一體治罪。○嘉慶六年

諭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崇寧縣民黃萬煥盜開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死屍擬斬立決一本閱其情節實屬窮兇極惡黃萬煥於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依靠次子黃萬烜居住及至黃羅氏歿後黃萬煥忍於開棺剝取屍衣致將伊母右手胸脯擗落又挾嫌誣害王文彩將伊母屍手丟棄王文彩圖內希圖拖累洩忿忍心害理殘惡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撇撒家長死屍不

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實爲紕謬錯誤。人子之於父母。其恩誼迥非奴婢雇工之於家長可比。設該犯於伊母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如此極惡逆犯。僅予斬決之理。黃萬煥著卽凌遲處死。並著刑部載入律例。○九年。山東巡撫奏高密縣民仲二等。捏稱李憲德屍成旱魃。糾衆創毀一案。將仲二於發塚開棺見屍律上量減發。伊犁當差奉。

旨旱魃之名。見於大雅。後世稗乘相傳。遂以爲僵屍。歲久卽成旱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於

傳播之言。每有創墳燒屍之事。卽如此案仲二等與李詒遷並無讐隙。止因時屆亢旱。見伊父李憲德墳土潮潤。疑爲屍成旱魃。遂至糾衆創墳。鈎出屍身。以其皮肉未腐。輒稱實係旱魃。相率擊打燒毀。情節殊爲慘酷。夫旱熯乃係天行。豈朽齒殘骸所能爲虐。而蚩氓無識。妄謂除魃。遂可弭災。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創墳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拔讐殘忍。於風俗入心。大有關係。著該部悉心酌覈。纂緝例條。嗣後遇有此等指稱旱魃創墳毀屍之案。卽應照開棺見屍律。分別首從科罪。如訊係實

無嫌隙者。其應絞首犯。尙可予以緩決。若訊有挾
警洩忿情事。卽應入於情實辦理。○十五年。刑部
具奏。審擬呂祥創挖祖墳開棺見屍一案。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
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塚。
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茂倫。竟
非人類。著卽照所擬凌遲處死。並查明該犯如有
子嗣。卽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
墳墓至三家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卽行
發遣。著爲令。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附律
條例 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

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

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

不得濫引此例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賊犯持仗拒

捕爲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鄰佑俱照律勿論如

有攜賊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猝毆斃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

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

年若業已拏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

衆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

百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原載罪人拒捕律後嘉慶六年移併此門

一凡事

主工奴僕雇工皆是。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除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

外。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若非

格殺。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

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

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

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一

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擄賊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賊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亦勿論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及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

格殺者仍勿論。

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分列。

一。凡事

主

奴僕雇工皆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

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

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

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

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

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

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凡刀械石塊皆在頃刻。勢在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一。賊犯曠野白日盜

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照擅殺

者。仍勿論。謹案此二條。係嘉慶十一年改定。

盜賊窩主。○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

分賊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

只是暫時停歇。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

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

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

又不分贓。答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為強

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

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

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

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

藏者減

故買

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

及受寄者俱不坐。

○附律條例

一。凡推鞠窩主窩藏

分贓入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

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

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

文致。概坐窩主之罪。○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

結搆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詐大戶即送官

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

罪。俱發附近充軍。

謹案原文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雍

正三年改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

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功臣者叅究治罪。○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處斬梟首示衆。○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作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

邊衛充軍。接買盜賊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賊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

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一。凡強盜窩主之

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編

排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

充。如豪橫之徒。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

重治罪。果實力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

盜過半以上。例按名給賞。儻知有為盜窩盜之

人。瞻徇隱匿者。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

重懲治。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

報者。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